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付萬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2022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 1979 年 2 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总资产 339,275.33 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657.45 亿元，吸收存款 251,210.40 亿元，资本充足率 17.20%，全年实现净利润 2,586.8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788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07 个二级分行、3,329 个一级支行、18,959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6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 11 家，境外 5 家。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九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2 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28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第 3 位。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谷澍董事长、林立执行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付万军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2.222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共人民币777.66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付万军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世栋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或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1 释义.....	4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5
3 董事长致辞.....	11
4 行长致辞.....	14
5 讨论与分析.....	16
5.1 环境与展望	16
5.2 战略执行情况.....	18
5.3 财务报表分析.....	20
5.4 业务综述	38
5.5 县域金融业务.....	58
5.6 风险管理	64
5.7 资本管理	80
6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	82
7 公司治理报告.....	102
7.1 股权结构	102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
7.3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24
7.4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136
7.5 激励约束机制.....	137
7.6 风险治理	137
7.7 内部控制	139
7.8 内部审计	141
7.9 外部审计	142
7.10 利益相关方沟通.....	143
7.11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44
8 董事会报告.....	145
9 监事会报告.....	149
10 重要事项.....	152
11 荣誉与奖项.....	154
12 组织结构图.....	155
13 机构名录.....	156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61
15 备查文件目录.....	163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附录四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附录五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附录六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1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99 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下文意）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6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7	绿色金融	指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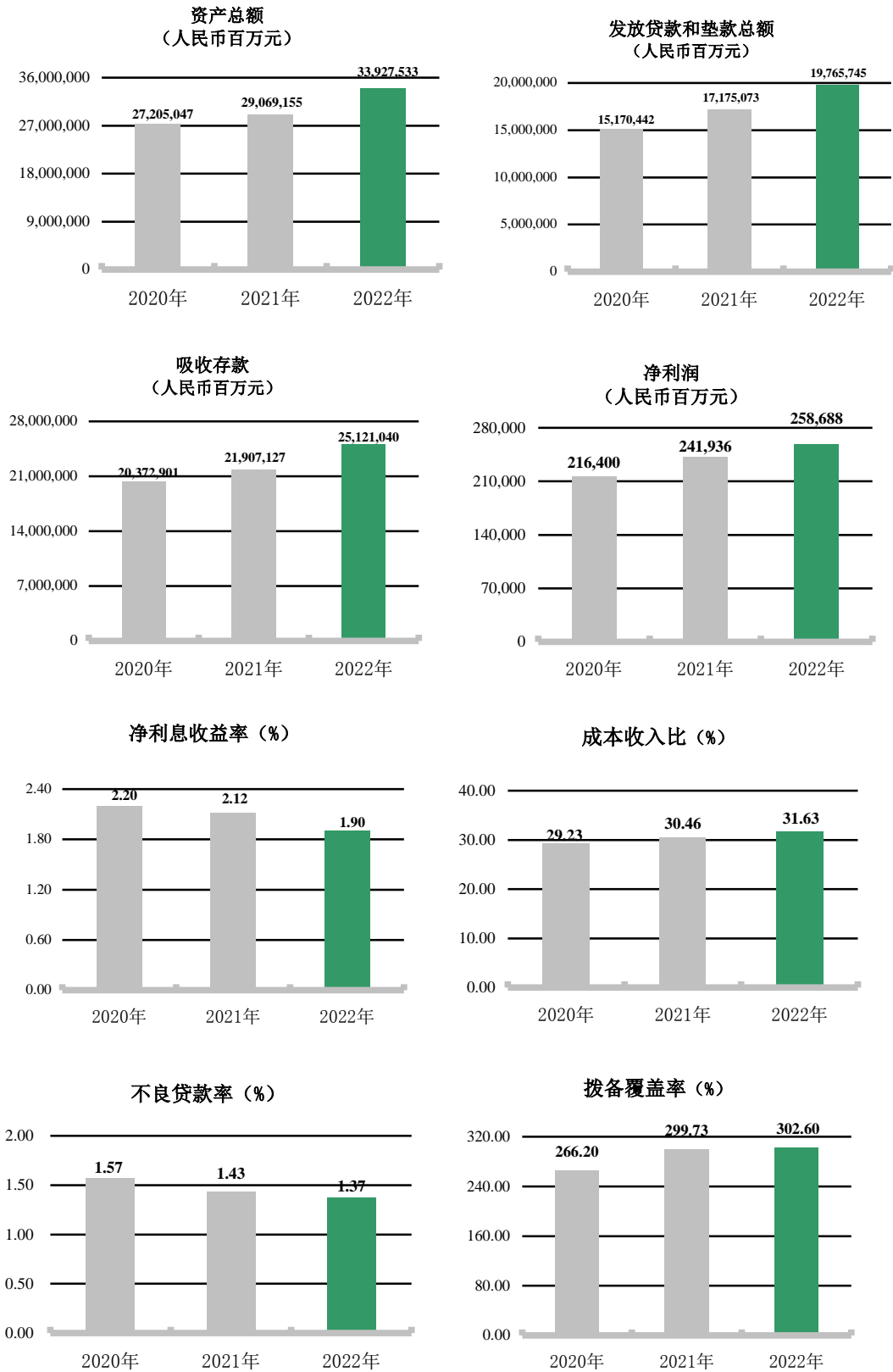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付万军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韩国强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99
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5 楼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 1（360001）、农行优 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 27 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剑、黄艾舟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2.2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3,927,533	29,069,155	27,205,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65,745	17,175,073	15,170,442
其中：公司类贷款	10,741,230	9,168,032	8,134,487
票据贴现	1,007,548	424,329	389,475
个人贷款	7,545,282	7,117,212	6,198,743
境外及其他	428,661	426,179	413,416
贷款减值准备	782,859	720,570	618,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982,886	16,454,503	14,552,433
金融投资	9,530,163	8,230,043	7,822,65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9,130	2,321,406	2,437,275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131,215	665,444	981,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187	837,637	816,206
负债总额	31,253,082	26,647,796	24,994,301
吸收存款	25,121,040	21,907,127	20,372,901
其中：公司存款	9,032,456	8,001,650	7,618,591
个人存款	14,977,766	12,970,450	11,926,040
境外及其他	727,212	623,353	562,741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2,792,933	1,913,471	1,785,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79	36,033	109,19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69,398	1,507,657	1,371,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68,412	2,414,605	2,204,789
资本净额 ¹	3,416,001	3,057,867	2,817,92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215,395	2,042,480	1,875,37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439,878	359,881	319,884
二级资本净额 ¹	760,728	655,506	622,668
风险加权资产 ¹	19,862,505	17,849,566	16,989,668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年度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24,868	719,915	657,961
利息净收入	589,966	577,987	545,0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282	80,329	74,545
业务及管理费	229,273	219,308	192,348
信用减值损失	145,267	165,886	164,699
税前利润总额	306,216	295,880	265,050
净利润	258,688	241,936	216,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140	241,183	215,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62	241,148	216,46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 量净额	1,322,003	239,615	(60,936)

2.2.2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82	0.86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28	11.57	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30	11.57	11.38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90	2.12	2.20
净利差 ⁵	1.73	1.96	2.04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30	1.36	1.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21	11.16	11.33
成本收入比 ⁷	31.63	30.46	29.23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69	0.65	0.59
稀释每股收益 ³	0.69	0.6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69	0.65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	0.68	(0.17)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37	1.43	1.57
拨备覆盖率 ⁹	302.60	299.73	266.20
贷款拨备率 ¹⁰	4.16	4.30	4.17
资本充足情况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15	11.44	11.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3.37	13.46	12.92
资本充足率 ¹	17.20	17.13	16.59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58.54	61.40	62.4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88	8.33	8.13
每股数据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6.37	5.87	5.39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2.3 季度数据

2022年(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949	181,247	177,424	160,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50	58,195	68,560	6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02	58,179	68,714	61,86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81	541,504	480,412	(67,194)

3 董事长致辞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农业银行业务经营和改革发展取得较好成效的一年。一年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初心使命，统筹抓好稳经济、促改革和防风险工作，主体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金融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位次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向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交出了一份满意的年度答卷。

2022 年农行主要业务指标和市场表现良好。**量的增长加快**，本行年末总资产规模达 33.9 万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达 19.8 万亿元，新增 2.59 万亿元，增速 15.1%，增量创历史新高；全口径客户存款余额达 28.2 万亿元，新增 4.2 万亿元，增速 17.7%，对公客户存款、个人客户存款增量均创历史新高。**质的提升稳健**，不良贷款率 1.37%，连续两年下降；资本充足率 17.20%，比上年末上升 7BP。**效的韧性较好**，实现净利润 2,5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净利润、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速持续保持稳定。**市场形象提升**，央行 MPA 评估保持 A 档；明晟 ESG 评级升至 A 级；获得《银行家》“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锚定农业强国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发挥领军作用。坚持把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健全服务体系，强化资金供给，全力当好金融服务“领头雁”“排头兵”。信贷投放创新高，县域贷款余额 7.3 万亿元，新增 1.11 万亿元，增量创股改以来新高，增速高于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5.53 万亿元，新增 7,933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例进一步提升。着力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超 18%，粮食重点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贷款增速分别达 22.5%、22.4%、21.6%。服务创新引领同业，搭建了数字乡村服务体系，打造了智慧畜牧贷、惠农 e 贷、富民贷等具有标识度的涉农特色场景和产品，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线上化农户贷款“惠农 e 贷”余额 7,477 亿元，增速 37.3%；创新推出的“富民贷”一年时间投放 116 亿元，较好助力脱贫地区和革命老区农户增收致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连续两年在服务乡村振兴全国性金融机构考评中获评最高档“优秀”，涌现出傅小康等一大批服务乡村振兴先进典型。

强化高质量金融供给，服务稳经济大盘走在前列。落实国家宏观调控要求，传导货币政策导向，发挥大行支柱作用，全面做好稳经济金融服务。**服务效率高。**及时贯彻中央决

策部署，建立“四快”工作机制，推动贷款快审快批快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实现全国商业银行首单融资，制造业中长期清单项目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投放金额，均居所有银行机构前列，发挥了信贷资金在扩大有效投资中的重要作用。**融资力度大。**除贷款和垫款增量连创新高外，债券投资余额达 9.32 万亿元，新增 1.3 万亿元，增量也创历史新高。**投放结构优。**贷款基本投到了国家政策鼓励引导的方向，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金融、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贷款保持高速增长，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转型。人民银行结构性货币政策鼓励的重点领域贷款投放较好，专项再贷款规模居商业银行前列。

加强数据赋能，银行经营模式加速变革创新。坚持数字化转型以“数据”为主轴，推动工程框架建设和重点领域应用，数据要素日益成为全行转型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数据基础不断夯实，数据中台全面升级，数据治理深入推进，驱动创新发展的数据更多更好用。数据应用步伐加快，加强“数据+算法”双轮驱动，创新推出“智迎客”“智挽客”“智链客”等一批数据应用产品，精准服务和控险能力明显提升。业技融合更加深入，数据驱动的客户服务模式加快形成，依托数据决策的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业技数融合发展不断催生出新的生产力。线上服务持续提升，个人掌银月活客户达 1.72 亿户，保持同业领先；“农银 e 贷”规模超过 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2.3%，便捷高效的线上金融服务让客户和用户有了更多获得感。

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民生金融服务迈出新步伐。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改进业务流程和生产要素组合，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覆盖面。民生消费支持加力，围绕扩内需促消费，持续加大住房、消费等领域信贷投放，个人贷款余额 7.55 万亿元，新增 4,281 亿元，增量持续居同业首位。客户体验不断改善，推动网点布局和劳动组合优化，推进信贷审批机制改革和柜面流程优化，小微、部队开户效率分别提升 41% 和 36%。金融服务更有温度，聚焦客户和群众关切，推进网点和系统适老化改造，打造 2.1 万家“浓情暖域”网点，为老年特殊群体和广大户外劳动者提供各类暖心服务。消保工作成效明显，设立专门机构，健全制度体系，加强投诉化解和溯源整改，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级升至 A 级。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好金融安全稳定。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前瞻、精准防控风险，努力走在市场曲线前面，守护好各类金融资产安全。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全集团、境内外、表内外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加强扫描预警和穿透监测，不断提升对重大风险的预判、应对和处置能力。稳慎做好精准“拆

弹”，“一户一策”推动房地产、大额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精准化解，多渠道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在信贷高增长中保持了资产质量的总体稳定。精细管控市场风险，加强市场类业务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合理控制风险敞口，市场风险总体可控。不断夯实 IT 基础，基本建成面向业务连续性的容灾体系，IT 基础设施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行稳致远的技术底座更加扎实牢靠。

回望 2022 年，坚持服务实体、携手前行，是我们稳健行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底气；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是我们穿越周期、持续增长的关键所在。一年来，农业银行经受住了复杂环境下的多重考验，也收获了砥砺奋进后的成果与成长，金融服务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取得这些成绩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得益于广大股东、客户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更离不开全行 46 万干部员工的拼搏和付出。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深致谢忱！基于上年业绩，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222 元（含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农业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立足“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优化金融供给，强化能力建设，努力为实现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董事长

谷澍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4 行长致辞

2022年，面对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形势，农业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服务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中坚定扛起国有大行责任担当，业务经营呈现稳健向好态势，以实干实绩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答卷。

截至2022年末，全行资产总额33.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7%；贷款余额19.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1%；存款余额25.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7%。不良贷款率1.37%，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净利润2,587亿元，比上年增长6.9%。资本充足率17.20%，比上年末提升7个基点。

稳健向好经营态势源于对服务“三农”的始终坚守。坚持把县域农村作为稳经济大盘的重要着力点，将信贷、财务、渠道、人力等资源持续向“三农”县域倾斜，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县域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11万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涉农贷款占全行贷款比重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不断深化，粮食重点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贷款增速分别达22.5%、22.4%、21.6%，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832个脱贫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长较快，年末余额分别达1.69万亿元和3,149亿元。“三农”服务场景和产品创新成效明显，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覆盖1,488个县，涉农场景超万个，“三农”金融产品273个。

稳健向好经营态势源于与实体经济的携手共进。认真贯彻中央稳经济一系列决策部署，出台助力稳住经济大盘40项措施，靠前发力、精准发力，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供给，全力支持经济回稳向好。全年新增贷款2.59万亿元，新增债券投资1.3万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围绕扩内需、稳增长，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配套融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制造业中长期项目为重点，开展精准营销服务，相关领域贷款投放居同业前列。紧扣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完善信贷政策，创新推广“科创e贷”、“生态修复贷”等产品，高技术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领域贷款分别增长47.7%和36.4%。聚焦保市场主体保就业，推动普惠贷款在高基数基础上快速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连续四年超过30%；有贷户25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1万户。扎实做好“保交楼、稳民生”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增量领先同业。

稳健向好经营态势源于对客户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不断丰富产品服务供给，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基础更加坚实。个人客户达8.62亿户，保持同业领先；对公客户达936万户，比上年末增加77万户。面对数量

庞大、需求多元的客户群体，深入实施客户分层服务、分群经营、分类管理，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适配性；有序加强客户经理补充配备和培训培养，客户经理队伍不断壮大、专业能力不断增强。坚持从客户视角出发，实施柜面业务和开户流程再造，对公客户开户效率持续提升，全行约80%的柜面高频业务实现“五个一次”（一次输密、一次联网核查、一次确认、一次授权、一次签字）。

稳健向好经营态势源于改革转型的纵深推进。以赋能精准营销、精准风控为重点，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数据驱动经营的理念和模式基本成型。以大数据、金融科技为支撑的线上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9,054亿元；通过精准识别挖掘的小微企业潜在客户转化率超过30%；智能化反欺诈平台日均监测交易超过3亿笔。大力推进财富管理、信用卡、投行、托管等战略性业务转型发展，个人客户AUM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1.7%，信用卡分期余额比上年末增长8.2%，托管、投行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12.4%、5.1%。深化集团一体化、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完善协同联动服务机制，综合化国际化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顺应城乡融合发展新趋势，加快网点布局调整和劳动组合优化，将网点资源向城市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乡镇等潜力区域倾斜，网点经营效能不断提升。

稳健向好经营态势源于风险管理的全面加强。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以能力提升的确定性应对风险变化的不确定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加快推进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搭建覆盖法人、个人客户以及组合风险的一体化监控平台，风险预警监测的准确性明显提升。稳慎做好大额集团客户、高负债客户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强化不良资产处置攻坚，不良发生率同比下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前瞻应对金融市场形势变化，动态优化资产配置与交易策略，市场风险平稳可控。组织开展“合规教育年”活动，强化合规风险排查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扎实做好数据安全管控，分级分类推进容灾体系建设，一、二、三级业务灾备建设完成率达100%，信息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了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农业银行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在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上走在前列，在改革转型上加力增效，在风险防控上慎终如始，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行长

付万军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5 讨论与分析

5.1 环境与展望

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突破 12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0.2%。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全年增速为 5.1%，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9.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0%。货物出口较快增长，增速为 7.0%（以美元计价）。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上涨 4.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 2.0%。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 11.8%，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32.0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6,689 亿元。

2022 年，我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和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央行两次降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方式合理投放流动性，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三次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设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新型政策工具，提高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支持比例，发挥了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导向作用。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2023 年，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在扩大国内需求相关政策刺激下，消费将实现恢复性增长；制造业在政策支持下不断向价值链高附加值环节攀升。房地产受政策支持，预计投资和销售将逐步回稳。出口仍面临一定结构性机会。

2023 年，稳增长政策调控力度将有所加大，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加强。财政政策注重加力提效，预计财政支出强度有所加大，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优化组合，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也将有所提升。货币政策更加侧重精准有力，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平稳增长，注重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金融服务，稳固对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支持力度。产业政策兼顾发展和安全，推动传统产业持续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科技—产业—金融”形成良性循环。

2023 年，经济边际回暖将给银行业带来较多机遇。一方面，信贷需求扩张将更为明显，尤其是制造业和住宿、餐饮、旅游等服务业需求回升，有利于提振银行信贷投放。另一方面，“三农”县域、科技创新、绿色经济、稳增长相关基建投资等重点领域发展，将为银行业带来业务拓展和结构优化机遇。

2023 年，本行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金融供给服务好扩大内需战略。一是深化拓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优先保障县域农村金融供给，强化粮食安全、乡村富民产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全面助力农业强国建设。二是围绕稳投资、促消费，强化融资力度和综合服务。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基金项目配套融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扎实做好消费民生金融服务。三是有效传导好货币政策要求，持续抓好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5.2 战略执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十四五”规划》制定以来，全行围绕“一个主题、两大定位、三大战略”，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各项指标符合预期进度，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进一步突显，“三农”县域、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加快推进，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三农”县域服务质效显著。加大对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创新推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乡村人居环境贷、惠农网贷等特色产品，深化智慧畜牧、“三资”管理等数字场景建设，较好完成“三农”和县域贷款“两高于、两提升、一确保”目标，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截至 2022 年末，县域贷款余额 7.33 万亿元，增速 17.9%，高于全行 2.8 个百分点。

绿色金融业务提质提速。与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签署合作协议，建立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推进绿色债券、绿色银团贷款、绿色并购贷款、ESG 主题理财产品等多元化产品创新，服务绿色发展质效显著提升。扎实推进自身节能降碳，有序开展全集团碳盘查，大力推进绿色办公、绿色出行。截至 2022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 26,975 亿元，增速 36.4%，高于全行 21.3 个百分点。

数字化转型向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重大工程完成主体工作和核心建设目标，重点项目应用规模和成效持续扩大。“智迎客”“智挽客”“智链客”等数据产品应用效果不断显现，数据驱动的客户拓展、客户经营新模式加快形成。容灾、生产运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体系完成框架搭建，金融安全的系统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截至 2022 年末，个人掌银月活客户数（MAU）达 1.72 亿户，存量增量保持同业第一。

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强零售”“新对公”“优金市”业务经营体系进一步健全，区域协同、业务协同、行司协同和境内外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中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显著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与超三分之二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风控案防堤坝夯实筑牢。制定重点领域风险应对预案与托底方案，稳慎做好房地产、地方政府相关债务等风险的精准拆弹，多措并举加大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处置力度，信贷资

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末，不良贷款率降至 1.37%。开展“合规教育年”活动，排查治理重点领域案件风险，不断健全内控合规“四位一体”预防体系。

5.3 财务报表分析

5.3.1 利润表分析

2022年，本行实现净利润2,586.88亿元，较上年增加167.52亿元，增长6.9%。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89,966	577,987	11,979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282	80,329	953	1.2
其他非利息收入	53,620	61,599	(7,979)	-13.0
营业收入	724,868	719,915	4,953	0.7
减：业务及管理费	229,273	219,308	9,965	4.5
税金及附加	6,525	6,606	(81)	-1.2
信用减值损失	145,267	165,886	(20,619)	-1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	114	(55)	-48.2
其他业务成本	35,996	32,189	3,807	11.8
营业利润	307,748	295,812	11,936	4.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532)	68	(1,600)	-2,352.9
税前利润	306,216	295,880	10,336	3.5
减：所得税费用	47,528	53,944	(6,416)	-11.9
净利润	258,688	241,936	16,752	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9,140	241,183	17,957	7.4
少数股东	(452)	753	(1,205)	-160.0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81.4%。2022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899.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9.79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672.12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552.33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1.90%，净利差 1.73%，分别下降 22 个和 23 个基点，主要是由

于本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受市场环境影晌付息负债付息率上升。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16,462	761,827	4.09	16,396,903	694,009	4.23
债券投资 ¹	8,264,804	277,557	3.36	7,283,225	252,804	3.47
非重组类债券	7,880,577	266,999	3.39	6,898,990	242,742	3.52
重组类债券 ²	384,227	10,558	2.75	384,235	10,062	2.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3,182	34,494	1.52	2,230,582	34,726	1.56
存拆放同业 ³	1,857,129	34,669	1.87	1,326,895	26,475	2.00
总生息资产	31,011,577	1,108,547	3.57	27,237,605	1,008,014	3.70
减值准备 ⁴	(778,144)			(693,989)		
非生息资产 ⁴	1,494,646			1,538,232		
总资产	31,728,079			28,081,848		
负债						
吸收存款	22,874,532	388,546	1.70	20,482,267	329,593	1.61
同业存拆放 ⁵	2,775,872	59,951	2.16	2,045,524	40,727	1.99
其他付息负债 ⁶	2,536,605	70,084	2.76	2,148,719	59,707	2.78
总付息负债	28,187,009	518,581	1.84	24,676,510	430,027	1.74
非付息负债 ⁴	1,094,193			1,223,364		
总负债	29,281,202			25,899,874		
利息净收入		589,966			577,987	
净利差			1.73			1.96
净利息收益率			1.90			2.12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非生息资产、非付息负债及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相应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余额。

5、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829	(23,011)	67,818
债券投资	32,964	(8,211)	24,7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6	(878)	(232)
存拆放同业	9,898	(1,704)	8,194
利息收入变化	134,337	(33,804)	100,533
负债			
吸收存款	40,635	18,318	58,953
同业存拆放	15,773	3,451	19,224
其他付息负债	10,717	(340)	10,377
利息支出变化	67,125	21,429	88,554
利息净收入变化	67,212	(55,233)	11,979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2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1,085.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5.33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37,739.72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618.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678.18 亿元，增长 9.8%，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10,137,788	397,225	3.92	8,919,710	364,488	4.09
短期公司类贷款	3,007,512	104,531	3.48	2,633,532	95,786	3.64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7,130,276	292,694	4.10	6,286,178	268,702	4.27
票据贴现	636,982	9,657	1.52	300,719	7,584	2.52
个人贷款	7,400,635	343,274	4.64	6,709,545	313,225	4.67
境外及其他	441,057	11,671	2.65	466,929	8,712	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616,462	761,827	4.09	16,396,903	694,009	4.2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2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775.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7.53 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44.94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2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益率相对较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占比下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下降。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346.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81.94 亿元，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5,185.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885.54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35,104.99 亿元。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885.46 亿元，较上年增加 589.53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规模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570,097	91,235	2.56	2,833,037	68,774	2.43
活期	5,440,570	58,498	1.08	5,251,761	50,131	0.95
小计	9,010,667	149,733	1.66	8,084,798	118,905	1.47
个人存款						
定期	7,906,059	221,256	2.80	6,624,035	189,467	2.86
活期	5,957,806	17,557	0.29	5,773,434	21,221	0.37
小计	13,863,865	238,813	1.72	12,397,469	210,688	1.70
吸收存款总额	22,874,532	388,546	1.70	20,482,267	329,593	1.61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599.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2.24 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规模增加。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700.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77 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2.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53 亿元，增长 1.2%。其中，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增长 12.4%，主要是由于托管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296	11,094	(798)	-7.2
顾问和咨询费	11,979	11,644	335	2.9
代理业务手续费	23,965	23,677	288	1.2
银行卡手续费	15,760	15,435	325	2.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6,772	30,476	(3,704)	-12.2
承诺手续费	1,979	1,980	(1)	-0.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308	3,832	476	12.4
其他	459	583	(124)	-2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518	98,721	(3,203)	-3.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36	18,392	(4,156)	-2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282	80,329	953	1.2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2年，其他非利息收入536.20亿元，较上年减少79.79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减少99.87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96.66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汇兑损益减少123.33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增加46.75亿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投资收益	17,057	27,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7	(4,019)
汇兑损益	(5,439)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36,355	31,680
合计	53,620	61,599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292.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65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1.63%，较上年上升 1.17 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146,547	137,953	8,594	6.2
业务费用	61,861	61,558	303	0.5
折旧和摊销	20,865	19,797	1,068	5.4
合计	229,273	219,308	9,965	4.5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452.67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1,409.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0.31 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2年，本行所得税费用 475.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64.16 亿元，下降 11.9%，实际税率 15.52%。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77,185	38.2	268,929	37.4
个人银行业务	355,086	49.0	317,456	44.1
资金运营业务	44,394	6.1	85,894	11.9
其他业务	48,203	6.7	47,636	6.6
营业收入合计	724,868	100.0	719,915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2,101)	(1.7)	35,505	4.9
长江三角洲地区	160,707	22.2	144,341	20.1
珠江三角洲地区	113,086	15.6	107,296	14.9
环渤海地区	106,679	14.7	98,088	13.6
中部地区	121,450	16.8	107,055	14.9
西部地区	156,104	21.5	152,886	21.2
东北地区	25,961	3.6	24,375	3.4
境外及其他	52,982	7.3	50,369	7.0
营业收入合计	724,868	100.0	719,915	100.0

注：有关区域划分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 地区经营分部”。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317,520	43.8	293,744	40.8
城市金融业务	407,348	56.2	426,171	59.2
营业收入合计	724,868	100.0	719,915	100.0

5.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339,275.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583.78亿元，增长16.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25,283.83亿元，增长15.4%；金融投资增加13,001.20亿元，增长15.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2,277.24亿元，增长9.8%；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增加4,657.71亿元，增长70.0%，主要是由于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3,345.50亿元，增长39.9%，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65,745	-	17,175,073	-
减：贷款减值准备	782,859	-	720,5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982,886	56.0	16,454,503	56.6
金融投资	9,530,163	28.1	8,230,043	28.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9,130	7.5	2,321,406	8.0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131,215	3.3	665,444	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187	3.5	837,637	2.9
其他	561,952	1.6	560,122	1.9
资产合计	33,927,533	100.0	29,069,155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657.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906.72 亿元，增长 15.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分行贷款	19,294,060	97.8	16,709,573	97.5
公司类贷款	10,741,230	54.4	9,168,032	53.5
票据贴现	1,007,548	5.1	424,329	2.5
个人贷款	7,545,282	38.3	7,117,212	41.5
境外及其他	428,661	2.2	426,179	2.5
小计	19,722,721	100.0	17,135,752	100.0
应计利息	43,024	-	39,321	-
合计	19,765,745	-	17,175,073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公司类贷款	3,075,421	28.6	2,613,749	28.5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7,665,809	71.4	6,554,283	71.5
合计	10,741,230	100.0	9,168,032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1,800,124	16.7	1,497,847	1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6,482	10.6	1,017,210	11.1
房地产业 ¹	839,621	7.8	830,457	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6,448	21.7	2,092,461	22.8
批发和零售业	613,076	5.7	493,538	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2,432	8.1	716,090	7.8
建筑业	345,311	3.2	291,573	3.2
采矿业	200,035	1.9	193,539	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0,511	16.3	1,494,187	16.3
金融业	363,008	3.4	153,577	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560	0.7	58,283	0.6
其他行业 ²	421,622	3.9	329,270	3.6
合计	10,741,230	100.0	9,168,032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房地产业贷款包括发放给主营业务为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和其他发放给房地产行业企业的非房地产用途的贷款。截至 2022 年末，法人房地产贷款余额 4,670.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7.29 亿元。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3.4%，较上年末下降 0.9 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住房贷款	5,346,603	70.9	5,242,288	73.6
个人消费贷款	193,746	2.6	175,770	2.5
个人经营贷款	576,696	7.6	468,688	6.6
个人卡透支	647,651	8.6	626,783	8.8
农户贷款	780,362	10.3	603,392	8.5
其他	224	-	291	-
合计	7,545,282	100.0	7,117,212	1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280.70 亿元，增长 6.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0%，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合理购房需求，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0.2%，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推动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场景化和线上化；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3.0%，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农户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29.3%，主要是由于惠农 e 贷保持较快增长。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607,244	3.1	313,295	1.8
长江三角洲地区	4,730,796	24.0	4,088,464	23.8
珠江三角洲地区	3,234,190	16.4	2,839,822	16.6
环渤海地区	2,746,965	13.9	2,461,253	14.4
中部地区	3,092,798	15.7	2,664,937	15.6
东北地区	634,482	3.2	592,710	3.5
西部地区	4,247,585	21.5	3,749,092	21.8
境外及其他	428,661	2.2	426,179	2.5
小计	19,722,721	100.0	17,135,752	100.0
应计利息	43,024	-	39,321	-
合计	19,765,745	-	17,175,073	-

金融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95,301.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01.20 亿元，增长 15.8%。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2,796.13 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重组类债券	8,780,056	93.6	7,500,443	92.7
重组类债券	384,223	4.1	384,231	4.7
权益工具	122,393	1.3	114,544	1.4
其他	92,009	1.0	93,794	1.2
小计	9,378,681	100.0	8,093,012	100.0
应计利息	151,482	-	137,031	-
合计	9,530,163	-	8,230,043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府	5,622,143	64.0	4,760,965	63.4
政策性银行	1,868,323	21.3	1,557,354	2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93,174	9.0	710,759	9.5
公共实体	241,508	2.8	238,604	3.2
公司	254,908	2.9	232,761	3.1
合计	8,780,056	100.0	7,500,443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已逾期	17	-	32	-
3 个月内	326,850	3.7	255,381	3.4
3-12 个月	990,908	11.3	900,411	12.0
1-5 年	2,920,434	33.3	2,952,095	39.4
5 年以上	4,541,847	51.7	3,392,524	45.2
合计	8,780,056	100.0	7,500,443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	8,340,248	94.9	7,190,104	95.9
美元	347,389	4.0	249,096	3.3
其他外币	92,419	1.1	61,243	0.8
合计	8,780,056	100.0	7,500,443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057	5.6	460,241	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170,257	76.4	6,249,598	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6,367	18.0	1,383,173	17.1
小计	9,378,681	100.0	8,093,012	100.0
应计利息	151,482	-	137,031	-
合计	9,530,163	-	8,230,043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 26,614.97 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18,683.23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931.74 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0,520	3.18%	2032/03/11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62	3.38%	2031/07/16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365	3.74%	2030/11/16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984	3.79%	2030/10/26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770	3.06%	2032/06/06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92	3.30%	2031/11/05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81	3.52%	2031/05/24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494	3.22%	2026/05/14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381	2.90%	2032/08/19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330	2.91%	2029/02/21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 2、3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 1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312,530.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52.86 亿元，增长 17.3%。其中，吸收存款增加 32,139.13 亿元，增长 14.7%。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 8,794.62 亿元，增长 46.0%，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款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77.46 亿元，增长 21.5%。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 3,617.41 亿元，增长 24.0%，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和二级资本债券。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5,121,040	80.4	21,907,127	82.2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2,792,933	8.9	1,913,471	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79	0.1	36,033	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69,398	6.0	1,507,657	5.7
其他负债	1,425,932	4.6	1,283,508	4.8
负债合计	31,253,082	100.0	26,647,796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51,210.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39.13 亿元，增长 14.7%。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0.5 个百分点至 60.6%；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3.9 个百分点至 48.5%。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分行存款	24,602,463	99.5	21,479,255	99.5
公司存款	9,032,456	36.5	8,001,650	37.1
定期	3,572,373	14.4	2,667,190	12.4
活期	5,460,083	22.1	5,334,460	24.7
个人存款	14,977,766	60.6	12,970,450	60.1
定期	8,470,655	34.2	6,993,575	32.4
活期	6,507,111	26.4	5,976,875	27.7
其他存款 ¹	592,241	2.4	507,155	2.3
境外及其他	134,971	0.5	116,198	0.5
小计	24,737,434	100.0	21,595,453	100.0
应计利息	383,606	-	311,674	-
合计	25,121,040	-	21,907,127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63,008	0.3	99,289	0.5
长江三角洲地区	6,042,492	24.4	5,228,107	24.2
珠江三角洲地区	3,554,960	14.4	3,023,021	14.0
环渤海地区	4,316,180	17.4	3,787,784	17.5
中部地区	4,144,186	16.8	3,676,925	17.0
东北地区	1,231,680	5.0	1,094,526	5.1
西部地区	5,249,957	21.2	4,569,603	21.2
境外及其他	134,971	0.5	116,198	0.5
小计	24,737,434	100.0	21,595,453	100.0
应计利息	383,606	-	311,674	-
合计	25,121,040	-	21,907,127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即期	13,385,031	54.1	12,380,970	57.4
3个月以内	2,161,199	8.7	1,838,380	8.5
3-12个月	3,804,033	15.4	3,120,029	14.4
1-5年	5,378,056	21.7	4,240,028	19.6
5年以上	9,115	0.1	16,046	0.1
小计	24,737,434	100.0	21,595,453	100.0
应计利息	383,606	-	311,674	-
合计	25,121,040	-	21,907,127	-

负债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管理“六性”要素相关监管指标和限额全面符合内外规章制度要求。存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奠定负债来源坚实基础。增强产品服务与客户需求之间的适配度，改善负债结构多样性。加强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

率风险管理，持续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度。统筹规划金融债、二级资本工具发行，增强负债获取的主动性。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变动，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强化金融科技运用和规范化管理，保障负债项目真实性。

股东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744.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30.92 亿元，增长 10.5%。每股净资产为 6.37 元，较上年末增加 0.50 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3.1	349,983	14.5
其他权益工具	440,000	16.5	360,000	14.9
资本公积	173,426	6.5	173,428	7.2
盈余公积	246,764	9.2	220,792	9.1
一般风险准备	388,600	14.5	351,616	14.5
未分配利润	1,032,524	38.6	925,955	38.2
其他综合收益	37,115	1.4	32,831	1.3
少数股东权益	6,039	0.2	6,754	0.3
股东权益合计	2,674,451	100.0	2,421,359	100.0

表外项目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作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抵质押资产、法律诉讼及其他事项。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承诺	415,641	17.2	459,900	22.0
银行承兑汇票	702,237	29.1	414,934	19.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29,420	13.7	304,238	14.6
开出信用证	167,876	7.0	165,639	7.9
信用卡承诺	797,219	33.0	743,594	35.6
合计	2,412,393	100.0	2,088,305	100.0

5.3.3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64.21	62.01	59.15
	外币	≥25	235.12	138.94	122.98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2.59	2.44	4.0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3.54	11.67	12.58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1.30	1.10	1.39
	关注类		25.77	20.23	31.86
	次级类		46.35	57.43	33.92
	可疑类		6.03	13.66	12.20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5.4 业务综述

5.4.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培育数字化转型新动能，构建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90,324.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08.06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117,487.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564.17 亿元；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项目实现贷款投放 8,19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936.49 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41.1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09 万户。

-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坚持将做好制造业金融服务作为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着力点，在顶层设计、政策资源保障、产品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消费品工业提质增效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金融供给，制造业贷款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较上年末增加 5,550 亿元，是上年增量的 2.04 倍。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2,649 亿元，增速达 52.8%；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医药、航空航天设备等高技术制造业领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47.7%。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2 年新增对公贷款超过 1.2 万亿元。
- 加大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力度。积极打造“投、贷、服”一体化的科创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评级、担保、授信等方面出台差异化支持措施，推出线上场景、政府增信、投贷联动、公私联动等多类专属产品。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全要素、全周期、全生态的优质金融服务，与超三分之二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达 1.2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 3,800 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出台多项助企纾困措施，持续优化信贷政策、加大金融供给、加快产品创新、强化机制保障，服务民营企业质效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有贷款余额的民营企业 38.45 万户，贷款余额 30,409.06 亿元。

- ▶ 推进数字化转型。推进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优化建设，围绕对公客群精准链式营销、客户分层分类管理、重点客群价值提升，打造一批数字化营销管理工具。加快交通、旅游、产业链、养老金融的场景布局，不断丰富线上信贷、交易银行、养老等产品应用。企业网银和企业掌银活跃客户数分别新增 119.09 万户和 114.82 万户。

交易银行业务

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强产品创新，加快线上渗透，深化差异化综合营销，以场景带动流量，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 充分利用科技创新手段，积极拓展对公开户服务渠道，优化开户流程和系统功能，多维度开展账户服务宣传，持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开展企业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建设，合理匹配账户功能，不断加强风险防控。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983.12 万户，全年对公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达 862.59 万亿元。
- ▶ 低风险国内非融资性电子保函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e 保函完成全行推广。创新推出“智云”资金监管平台，实现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全量+全程”实时监管。优化升级智慧保付，提供行业场景应用方案，为电商平台等多类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交易银行业务活跃客户数达 450.86 万户。

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建设，提升对客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机构客户 61.8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89 万户。

- ▶ 政府金融领域，全面对接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 85% 的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合作，在 1 万多个网点及 2 万多台机具实现政务事项可查可办；自主研发的“智县”应用已在 16 省 50 县上线使用，延伸智慧政务、赋能基层治理。
- ▶ 财政社保领域，积极服务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相关平台建设在代理银行中首家通过财政部验收；服务医保信息化改革，医保移动支付合作资格、电子凭证用户规模均居同业首位。
- ▶ 民生服务领域，智慧校园合作学校超 3.2 万家，智慧医疗合作医院超五千家。
- ▶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超 6,45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80 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围绕客户多元融资需求，加快产品创新，持续做优“融资+融智”服务方案。2022年，实现投行收入98.66亿元。

- 积极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聚焦稳增长重点领域，服务客户和项目大额融资需求，银团贷款余额突破2万亿元，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助力企业并购重组和产行业结构优化，并购贷款余额居同业前列。有效支持三农、绿色等领域直接融资，乡村振兴债、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分别排名市场第一、第二。
- 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推动农银科创基金谱系化建设并落地多笔专精特新项目，积极打造“认股安排顾问+私募股权基金+赋能类贷款+上市培育顾问”四轮驱动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承销市场首批科创票据、首批转型票据等交易商协会创新债券品种。
- 创新推出指数类投研工具。联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开发首支银行定制乡村振兴债券指数。该指数聚焦乡村振兴主题资产配置，样本涵盖募集资金明确用于乡村振兴用途的各类债券，旨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5.4.2 个人金融业务

2022年，本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零售业务“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提升客户精细化服务能力，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乡村振兴金融供给，推动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升温，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各类金融需求。截至2022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8.62亿户，保持同业领先。

- **精耕细作客户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深化分层、分群、分级“三维矩阵式”客户经营体系建设。强化分层服务，丰富客户星级权益福利，更好陪伴客户成长。开展分群经营，聚焦五大战略客群，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金融需求。实施客户经理分级管理，构建“向阳”成长分级培训体系，提升专业能力，赢得客户满意。
- **做优做强“大财富管理”。**遴选优质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等产品，持续丰富全谱系精选型产品库。做优资产配置，加快布局养老金融等领域，着力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需求，做好客户的家庭理财师。建设专业化、多层次的“大财富管理”服务队伍，提升客户服务专业能力。

- **持续释放数据价值。**聚焦数据赋能，强化精准识别，推广应用智能外呼、“智迎客”等新型渠道和工具，差异化、便捷化为广大客户提供精准线上金融服务。深化新技术应用，完善“零售业务智慧大脑”，迭代数字化工具功能，强化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模式。
- **全力服务百姓民生。**加强乡村振兴金融供给，组织先锋队持续进村服务，推广“乡村振兴”专享银利多、惠农理财等专属产品。全力做好新市民服务，加大“工薪宝”“筑福卡”等推广力度，试点推广骑手卡、生意卡，配套专属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布局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业务，在制度、系统、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均走在市场前列。

个人存款

-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服务流程，满足客户储蓄、投资理财等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个人存款持续稳定增长。
-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149,777.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073.16 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个人贷款

- 聚焦助力稳经济大盘、服务实体经济和扩内需促消费，持续加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2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280.70 亿元，居同业领先。
-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大加快个人住房贷款投放，积极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合理购房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截至 2022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43.15 亿元，居同业领先。
- 聚焦服务民生福祉，场景化、线上化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模式转型。持续挖掘县乡消费市场潜力，推动县域消费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全年个人消费贷款投放 2,621.62 亿元，其中县域投放 1,260.83 亿元。
- 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加强普惠客群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惠企利民”政策，提升助企纾困实效。截至 2022 年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80.08 亿元，投放和增量均创历史新高。

银行卡业务

- ▶ 提升借记卡产品创新能力，联合美团平台推出骑手卡和生意卡，提升对骑手、小微商户的金融服务水平。开展丰富的借记卡营销活动，联合银联建立“宠粉节”营销品牌，组织多项涵盖餐饮、商超等惠民利民的促销活动。全面执行减费让利政策，进一步免除助农取款跨行交易手续费，持续免除全部借记卡 ATM 跨行取现手续费。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存量借记卡 10.66 亿张，全年新发借记卡 3,820.19 万张。
- ▶ 升级国家宝藏卡、漂亮妈妈卡、悠然悦白金卡等重点产品，打造浓情系列活动品牌，持续开展“浓情相伴”、“浓情相惠”、“超级会员日”、“汽车节”、“家装节”等营销活动，全方位渗透衣食住行娱消费场景。加强与头部互联网平台营销合作，深化会员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客户用卡体验。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大力推广乡村振兴类信用卡，开展县域汽车分期专场营销活动 127 场、县域家装节 165 场。全年实现信用卡消费额近 2.2 万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 实施私人银行业务“展翼计划”，加快客户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持续强化私行客户综合营销服务。着力打造私行专业队伍和客户服务体系，加快总行级私人银行中心和分行级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稳步发展高端财富管理业务，坚持推广稳健资产配置，家族信托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净增 301 亿元。大力发展公益金融服务，落地袁隆平慈善信托等多单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公益信托，公益信托新增规模领跑银行同业。
- ▶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20.0 万户，管理资产余额 2.2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0 万户和 0.36 万亿元。

5.4.3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加强流量操作，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平滑流动性波动，合理摆布到期资金，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022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1,663,116.22亿元，其中融出资金交易量1,658,343.84亿元，融入资金交易量4,772.38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95,301.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01.20 亿元，增长 15.8%。

交易账簿业务

-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做市和交易业务保持可比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扩大绿色债券做市规模，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绿色发展。着力服务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全年债券通交易量超 7,000 亿元，保持市场领先。
- 持续提升债券交易组合管理能力。2022 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区间震荡，波动有所加大。本行结合市场走势，动态调整组合仓位，运用利率衍生工具合理管理组合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业务

- 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宏观政策，助力交通、电力、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资金需求，支持信息、科技等战略新兴产业融资。
- 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供给节奏，合理把握投资时点，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降低组合风险，实现了较好收益。

5.4.4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2022 年，本行积极落实理财存量业务整改工作要求，稳步推进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19,331.55 亿元，其中本行 1,574.34 亿元，农银理财

17,757.21 亿元。

➤ 本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存续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574.3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18.88 亿元。按募集方式划分，公募理财产品余额 1,574.3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07.82 亿元；私募理财产品余额 0 元，较上年末减少 11.06 亿元。

本行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2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非保本理财	54	2,493.22	-	12,568.90	45	13,586.93	9	1,574.34

注：产品到期金额包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及到期金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型理财产品采用净资产统计金额。

本行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333.83	19.9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20.00	1.2
债券	698.27	41.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58.94	27.3
其他资产	167.32	10.0
合计	1,678.36	100.0

➤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末，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 17,757.21 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9.2%，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0.8%。

资产托管业务

➤ 成功托管规模最大的央企基础设施公募 REITs；首发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市场领先；托管个人养老 FOF 基金数量和规模位居行业前列；落地首批养老理财托管业务；中标多个央企及省属国有企业年金托管项目。保险资产托管规模突破五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超过万亿元。

-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139,190.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其中养老金托管规模 12,064.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1%。

养老金业务

-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全域布局。进一步丰富年金产品供给，年金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¹为 2,038.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

贵金属业务

- 2022 年，本行自营及代客黄金交易量 3,790.76 吨，自营及代客白银交易量 17,048.29 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 稳健发展贵金属租借业务，持续加大对贵金属产业链实体客户的支持力度，有效支持珠宝首饰企业消费高峰期的原材料供应。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发展。

代客资金交易

- 积极发展代客外汇交易业务。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外贸企业提供即期、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2022 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5,020 亿美元。
- 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业务规模保持市场前列。2022 年柜台分销各类债券约 300 亿元，有力支持地方建设、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融资需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产品。

代理保险业务

- 抢抓银保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业务收入增量发展。全年实现代理期缴保费 330 亿元，同比增长 15.1%，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¹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它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代销基金业务

- 进一步深化与头部基金公司合作，加强较低风险公募基金代销，前瞻性布局养老 FOF、公募 REITs 等战略性领域，获得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资格。推出互联网创新产品“轻盈投”，为客户提供轻量化、便捷化的基金定投服务。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做好客户陪伴服务。2022 年共代销基金 3,690 只，基金销量 2,054.85 亿元。

代理国债业务

- 2022 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 14 期，实际销售 331.91 亿元，其中代理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6 期，实际销售 114.80 亿元；代理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8 期，实际销售 217.11 亿元。

5.4.5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用户需求，着力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线上服务体系，以线上流量价值运营为核心，全面打造“全渠道、全场景、全链路”的线上线下协同闭环经营生态。

智能掌上银行

发布掌银 8.0 版，以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掌银客户活跃度为目标，将掌上银行打造成线上经营主阵地。截至 2022 年末，掌上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达 1.72 亿户，较上年末净增 1,988 万户，存量增量均保持同业第一。

- 打磨金融产品服务。升级账户服务、资产视图、收支等功能，提供金融资产多维度查看分析。拓展财富管理，上线储蓄国债，推出“轻盈投”场景化基金定投服务。
- 打造差异化服务体系。升级优化乡村版、大字版、无障碍服务及民族语言版本。打造乡村振兴频道，提升连接城乡、服务三农能力。强化数据驱动，实施精准智能推荐，提供细分客群的差异化服务。
- 构建立体化经营支撑。建立营销中心，支持开展多元化的营销活动。创新城市专区、掌银无卡化、慧识客等工具化应用，赋能分行线上经营，实现总分联动、线上线下协同等一体化服务。

企业线上银行

- 发布企业网络金融平台 6.0 版。升级平台技术框架，优化专版配置中心，完善账户类

高频交易交互流程。上线企业微银行待办任务提示等功能，提升渠道协同服务能力。推出企业掌银 4.0 版，通过在线自助注册、智能定制专版、简化操作步骤提升平台支撑能力；升级“普惠 e 站”、推出“三资专版”，精准满足三农及普惠客户的移动金融需求。

- 升级“薪资管家”服务。实现银行金融场景代发工资业务“人事财务权限分离”。研发上线混合发薪功能，支持数字人民币账户及基本结算账户混合代发。上线员工管理、算税报税等非金融功能，打造薪资场景一站式综合服务。

智慧场景金融

- 持续深耕高频场景。校园领域，加快迭代总行版校园场景应用，提供校园缴费、考勤门禁、校园通知、作业打卡等金融及非金融综合服务。食堂领域，推出总行版食堂小程序，提供充值、订餐、刷脸支付、餐补发放等服务。出行领域，推出车主服务小程序，提供选车购车、ETC、停车加油、交罚年检等一站式服务。政务领域，掌银政务专区对接省市政务平台，搭建社保医保服务专区，提供政务服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及医保移动支付等多元化民生服务。
- 提升开放金融服务能力。丰富对外合作接口种类与功能，支持金融服务“走出去”与场景服务“引进来”。加大开放金融合作广度与深度，覆盖政务、教育、消费、三农、产业链等多个领域，由单一产品接口服务深化为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突出流量经营与价值转化。

数字人民币工程

- 加快数字人民币合作拓展。与重点行业的客户开展合作，提供对公钱包开立、兑换、支付、母子钱包资金归集等数字人民币服务。与政府平台合作，提供便捷支付、企业缴税、个人社保缴纳、公积金贷款发放等数字人民币服务。
- 做优数字人民币“三农”特色。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于涉农场景，惠农通服务点智能设备增加数字人民币受理功能，打造国内首个“数字人民币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

5.4.6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及“一带一路”倡议、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力支持外贸外商企业发展。2022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量16,159.13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1,688.49亿美元。截至2022年末，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1,587.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0亿美元。

- ▶ 因地制宜发挥境外机构功能平台作用。截至2022年末，本行已在18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2家境外机构和1家合资银行，初步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性、区域性金融中心和双边往来密切国家（地区）的跨境金融服务网络。
- ▶ 优化跨境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推动贸易便利化提质增效，2022年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806亿美元，增长212.4%。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创新开展再融通、跨行再保理等业务，创新推广“银行+信保+政府担保”贸易融资新模式。大力发展保单融资，2022年出口信保融资业务增长92.5%。加快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新业态发展，2022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及保税维修相关国际结算业务共计282亿美元。
- ▶ 全力做好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把握RCEP协定生效机遇，积极服务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2022年境内机构服务RCEP区域国际结算量1,978亿美元。支持企业“走出去”，2022年共办理相关贷款、保函、境外发债等业务223.84亿美元，其中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业务73.99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2022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量802亿美元，增长69%。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制定差异化政策，举办“银企齐携手 共建自贸港”座谈会暨中国农业银行跨境金融服务推介会。
- ▶ 积极拓展外资机构客户。举办外资银行进农银、中塔跨境人民币业务推介会、“投资中国市场”外资机构视频会等营销活动，落地债券发行、债券通交易对手、账户及CIPS间参等合作项目。
- ▶ 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全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2.32万亿元。迪拜分行积极发挥人民币清算行职能，全年办理人民币清算业务921亿元，增长157%。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2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0.55亿美元，净资产0.24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4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56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2022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6亿美元，净资产1.20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91万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1亿美元，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5.4.7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2022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金租、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深化行司联动，价值创造能力和服务集团能力不断提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7.5亿元，本行持股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基金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货币型和FOF型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47.08亿元，净资产43.8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46亿元。

农银汇理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相关资产投资占比稳定提升。截至2022年末，农银汇理资产管理规模3,232亿元，拥有公募基金74只，规模1,719亿元。债券型基金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0%，投资业绩位于市场前列。先后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及“金牛卓越回报奖”、《证券时报》“五年持续回报主动权益明星基金公司奖”、《上海证券报》“金基金·TOP公司奖”等多项奖项。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在香港成立，股本港币41.13亿元，本行持股100%。农银国际在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等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457.78亿港元，净资产98.64亿港元，全年亏损1.11亿港元。

农银国际投行业务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可比同业前列，全年完成IPO保荐项目5单，承销项目28单，承销单数和规模均居市场前列。投行产品创新取得新突破，与春华资本合作发起的Interra Acquisition成为香港第四家挂牌的SPAC，协助三家中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在瑞士交易所完成GDR发行。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832.98亿元，净资产111.5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62亿元。

农银金租坚持特色定位，坚守租赁本源，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稳步提升。服务“双碳”目标与乡村振兴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2年末，绿色租赁、涉农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551.32亿元、230.88亿元。回归租赁本源趋势，直租资产在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达44.7%，较上年末提升2.1个百分点。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457.60亿元，净资产70.12亿元，全年亏损12.77亿元。

农银人寿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全年实现总保费收入336.37亿元，同比增长11.7%。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高于行业整体增速，高价值期交业务增长势头良好，各类风险整体可控。荣获人民网、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证券报等媒体评选的“年度人民匠心服务奖”、“年度品牌影响力保险公司”、“年度保险行业投资金牛奖”等多项荣誉。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222.93亿元，净资产279.5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4.42亿元。

农银投资聚焦债转股主责主业，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重点围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风险化解、科技创新等领域布局，全年自营债转股投资发生额248.7亿元。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87.99亿元，净资产185.8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5.23亿元。

2022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后、理财业务全面净值化运作元年。农银理财通过释放改革动能、培育核心能力、丰富产品图谱、优化客户体验等多种措施，资产管理规模保持同业前列。

- ▶ 产品品牌全新升级。推出“稳健守护价值 专业驱动成长”品牌理念，全新发布“六心”产品品牌，包括“安心”、“匠心”、“同心”、“恒心”、“精心”、“顺心”六大系列。
- ▶ 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助力绿色发展，截至2022年末，ESG主题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490亿元。服务乡村振兴，截至2022年末，乡村振兴惠农主题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近500亿元。
- ▶ 市场形象不断提升。荣获《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银行理财机构”、“2021-2022年度卓越银行理财机构”等重要奖项。

此外，本行在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

5.4.8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信息科技 iABC 战略实施，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2022 年，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 232.11 亿元。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新基建与 IT 架构底座，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推进数据深度整合和共性数据积累，大数据平台和数据中台提供一站式专属数据服务；启动数据湖建设，完成存算分离、流批一体的新技术架构试点落地。稳步推进分行数据类应用云上部署模式。
- ▶ 云计算应用方面，完成一云多芯技术栈建设，纳管 4 万+服务器，承载 1200+应用模块；加大 IaaS、PaaS 及 SaaS 云部署，基于 PaaS 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 68%。
-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启动新一代 AI 平台建设，计算引擎性能将提升 4-5 倍；落地企业级隐私计算平台，验证与第三方平台互联互通。深入研究 AI 大模型技术趋势，探索金融行业落地场景。推进智能掌银建设，提升智能语音助手、智能客服、智能搜索等服务的准确性和个性化。
- ▶ 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方面，推进向分布式架构转型，分布式核心承接交易高峰期超 67%

的交易量。搭建分布式技术中台，提供高可用、高可靠、高性能的技术支撑。

- 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发布区块链服务框架 2.0，提供多元化的链上存证与分布式数字身份认证服务，支持链上支付、信贷风控等领域应用创新。
-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方面，完成企业级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平台在总行和 37 家分行的推广部署，实现 28 大类安全日志源的全面接入，支撑全行网络安全态势日常监测。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全行互联网应用实现 100% IPv6 部署。
- 物联网应用方面，启动全行级物联网平台建设，推进线上、线下数据融合。
-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应用方面，搭建企业级平台，运用于信用卡、财会、运营等领域，有效提升业务流程的执行效率。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以容灾体系建设为重点，扩大灾备的业务接管范围，提高应急演练覆盖度，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 推进容灾建设。实现 537 个系统/模块的灾备建设，所有一、二、三级业务具备异地/同城容灾能力；实现 90 个系统/模块的双活建设，所有一级业务（除主机）实现全链路双活，面向业务连续性的容灾体系基本建成。
- “常态化+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重要系统演练覆盖率 100%。在人民银行统一组织的金融业信息系统应急演练中，人员组织效率、技术切换效率、业务验证效率等指标均处于同业先进水平。
- 深化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应用，生产系统监控覆盖率 100%，应急工作站、应急调度平台全面启用，故障诊断及快速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 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达 12.15 亿笔，日交易量峰值达 15.17 亿笔。核心系统主要业务时段可用率达 99.99%。

5.4.9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落实监管要求、经营管理需要，不断深化组织架构改革。

- 组建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加强绿色金融战略统筹力量。

- 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启动数字化业务运行中心、数据中心内蒙古分部建设，服务运营体系集约化改革，推动提升科技系统支撑和生产运行容灾能力。
- 撤并资产管理部，完成理财业务转型过渡期机构调整。改建设立资金运营中心，全面完成异地非持牌经营性机构整改。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雄安新区新设容城容东支行，升格设置山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分行和青岛胶州分行，有力支持国家经济新区建设。
- 加强全行网络与数据安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细化内部监督领域职能分工，持续完善风险防控组织体系。

薪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 按照本行薪酬总额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分配，绩效考核包含效益指标、风险指标、发展转型指标、社会责任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
-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
-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分配结构，兼顾效率与公平，推进精准激励，强化合规管理。本行薪酬分配强化对战略执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业务发展、创效机构的激励，鼓励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强化对基层一线的倾斜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本行不断健全长期激励约束，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及专业人才实行倾斜激励，有效促进全行人才发展。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和权限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应付职工薪酬及40.业务及管理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在职员工总数 452,258 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52 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8,615 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数量 (人)	占比 (%)
总行	13,640	3.0
长江三角洲地区	63,423	14.0
珠江三角洲地区	50,300	11.1
环渤海地区	64,118	14.2
中部地区	92,566	20.5
东北地区	41,523	9.2
西部地区	117,321	25.9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752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8,615	1.9
合计	452,258	100.0

员工学历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数量 (人)	占比 (%)
博士	580	0.1
硕士	37,565	8.3
本科	263,507	58.3
专科及职业技术学校	125,365	27.7
专科以下	25,241	5.6
合计	452,258	100.0

员工业务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岗员工数量 (人)	占比 (%)
管理人员	121,596	26.9
风险管理人員	15,374	3.4
财务人员	18,008	4.0
行政人员	16,218	3.6
营销人员	142,417	31.5
交易人员	462	0.1
科技人员	10,021	2.2
柜面人员	70,108	15.5
技能人员	23,438	5.2
其他	34,616	7.6
合计	452,258	100.0

注：风险管理、财务、行政、营销、交易、科技人员数量，不包括相关部门管理人员。

员工年龄结构

	2022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	96,583	21.4
31-40岁	110,549	24.4
41-50岁	103,269	22.8
51岁以上	141,857	31.4
合计	452,258	100.0

员工性别结构

	2022年12月31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男	247,110	54.6
女	205,148	45.4
合计	452,258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788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07 个二级分行、3,329 个一级支行、18,959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6 个其他机构。共有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迪拜、伦敦、中国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中国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此外，本行还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镇银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和“县域金融业务-村镇银行”。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分支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10	-
长江三角洲地区	3,011	13.2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77	10.4
环渤海地区	3,283	14.4
中部地区	5,160	22.7
东北地区	2,191	9.6
西部地区	6,756	29.7
合计	22,78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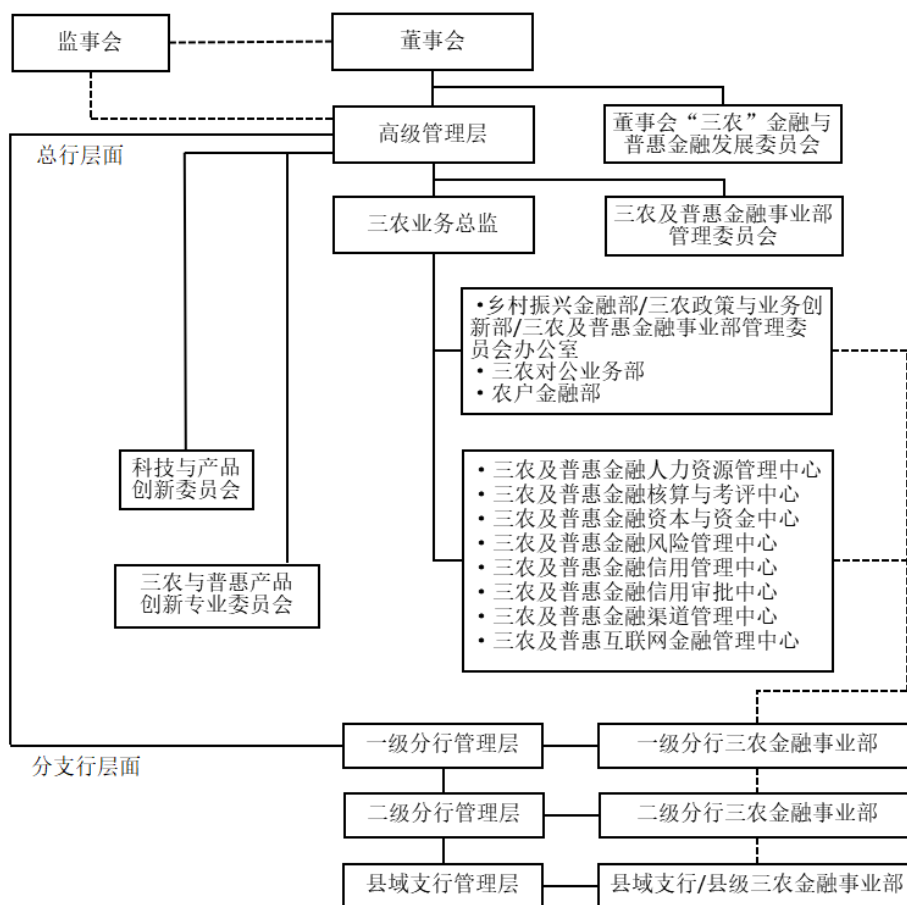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5.5 县域金融业务

5.5.1 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管理架构



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架构图

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源投入和保障力度，持续完善政策体系，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

- **倾斜县域政策资源配置。** 优先保障县域信贷规模，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完善经济资本考核，发挥资本杠杆作用，推动经营行加大县域涉农贷款投放。强化县域FTP优惠和定价支持，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深化县域人力资源改革。**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启动“金融人才驻县帮镇扶村富民行动”，持续推进聚焦乡村振兴“双百”干部人才结对帮扶计划。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计划，扩大乡村振兴专项招聘实施范围。
- **完善“三农”信贷政策体系。** 出台年度“三农”信贷政策指引，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明确25项差异化支持政策。优化涉农行业信贷政策，实施区域差异化信贷政策，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制度和涉农信贷产品制度。

5.5.2 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粮食安全、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数字乡村工程、农村消费升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加快产品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县域公司金融业务再上新台阶。截至2022年末，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39,6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61亿元。

- **持续加大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 截至2022年末，全行生猪相关贷款余额7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9亿元；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贷款余额5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亿元；水利贷款4,3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8亿元。
- **加快推进县域公司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 试点推广“智慧招投”、“智慧畜牧”等县域公司场景业务。截至2022年末，县域对公线上贷款余额2,5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95亿元。
- **积极开展县域对公特色产品创新。** 推出智慧畜牧贷、乡村人居环境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等产品，进一步扩大分行在农林牧渔业、粮食全产业链、种业、县域旅游业、县域制造业、脱贫县等“三农”重点领域产品创新权限。

5.5.3 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县域居民金融需求，不断加强产品、渠道和模式创新，县域个人金融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末，县域个人贷款余额29,5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92亿元。

- **加大重点领域农户贷款投放。**围绕乡村振兴、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点领域，主动进村入户调查农户信贷需求，加大对种养加贸等多业态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农户贷款覆盖面。
- **积极推动“富民贷”投放。**不断完善“富民贷”政策，扩大开办范围至全国832个脱贫县、重点革命老区县、油茶种植大县以及新疆、西藏、宁夏全区。截至2022年末，“富民贷”余额116亿元。
- **强化科技赋能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持续优化惠农e贷业务系统、流程，简化办贷手续，提高办贷效率。研发并试点上线纯线上农户贷款产品“惠农网贷”。
- **持续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升“金穗惠农通”工程服务能力，优化惠农通服务点布局，扩大覆盖面，丰富服务功能，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能力。

5.5.4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将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全行工作重中之重，将经营资源更多向县域农村倾斜，持续为乡村振兴输送金融活水。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突破。**聚焦脱贫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全行金融帮扶政策总体不变、靶向不偏、力度不减。截至2022年末，在832个脱贫县贷款余额1.6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53亿元，增速15.4%；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3,149亿元。
- **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持续加强。**出台“十四五”时期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规划，实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三大行动。围绕种业振兴、农田水利建设、科技兴农等重点项目，积极与国家部委合作，共建项目库，制定差异化政策，创新服务模式。截至2022年末，粮食重点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贷款余额分别为2,359亿元、1.39万亿元、1.56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2.5%、22.4%、21.6%。
- **“三农”产品创新成果丰硕。**制定2022年“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鼓励分行因地制宜开展产品创新。创新推出国家储备林贷款、林业碳汇贷、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贷等产品。全年总分行共创新修订产品54个，全行“三农”特色信贷产品达273项。

- **服务“三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进一步下沉服务网络，将65%新迁建网点布局到县域、城乡结合部和乡镇。持续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活动，延伸金融服务触角，全年开展流动服务16.1万余次。惠农通服务点总数19.7万个，乡镇覆盖率94.1%，县域掌银注册客户突破2亿户。
- **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推广掌银乡村版、数字乡村云平台，搭建农村“三资”（资金、资源、资产）管理、智慧畜牧、乡镇治理、智慧招投、智慧市场、智慧景区等覆盖县域农村生产、消费、政务的一系列场景。截至2022年末，全行“三资”管理平台签约县（区）1,725个，已在1,488个县（区）上线。

5.5.5 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本行持股5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3.90亿元，净资产0.6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01.08万元。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2008年8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2.37亿元，净资产0.4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36.26万元。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3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4.98亿元，净资产0.5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1.07万元。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2010年5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万元，本行持股51.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3.89亿元，净资产0.4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71万元。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4 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7.20 亿元，净资产 2.76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523.92 万元。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5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10.06 亿元，净资产 1.91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13.37 万元。

5.5.6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28,336	-	6,218,312	-
贷款减值准备	(324,962)	-	(286,11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003,374	58.3	5,932,201	56.9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3,916,097	32.6	3,540,949	34.0
其他资产	1,084,438	9.1	946,065	9.1
资产合计	12,003,909	100.0	10,419,215	100.0
吸收存款	10,797,714	97.3	9,413,446	97.7
其他负债	295,986	2.7	217,721	2.3
负债合计	11,093,700	100.0	9,631,167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291,067	259,517	31,550	12.2
减：外部利息支出	165,864	140,954	24,910	17.7
内部利息收入 ¹	158,544	136,984	21,560	15.7
利息净收入	283,747	255,547	28,200	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93	30,956	837	2.7
其他非利息收入	1,980	7,241	(5,261)	-72.7
营业收入	317,520	293,744	23,776	8.1
减：业务及管理费	112,237	101,379	10,858	10.7
税金及附加	2,041	1,950	91	4.7
信用减值损失	71,334	64,790	6,544	1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	48	(31)	-64.6
其他业务成本	1	1	-	-
营业利润	131,890	125,576	6,314	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3)	535	(1,108)	-207.1
税前利润总额	131,317	126,111	5,206	4.1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贷款平均收益率	4.30	4.45
存款平均付息率	1.63	1.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1	10.54
成本收入比	35.35	34.5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67.87	66.06
不良贷款率	1.27	1.42
拨备覆盖率	364.99	332.10
贷款拨备率	4.65	4.71

5.6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业务经营中的主要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22年，本行始终将风险防范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信用风险方面，稳慎做好房地产、地方政府相关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方面，强化市场类业务风险扫描预警和穿透监测，开展系统排查，控制风险敞口。操作风险方面，抓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治理工作，筑牢案防合规堤坝，完成容灾体系第一、二阶段建设目标。开展资本监管新规实施准备工作，有序推进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新计量方法项目建设。

风险治理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022年，本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方面，修订集团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修订行业信贷政策管理办法、法人客户分类管理办法、行业信用限额管理办法、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信用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修订操作风险分类分级规范，操作风险监测、报告管理细则，业务外包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更新非零售客户评级、行业信用限额、资金交易与市场风险、同业和代销业务、信息科技等风险管理政策，做好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分析报告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聚焦风险形势的新特点、新变化，主动识别新风险因素，加强各类风险趋势的前瞻性研判和应对，不断提高风险分析报告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5.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2022年，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拓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渠道，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资产处置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信贷政策。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等综合政策。制定或修订煤炭、火电、电网、钢铁、石化、煤化工、有色金属、水泥、焦化、通信设备等行业信贷政策，出台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推进精细化组合管理。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贯彻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要求，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积极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金融服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大额集团客户信用风险监测，加强境外分子行和子公司风险监控，积极稳妥推进大额客户风险化解。持续做好“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服务工作，积极支持“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不搞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有效应对客户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信用风险。

强化关注贷款管理和不良资产处置。加强关注类贷款管理，强化风险监测，切实降低关注贷款劣变风险。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实施多清收、多核销、多重组、审慎批转的处置策略，优化处置管理机制，强化大额项目处置。

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加强系统建设、丰富监控模型、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提升个贷风险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稳固个贷集中作业中心架构，开展个贷集中作业中心等级评定。丰富优化各类风险预警模型，开展贷后集中回访工作，加强风险处置督导。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提升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水平，调整优化产品政策和业务流程，持续完善个贷制度体系。上线个贷逾期实时扣收管理功能，推广应用逾期催收管理系统，完善远程电话、属地上门、司法诉讼为核心的多层次催收体系。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持续推进智能化、差异化、集约化、总分一体化的信用卡智慧风控体系建设。贷前加强精准授信，深化区域、产品、客群差异化管理，完善申请反欺诈业务体系，有效管控增量风险。贷中进一步强化系统支撑，搭建风险管控、风险经营主干道，加强风险早期识别，有效管控存量风险敞口。贷后完善总分一体化清收体系，持续推进核销、资产证券化，提升清收处置成效，信用卡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信用债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持续监测存量资金业务信用主体和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动态调整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推动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完善监测报告及信息共享机制。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制定、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通过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判断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确定分类级次。

本行对贷款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公司类贷款，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客观反映贷款风险程度，并在年初制定年度分类政策时进一步细化，明确重点法人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与管理要求，切实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敏感性。对个人贷款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贷款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强化风险反映的客观性。对大额个人生产经营类贷款，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工分类，增强风险敏感性。此外，依据信贷管理中掌握的风险信号及时对分类形态进行调整，客观反映贷款质量。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贷款	8,299,082	42.1	7,963,577	46.5
质押贷款	2,270,647	11.5	2,269,076	13.2
保证贷款	2,290,351	11.6	1,910,717	11.2
信用贷款	6,862,641	34.8	4,992,382	29.1
小计	19,722,721	100.0	17,135,752	100.0
应计利息	43,024	-	39,321	-
合计	19,765,745	-	17,175,073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逾期 90 天以下 (含 90 天)	103,332	0.52	74,359	0.43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54,504	0.28	52,847	0.31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42,584	0.22	40,886	0.24
逾期 3 年以上	12,419	0.06	16,829	0.10
合计	212,839	1.08	184,921	1.08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金融业	88,326	0.45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540	0.41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091	0.24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121	0.22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962	0.20
借款人 F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184	0.19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097	0.19
借款人 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500	0.16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189	0.16
借款人 J	金融业	26,567	0.13
合计		462,577	2.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59%，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3.54%，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夯实数据基础，优化计量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和管理报告，持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19,163,860	97.17	16,636,899	97.09
关注	287,799	1.46	253,071	1.48
不良贷款	271,062	1.37	245,782	1.43
次级	122,688	0.62	48,712	0.28
可疑	131,072	0.66	170,611	1.00
损失	17,302	0.09	26,459	0.15
小计	19,722,721	100.00	17,135,752	100.00
应计利息	43,024	-	39,321	-
合计	19,765,745	-	17,175,073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710.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2.8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7%，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2,87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7.28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46%，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22 年，本行贯彻“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加强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做细重点领域精准风控，提升数字化风险管控能力，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密切关注重点行业、区域及客户风险，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相关信用业务、大额集团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制定针对性管控方案，做好信用风险防范化解，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行业限额管理，加强关注类贷款管控，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潜在风

险。完善线上信贷业务运作机制，优化线上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和政策，加强线上贷款风险管控。推进数字化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夯实信用管理数据基础和系统支撑。按照多清收、多核销、多重组、审慎批转的处置策略，抓好重点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提升主动化解风险能力。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类贷款	215,078	79.4	2.00	203,939	83.0	2.22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80,187	29.6	2.61	93,620	38.1	3.58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34,891	49.8	1.76	110,319	44.9	1.68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	49,048	18.0	0.65	36,246	14.7	0.51
个人住房贷款	27,258	10.0	0.51	18,872	7.7	0.36
个人卡透支	7,948	2.9	1.23	6,179	2.5	0.99
个人消费贷款	2,428	0.9	1.25	2,340	0.9	1.33
个人经营贷款	3,769	1.4	0.65	3,009	1.2	0.64
农户贷款	7,624	2.8	0.98	5,822	2.4	0.96
其他	21	-	9.38	24	-	8.25
境外及其他贷款	6,936	2.6	1.62	5,597	2.3	1.31
合计	271,062	100.0	1.37	245,782	100.0	1.43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46,618	21.7	2.59	66,402	32.6	4.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90	3.8	0.72	12,269	6.0	1.21
房地产业	46,039	21.4	5.48	28,172	13.7	3.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99	8.5	0.79	17,859	8.8	0.85
批发和零售业	18,709	8.7	3.05	18,384	9.0	3.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32	4.3	1.07	3,371	1.7	0.47
建筑业	8,387	3.9	2.43	6,558	3.2	2.25
采矿业	13,568	6.3	6.78	20,314	10.0	10.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88	14.7	1.80	24,026	11.8	1.61
金融业	299	0.1	0.08	362	0.2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85	1.8	5.22	1,024	0.5	1.76
其他行业	10,264	4.8	2.43	5,198	2.5	1.58
合计	215,078	100.0	2.00	203,939	100.0	2.22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总行	1,200	0.4	0.20	1,297	0.5	0.41
长江三角洲地区	30,913	11.4	0.65	26,265	10.7	0.64
珠江三角洲地区	34,503	12.7	1.07	17,463	7.1	0.61
环渤海地区	56,958	21.0	2.07	58,562	23.8	2.38
中部地区	47,178	17.4	1.53	49,632	20.2	1.86
东北地区	14,214	5.2	2.24	12,258	5.0	2.07
西部地区	79,160	29.3	1.86	74,708	30.4	1.99
境外及其他	6,936	2.6	1.62	5,597	2.3	1.31
合计	271,062	100.0	1.37	245,782	100.0	1.4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 1 月 1 日	516,225	57,503	162,959	736,687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989)	8,98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154)	19,15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6,978	(6,97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151	(7,15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4,451	-	-	214,451
重新计量	(23,641)	46,764	72,488	95,611
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还款及转出	(129,855)	(13,431)	-	(143,286)
不良贷款还款及转出	-	-	(25,646)	(25,646)
核销	-	-	(57,584)	(57,5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5,169	80,844	164,220	820,233

注：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5.6.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2022 年，本行持续强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加强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密切跟踪市场走势，及时开展利率、汇率、商品价格风险前瞻性分析，增强穿透监测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市场风险防控，严防外部冲击和风险交叉传染。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功能。做实市场类业务压力测试，前瞻性防范极端市场变动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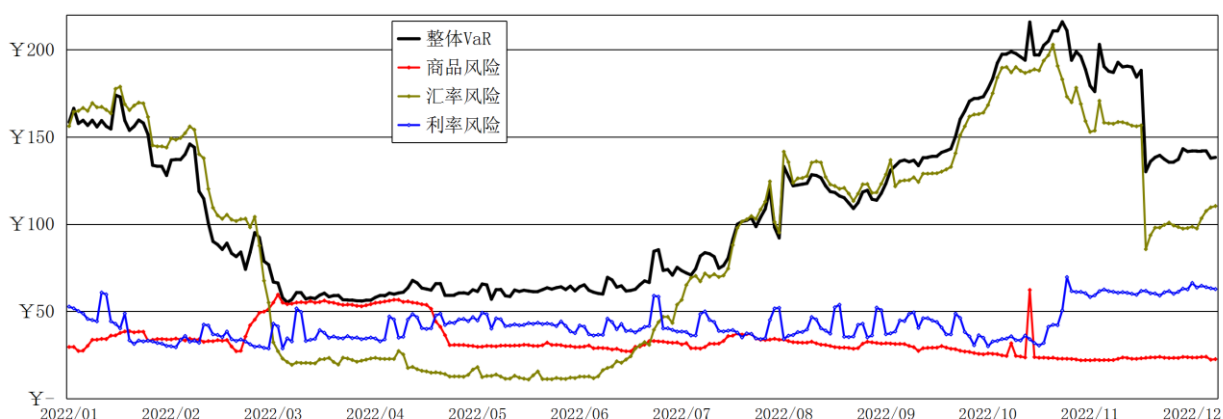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3	43	70	29	53	67	99	36
汇率风险 ¹	110	93	203	11	149	190	289	35
商品风险	23	34	62	22	44	83	136	21
总体风险价值	138	112	216	55	150	210	307	87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黄金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2022年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变动图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内，债券交易组合规模较 2021 年略有下降，利率风险 VaR 值低于上年水平；黄金交易组合敞口控制在较小规模，汇率风险 VaR 值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白银交易组合敞口规模低于去年同期，商品风险 VaR 值有所下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22 年，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利率走势，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调整资产负债久期结构，达到风险与收益合理平衡。强化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促进本行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可持续增长。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加强利率风险策略传导，持续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和模型，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 6,124.97 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减少 2,318.93 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 年及以下 小计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16,628)	1,131,350	6,172,781	(612,497)	(1,855,309)	4,896,869	(14,1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39,001)	1,022,100	4,872,511	(844,390)	(554,215)	3,539,307	2,949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43,292)	(59,146)	(37,792)	(39,264)
下降100个基点	43,292	59,146	37,792	39,264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432.92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591.46亿元。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非交易性汇率风险”）。

2022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22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贬值5,889个基点，贬值幅度9.24%。截至2022年末，本行表内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90.69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58,857	8,451	66,079	10,364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4,306	618	(3,454)	(542)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5 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5%	77	224
	-5%	(77)	(224)
港币	+5%	1,470	1,484
	-5%	(1,470)	(1,484)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表内外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0.77 亿元人民币。

5.6.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状况，预判变化趋势，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2022年，本行面临的内外部流动性形势复杂多变。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胀高位运行。国内经济恢复趋稳，但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本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负债波动性增加，长期资产的增长对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管理与结构优化带来一定压力，平衡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难度增加。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2022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64.21%，外币流动性比率为235.12%，均满足监管要求。2022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32.1%，比上季度上升0.1个百分点。截至2022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9.6%，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235,771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181,950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2年 12月31日	28,091	(14,851,083)	1,055,881	(851,713)	158,614	1,075,518	13,361,537	2,438,081	2,414,926
2021年 12月31日	22,689	(13,368,709)	899,919	(663,272)	(428,608)	2,013,118	11,388,711	2,279,803	2,143,651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 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分别参见“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和“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5.6.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审慎确定操作风险偏好，针对性调整管理策略，深化管理工具应用，健全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推进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开展操作风险事件评议认定工作，推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扎实做好操作风险新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开展历史损失数据确认和清洗，有序推进第三方验证。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将模型风险纳入操作风险管理范畴，规范模型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模型风险管控。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生产运行管理，妥善应对外部因素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深入推进案防监测预警平台、智能反欺诈平台、数字合规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优化外包业务管理流程，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22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做好三农和普惠金融法律保障，支持数字化转型业务创新，高效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业务，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内化实施，强化知识产权法律保障，全方位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应诉尽诉”工作，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大清收维权力度。稳妥处置敏感和重大法律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维护本行权益。进一步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实现法律风险闭环管理。加强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法律风险管理，构建境内外一体化的集团法律风险管理机制。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行法治文化宣讲，举办全行法律知识竞赛，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5.6.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2年，本行稳步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健全基础管理制度，细化完善声誉风险应对处置机制，组织开展全行声誉风险模拟演练，提升集团声誉风险防控水平。做好重要时点、重点事件的舆情监测处置，针对突出问题及时排查整改，做好声誉事件的回溯管理。

5.6.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运用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监测、减值准备计提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2022年，本行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及时评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足额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5.6.7 风险并表

2022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着力完善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强化子公司风险监测，提升自动化管理水平。继续指导子公司“一司一策”修订完善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优化风险偏好量化指标，增设风险限额指标；增加市场业务穿透风险

管理、交易对手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相关政策要求。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对子公司大类资产投资影响，研判风险发展趋势，及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完成集团风险隔离评估，进一步夯实各项风险隔离措施。

此外，本行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气候风险管理相关内容请参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绿色金融”。

5.7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提升内外部资本补充能力，健全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推动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拓宽评估覆盖范围，提升评估精细化水平，完成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 2022 年度 ICAAP 专项审计，不断优化 ICAAP 工作机制，夯实资本和风险管理基础。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逐步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重检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密切跟踪监管动态，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的规划研究，夯实达标基础，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5.7.1 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夯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2022 年 2 月、9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 500 亿元、3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2 年 6 月、9 月和 2023 年 3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700 亿元、700 亿元二级资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5.7.2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监测、评价全过程管控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加大对“三农”县域、乡村振兴、普惠、绿色信贷以及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支持力度，提升资本管理政策传导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5.7.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及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杠杆率情况参见“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6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

本行依托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传统优势，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致力于建设治理架构完善、管理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充分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评估相关风险及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别审议“三农”金融和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等 ESG 核心议题。高管层下设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三农及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委员会等，分别负责落实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农和普惠业务等 ESG 议题管理。

本行以公司治理为基础推动 ESG 建设，明确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 ESG 治理职责。将 ESG 工作纳入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要点，向董事会及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面汇报 ESG 工作开展情况，并通过逐步扩大 ESG 关键事项审议或报告范围，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本行构建起包括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报告以及官网、全媒体等多渠道的信息披露协同机制，探索开展 ESG 本土化、农行业特色化的信息披露实践，积极向社会公众展示本行 ESG 发展绩效。2022 年，明晟（MSCI）将本行 ESG 评级从“BBB”调升至“A”。

6.1 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是本行三大战略之一。2022 年，本行紧紧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加强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加快推进投融资绿色转型，优化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推动产品创新，建立绿色信贷、绿色投行、绿色投资、绿色消费、绿色理财等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绿色金融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绿色银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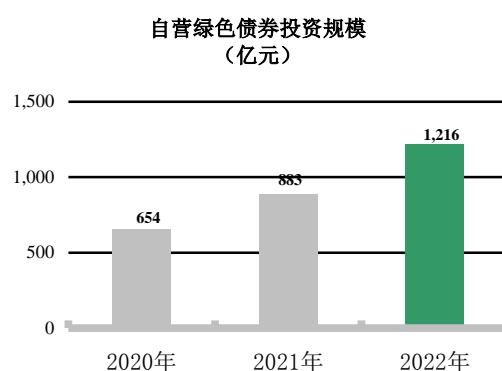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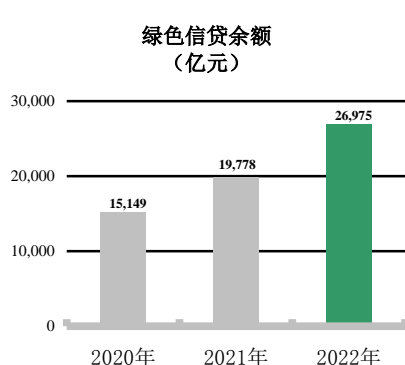
治理架构

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评估战略执行情况。监事会负责监督全行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高管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业务目标，建立机制和流

程，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管层设立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协调落实董事会有关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决策和整体部署，审议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绿色信贷

-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聚焦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目标，加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产业领域资金供给。截至 2022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 26,975²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4%。
- 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开发具有竞争力的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推出国家储备林贷款、乡村人居环境贷、绿水青山贷、生态共富贷、森（竹）林碳汇贷等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分行适度扩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权限。
- 持续优化绿色金融信贷政策。完善年度信贷政策引领、行业信贷政策引导、差异化政策支持的政策体系。修订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行业信贷政策，明确行业管理策略及绿色发展导向。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信贷业务，在授权、评级、行业限额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实施差异化政策安排。
- 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共向 939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超 1,000 亿元。



绿色投融资

²按照银保监会 2020 年制定的绿色融资口径统计。

- 持续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积极投资蓝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创新品种。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为 1,216.4 亿元³，较上年末增长 37.8%。
- 农银汇理积极推进绿色化转型，初步完成核心股票库准入流程 ESG 改造。不断完善产品布局，新发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基金，MSCI 中国 A 股气候变化指数基金已获证监会批复。持续加大绿色产品投资力度，截至 2022 年末，股票资产中绿色投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8.2 个百分点，绿色债券投资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21.1 亿元。
- 农银理财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出 ESG 主题系列特色产品；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及生态保护等产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截至 2022 年末，ESG 主题理财产品存续数量 43 只，规模达到 490 亿元。
- 农银金租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将绿色租赁规划写入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探索建立“租赁+信贷”、“租赁+股权投资”、“直租赁+EPC”等多种业务模式，积极服务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及绿色交通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551.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65.4%，较上年末提升 0.7 个百分点。
- 农银投资将绿色低碳作为重点领域，积极打造绿色债转股投资品牌。截至 2022 年末，自营绿色投资余额 33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1%，持续巩固绿色债转股投资优势。报告期内，自营绿色投资发生额 114.5 亿元，同比增长 87.7%，主要投向新能源电站、光伏组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绿色畜牧业等领域。
- 农银人寿通过股票、基金、债券和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等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绿色投资。2022 年主要投资于光伏风电、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绿色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10.11 亿元。

绿色投行

本行将绿色理念贯穿于各类投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不断推进绿色投行业务和产品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绿色投行领军银行。

³包括本行自营非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银保监会口径）及自营金融机构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 2022年，通过绿色银团贷款、绿色并购贷款、绿色债券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近3,000亿元，较上年增长近40%，资金投向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建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 承销银行间市场首批转型债券、碳排放权质押债、粤港澳大湾区蓝色债券、“碳中和+专项乡村振兴+科创”三标债、“框架发行”可持续发展债券等。创新运用资产证券化工具，参与银行间市场首单新能源兼光伏资产类REITs项目。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产品创新，牵头筹组国内首笔人民币可持续发展挂钩国际银团、亚太地区最大规模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等市场代表性项目。
- 作为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东，积极参与基金运作和项目投资。

绿色债券

- 2022年1月11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总价值3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净募集资金将被用于纽约分行绿色融资框架中合格绿色资产的融资或再融资。标普出具意见，认为此次发行采用的绿色融资框架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2021版》和欧洲贷款市场协会等组织的《绿色贷款原则2021版》，且将核心要素“募集资金用途”评为“强”。
- 2022年3月2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总价值6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净募集资金将被用于香港分行可持续发展类债券框架中合格绿色资产的融资或再融资。香港分行可持续发展类债券框架经Sustainalytics出具第三方认证意见，并获得香港品质保证局绿色金融认证。
- 2022年10月24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信贷投放。本次债券发行获得气候倡议组织（Climate Bonds Initiative）认证，由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认证意见，符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Common Ground Taxonomy: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等国内外多项绿色标准。

ESG 风险管理

- 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要求纳入全行风险文化与管理理念，在集团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中完善绿色金融业务信用风险偏好陈述及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强化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相关管理要求。
- 严格开展尽职调查，推动将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价作为信贷业务决策重要依据。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对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风险的客户，严格执行“一票否决”。与重点客户签订环境和社会风险责任承诺书，通过合同约定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 加强对绿色金融政策的研究分析，关注《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等绿色债券标准化建设相关制度对市场的影响。投前，研究绿色债券重点行业，关注募投项目的绿色属性、经济和环境效益、资金监管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发行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情况，提升绿色投资质效。投后，跟踪分析投资标的的环境效益，持续提升绿色资产质量。
- 加强绿色信贷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和金融科技手段，围绕“精准识别、管理赋能、风险管控”等方面，切实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

气候风险管理

- 本行持续探索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研究推进将气候风险纳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框架。2022年，董事会审议通过《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的修订，细化完善绿色金融、环境与气候风险的相关要求。董事会通过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深入了解环境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状况及管控措施。
- 探索开展气候风险识别与评估。探索研究气候因素对传统金融风险的传导路径，将气候相关风险作为重要因素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进行识别和管控。密切关注高碳行业风险，加强投融资业务中气候风险识别与评估。
- 积极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2022年，本行在前期煤电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实践的基础上，选取转型风险较高的石化行业，深入研究气候风险传导路径和影响机制，探索开展专项压力测试，识别行业主要的碳减排路径，从企

业成本、收入、固定资产等角度，评估压力情景下石化企业财务表现变化以及对本行相关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推动前瞻做好转型风险防范。测试结果显示，石化行业客户受到低碳转型因素影响，信用评级在压力情景下出现一定程度下迁，违约概率有所上升，但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内，本行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石化、航空、化工、造纸八个高碳行业开展了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高碳行业企业碳排放成本上升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整体可控。本行同时积极探索构建气候物理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框架，开拓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新方向。

推进自身绿色低碳发展

- 制定《中国农业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明确加快建设绿色网点、推行绿色办公、推进绿色用能、倡导绿色出行、提升碳管理能力、提升科技赋能、深化“碳中和”试点、实施绿色采购、塑造绿色文化等9项重点任务。建立碳盘查体系，强化自身碳足迹管理，推进全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提升绿色银行形象

- 参加国际金融协会（IIF）第二届可持续金融峰会、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投资者（GISD）联盟年会、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会议“中国角”主题边会、2022绿色金融国际峰会·滇池论坛等会议，切实提升国际影响力。
- 参加2022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年会，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主任单位，积极推动搭建国内银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交流平台。
- 荣获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和“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财经》长青奖——“可持续发展绿色奖”；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模式入选新京报2022年度绿色发展十大案例。

绿色金融培训

- 报告期内，积极做好绿色金融人才培养，实施“绿色金融人才赋能计划”，打造绿色金融专业队伍，提升绿色金融管理和专业化水平。
- 在 2022 年教育培训计划中单设“绿色金融”专题，举办“双碳”与绿色金融专题支行行长轮训、绿色金融及行业信贷管理专题培训、金融市场业务绿色金融专题线上培训。

6.2 人力资本发展

人才发展战略

本行将人才作为引领全行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行战略，着力加大复合型、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 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编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部署一系列重大人才工程和专项人才计划；实施分类分级专业人才库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出台系列政策，进一步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修订专业岗位选聘管理办法，优化人才晋升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发展通道；落实国家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组织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进一步壮大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 推进城乡联动、融合培养的青年英才工程，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优秀青年领导团队。开展东中西部省际交流，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赴基层实践锻炼，注重在基层和乡村振兴一线培养锻炼使用人才。
- 持续打造雇主品牌“ABC 菁穗计划”，面向优秀科技类毕业生创新实施“智领计划”，加大对乡村振兴、绿色金融、金融科技、新兴业务等各类人才吸引力。
- 积极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招聘录用 2.4 万余人，其中女性占比 52.6%，少数民族占比 11.6%。2020-2022 年共招聘录用 6 万余人，其中女性占比 51.9%，少数民族占比 11.2%。本行员工的构成已符合并预期维持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人力资源培养

- 聚焦战略开展专题培训。与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合作，举办一级支行行长“双碳”与绿色金融专题轮训，培训 2,500 人。实施数字化培训，乡村振兴相关课程累计线上学习 20.2 万人，绿色金融相关课程累计线上学习 5.9 万人，数字经营相关课程累计线上学习 4.5 万人。
- 分层分类加强各类人才培养。面向总行直管领导人员、总行高级专家及二级分行行长，组织参加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网上专题班，全行 1,100 余人完成学习。开设“客户经理梦工厂”系列直播课程，3.1 万人参加学习；示范开展总行青年员工“青训 航行计划”，1.4 万人参加学习。全年共举办培训班 1.7 万期，培训 146 万人次。
- 持续优化完善线上学习。建成智慧教室和智能演播室，优化升级农银 e 学平台，网络学习覆盖全员，人均学习 90.1 小时。加大优质学习资源供给，从外部引进听书听课 1,718 门，自主研发课程 9,967 门，编印 30 本岗位资格认证考试教材等学习资料。
- 支持员工取得专业资质认证。推进岗位资格认证考试知识体系建设，39.22 万人次参加岗位资格认证考试，59.84 万人次持证学员完成后续教育在岗学习。支持和鼓励员工取得包括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公认反洗钱师(CAMS)等国内外专业资格认证。

绩效评估

本行对员工定期开展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的内容包括关键业绩、胜任能力等，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向员工反馈，并应用于薪酬分配、晋升晋级、培训发展、评先评优等方面。本行通过实施员工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员工绩效水平，促进员工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

员工权益保护与劳动关系调节

-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歧视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行为，依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一视同仁、平等公平的职业机会。
- 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方案时，征求职工或职工代表意见，切实保障企业和广大员工双方合法权益。
- 本行成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劳动争议调解管理办法》，建立了合规有效的调解程序，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争议申诉渠道。

职工民主管理

- 本行建立了全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2022 年，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报告》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送审稿）》、《中国农业银行员工行规处分办法（送审稿）》等制度办法，补选了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职工委员。

员工关爱

-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本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员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带薪年假。
- 持续推进基层员工关爱“五项行动”（员工健康行动、员工成长行动、家园建设行动、员工减负行动、员工暖心行动）。全年完成 2,894 个网点职工之家设施的升级改造；新建小食堂、小活动室等“五小”设施 3,753 个（间），新建和改造“女职工关爱室” 651 个。
- 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全行员工每年至少健康体检一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员工培训通用课程，邀请知名专家录制 10 门心理疏导课程，超过 300 万人次收看收听。面向女员工创设“悦淑学堂”课程品牌，全年推出 8 期特色课程，累计学习达 174 万人次。

6.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和“消保工作永远在路上”理念，持续加强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及时响应客户诉求，稳步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法》内化实施，加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和消保培训力度，努力构建“全行管消保，全行对消保工作负责”格局，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产品/服务的监督和审查

-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含消保审查）开展情况汇报，研究消保工作重大事项。
- 本行在产品和服务中融入消保理念，持续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事项，规范审查流程，强化过程管理，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客户管理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及时识别、提示并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及审查经验积累，及时更新消保审查要点，统一审查尺度，提升审查意见专业性。每年开展消保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大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审计力度。

个人信息保护

本行积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合同变更、制度修订、数据管控、系统改造同步治理，将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贯穿到业务经营和客户服务的全流程、各环节。

- 修订业务合同，向客户履行充分告知义务，获取客户明确授权。
- 修订《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个人客户保护实施细则》、《对公客户信息保护实施细则》等制度。严格执行以分级授权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机制，根据客户信息的重要性、敏感度及业务开展需要，合理确定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信息的范围、权限及程序。
- 科技赋能，开展系统适应性改造。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加强数据安全防控，提高个人信息保护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 落实监管要求，开展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和个人信息安全风险专项检查，认真做好问题排查、整改。
- 客户信息收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明确收集的规则、目的、方式、范围和程序，在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收集客户信息，严格按照客户授权的使用范围和约定用途使用客户信息。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和培训

- 贴近社会公众需求，聚焦重点人群、金融常识、热点问题、跨越数字鸿沟等内容，丰富教育场景，创新工作方式，高质量开展一系列有特色、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12.76 万余次，投入宣传人员近 67 万人次，活动触及消费者近 8 亿人次。
- 持续深化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适当性管理等重点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培训。开展集中培训 2,700 余次，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人员共计 89 万余人次。
- 本行被银保监会评为 2022 年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债务催收政策

本行依法合规开展个人贷款客户的逾期催收工作。严格遵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规定，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催收人员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清收。制定个人贷款催收相关制度，规范逾期催收工作流程。开设个贷风险管理培训课程并开展年度培训，培训内容覆盖规范逾期催收的实践工作指导。

客户投诉监控

- 本行客户投诉管理职责明确，各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部署投诉管理工作，研究、审议投诉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投诉事项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远程银行中心、运营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处理客户投诉。
- 本行定期对全量投诉进行分析通报，分类施策，开展类型化投诉压降治理，并建立全行投诉溯源整改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改进投诉处理中发现的产

品、制度、流程、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制定针对性整改和风险管控措施，发挥投诉管理对产品优化和业务改进的促进作用，形成“投诉受理→投诉处理→溯源整改→业务改善→投诉减少”的完整闭环。

投诉处理

- 本行客户投诉热线为 95599，信用卡投诉热线为 400-669-5599。
- 2022 年，全行各渠道登记并分类为个人客户投诉的数量为 17.4 万件，较上年下降 5%。客户投诉主要涉及借记卡、信用卡、个人贷款等领域，广东、山东、浙江、河北、四川和江苏等个人客户较多、营业网点较多的分行投诉量较大。
- 修订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开展信用卡重点领域投诉治理，有序压降征信类投诉。持续优化信用卡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引入疑难事件中立评估、客户争议快调机制，妥善处理客户纠纷。

6.4 隐私和数据安全

负责隐私和数据安全（含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主体

- 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高度重视隐私和数据安全工作。本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长为本行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级机构分管网络安全的行长为直接责任人。高级管理层下设科技与产品创新委员会，为信息科技建设及产品创新工作重大事项的审议机构，行长担任主任委员。
-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听取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汇报。高管层审议研究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明确 2022 年度重点任务。

隐私政策

- 本行隐私政策恪守以下原则：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 本行执行《隐私政策（个人版）》和《隐私政策（对公版）》（发布于本行官网）。隐私政策列出本行主要服务渠道的核心业务功能所需处理的个人信息，告知本行处理、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如处理目的、方式、范围和

保护措施等规则），明示客户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以及相关权利的实现方式等。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还将通过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客户明示，依法取得客户的授权或同意。上述文件与隐私政策共同构成本行对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完整隐私政策。

- 2022 年，本行持续更新隐私政策，不断丰富完善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实现方式和程序等内容。

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

- 强化敏感数据管理。推广部署新版终端数据防泄露工具，开展客户个人敏感数据集中整治专项活动，不断提升客户信息保护水平。制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指引，规范数据出境管理。出台敏感数据目录，覆盖全数据领域。
- 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队伍建设。优化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岗位设置，在一级分行增设“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单元，充实专业人员力量。
- 本行根据数据隐私泄露事件的不同类别场景，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针对员工违法违规查询、业务中不当提供或者披露、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当使用等场景，本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处置中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规范了预警、演练、报告、处置机制和流程，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了更新。针对应用漏洞被利用、数据库被攻陷造成数据泄露等场景，持续丰富完善本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场景应急处置适用范围、协同部门、应急时长及操作流程，强化应急预案可操作性，有效提升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 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实战能力，设计具有金融科技特色的立体化、全覆盖攻防演练场景，开展有针对性的攻防演练。强化漏洞治理效果，连续八个季度实现全行服务域及通道域漏洞清零，基础架构漏洞数量同比压降 76.4%。提升全集团总体网络安全水平，推动子公司和境外机构提升网络防护水平。

隐私和数据安全员工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渠道	培训范围
举办《信息科技条线应用安全培训班》，规范应用安全管理，提升应用安全技术	线上	总行、分行

能力。		
举办“农行大讲堂”之《强化全员安全意识，筑牢网络安全防线》、《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专题宣贯讲座，提升员工网络安全意识。	线上	总行、分行
举办《数据安全法规与政策》专题讲座，普及数据安全知识。	线上	总行、分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	线上	总行各部门

数据安全认证

- 本行数据中心于 2010 年引入 ISO27001 国际标准，建立了覆盖全面的标准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于当年通过认证。本行数据中心持续优化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近年来均顺利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的认证审核。

信息科技审计

-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对象三年滚动全覆盖的要求，对总行及 37 家分行实施信息科技管理专项审计，审计内容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研发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连续性、IT 外包管理、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领域。
- 外部审计师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对本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安全、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及人员、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具体控制点进行了测试。此外，外部审计师对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予以重点关注，包括本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对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业务连续性计划、预案与演练的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

6.5 金融服务可得性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689.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70.32 亿元，增速 33.8%，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18.7 个百分点；有贷客户数 252.8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1.31 万户；2022 年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 3.90%，较上年下降 20BP。同时紧扣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的战略定位，以高质量金融供给满足农户等普惠金融服务主体的融资需求，加大农户生产经营贷款投放力度，2022 年末普惠金融领域贷款⁴余额达到 25,661.16 亿元。

- 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数字化客户服务平台“普惠 e 站”，建设全场景、全业务、全天候的普惠金融线上服务能力。完善普惠金融专营机构体系，强化网点小微金融业务分类经营，全面提升基层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 创新普惠金融信贷产品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的产品创新机制，丰富线上线下融资场景，打造“小微 e 贷”等系列产品，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客户的融资需求。
- 健全普惠金融长效服务机制。构建了普惠业务差异化政策制度体系，对普惠贷款给予优惠的经济资本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普惠金融专项考核评价，设立专项激励战略费用、单独匹配激励工资，细化尽职免责政策。
- 提升普惠金融数字化风控能力。充分运用内外部多维数据进行客户画像，优化风险识别系统，实施全流程风险防控，普惠贷款不良率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

渠道可及性

本行通过线下、线上、远程等多种渠道，持续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质量，拓展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广泛、可及的金融服务。

线下渠道

-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持网点总量稳定，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向城市新区、城乡和城郊结合部、重点乡镇等区域迁建网点，不断提升县域渠道覆盖面。
- 推进网点营销转型。加强网点营销队伍建设，开展多样化营销能力专项培训。持续科技赋能，强化网点营销的系统、工具支撑。创新网点营销模式，完善网点营销机制，提升网点营销职能。

⁴按照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

- 强化网点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网点服务升温工程”，创建“浓情暖域”服务品牌，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延伸服务触角，丰富个性化、特色化、差异化服务内容。推广智能设备、自助现金终端和超级柜台大字版 APP，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便捷性。2022 年全行共推广“浓情暖域”挂牌网点 2.1 万家，累计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活动 16.1 万余次，为行动不便老年客户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 28 万余次。

线上渠道

- 掌上银行。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个人掌银注册客户数达 4.60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50 亿户，交易金额 77.3 万亿元；企业掌银注册客户数 52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2 万户。
- 网上银行。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达 4.44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43 亿户；企业网络金融平台客户数 1,06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20 万户，交易金额 265 万亿元。
- 自助银行。推进智能终端统一平台建设，整合网点设备资源，优化设备业务功能及服务流程。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在线运行超级柜台 5.82 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 5.80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 0.52 万台。

远程渠道

- 2022 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 3.48 亿人次，同比增长 6.4%。其中，语音人工服务 6,354 万人次，客户满意度 99.73%。
- 升级远程客户服务体验。推进远程金融服务向县域乡村地区下沉，上线掌银“乡村版”在线客服专题页面，扩大远程“云专家”视频服务范围。优化老年客户服务进线策略，服务老年客户 443 万人次。建立重点联动事件常态化提级处理机制，妥善处置客户服务诉求。
- 增强远程协同服务能力。丰富智能外呼场景，上线贷款延期还款提醒、农贷客户协查等服务，加强统一营销智能外呼平台服务支持，持续提升主动触客效能。推动客户服务知识共享平台赋能输出，为全行一线员工提供客户服务知识搜索服务。

-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拓展全语音门户客户来电意图预判场景，推广信用卡话务智能语音导航服务，增强智能机器人“一站式”解决问题能力。加强数据模型应用，丰富客户服务标签体系，持续提升精准识别能力。

6.6 公司行为

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注员工行为管理、案件防控和合规体系建设、专项审计等领域。

举报人保护

- 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通过电话、书信、网络、走访等形式反映问题。本行各级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办理来信、来电、来访，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接受群众监督。
-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2022年，本行修订了《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则》、《中国农业银行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规则》和《中国农业银行信访督查督办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接待来访、办理来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更好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 严格信访工作纪律。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均须回避，不得干预相关工作或擅自处理相关事项。信访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来访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
- 严格执行保密要求，最小化知悉范围。信访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扩散信访内容，不准擅自将信件带出机关，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保障举报人信息不被泄露。

商业道德和反腐败监督

- 持续开展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领导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通过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
- 持续推进派驻监督与审计监督、内控监督及尽职监督协作贯通，加大金融反腐力度，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 推行“三线一网格”新管理模式，进一步压实网格管理责任，增强员工异常行为监督管理质效。强化智慧案防平台监测预警功能，通过量化评估确定管控重点，对机构、员工开展合规风险精准画像。

反贿赂与反贪污

- 健全制度体系，扎紧制度“笼子”。制定并完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等 19 项制度，基本构建起涵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制度体系，用制度建设为作风建设保驾护航。
- 关注重点领域，注重案防建设。聚焦“人、权、钱”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开展信贷审批发放、不良资产处置、集中采购、新兴业务、选人用人等关键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层层压实“双线管理”责任、夯实双基管理基础，优化“三线一网格”和科技案防手段，不断提升案件防控、分析与预警能力。
- 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干部监督。制定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能上能下实施细则等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履职回避等制度，严格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查核不一致的严肃问责处理。坚持做好新提任领导干部廉政提示和廉洁承诺工作。坚持在重要节假日通过短信、邮件、会议等方式对党员干部进行廉洁提示，督促严格自律。
- 强化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清氛围。先后 4 次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集中通报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形成强烈震慑。组织员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干部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反洗钱

- 全面对标监管要求，切实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完善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指标和方法，精准识别全行及客户、地域、产品、渠道等领域洗钱风险。优化客户尽职调查、风险评级制度和系统，出台加强一道防线反洗

钱管理能力建设的意见，大力推进客户信息治理，推进客户洗钱风险差异化、自动化管控，动态评估产品（渠道）洗钱风险，形成三道防线管控合力。

- 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客户尽职调查责任。持续完善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制度，升级客户尽职调查系统功能，全面优化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模型，并深化评级结果应用。秉持“风险为本”理念，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不同程度的尽职调查措施。持续强化对重点风险领域的管理，确保本行承担的客户洗钱风险符合风险偏好。
- 开展反洗钱审计，重点关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有关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情况，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客户尽职调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机构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方面，审计范围覆盖总行部门、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及子公司，审计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纳入审计整改监督闭环管理。
- 保持高频次、高质量合规培训，突出做好对管理层和一线业务经办人员的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培训。全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4,592 次，培训对象超过 102 万人次，覆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三道防线部门”、各一级分行、境外机构、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负责人，新员工，各层级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岗位人员。

员工道德标准培训

- 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员工行为守则》，确立员工正确做事的基本准则。从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依法合规等四个方面，对员工职业道德、职业操守提出总要求。从保密义务、利益冲突、客户关系、公平竞争、廉洁自律、同事关系、日常办公、职业形象、监督举报等九个方面，明确法律及监管者对银行员工的特殊要求。
- 组织开展“合规教育年”活动，着力解决“理念不正、能力不强、执行不力、效果不好”等问题。
- 《员工行为守则》学习教育转入常态化，融入“合规教育年”活动，各级机构、各条线广泛开展法治合规教育，实现机构、人员全覆盖。

供应商反贪污

- 本行始终坚持将预防腐败作为集中采购工作的核心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着力打造公正、廉洁、高效的高质量集中采购管理体系，确保反贪腐政策覆盖全部集中采购项目和参与供应商。
- 建立健全集中采购管理体系。将公开渠道征集供应商列为原则性要求写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基础制度，明确规定集中采购项目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招标方式，强化采购公开性，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贪腐行为。
- 严格实施供应商准入审查。将供应商违法失信、涉腐涉贪行为、被本行禁入以及特定关联情形纳入招标采购禁止性条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廉洁承诺书，依托“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信息渠道和内外外部监督监测手段，实施全面的供应商准入审查。
- 持续开展供应商监督检查。定期对全行履约供应商实施风险大数据监测，及时跟进纪检审计相关线索，对存在串通、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供应商依规采取禁用措施，禁用名单向社会公示。
- 广泛接受全社会监督。聘请公证机构监督招标活动全过程，依规及时充分公开集中采购信息，在本行门户网站、各分行子站及具体项目采购文件中公示或载明投诉质疑联系方式，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行公司治理信息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本行绿色金融的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2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7 公司治理报告

7.1 股权结构

7.1.1 普通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⁴ （%）	发行 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⁴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²	19,959,672,543	5.70	-	-	-	19,959,672,543	5.70
1、国家持股 ³	19,959,672,543	5.70	-	-	-	19,959,672,543	5.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23,361,330	94.30	-	-	-	330,023,361,330	94.30
1、人民币普通股	299,284,538,234	85.51	-	-	-	299,284,538,234	85.5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³	30,738,823,096	8.78	-	-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	-	349,983,033,873	100.00

注：1、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2、“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3、本表中“国家持股”指财政部、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4、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量余额	说明
2023年7月2日	19,959,672,543	-	349,983,033,873	汇金公司、财政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 数量	限售条件
1	汇金公司	10,082,342,569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五年
2	财政部	9,877,329,974	2023年7月2日	-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五年

注：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5,368 户（A+H 在册股东数），其中 A 股股东 464,338 户，H 股股东 21,030 户。						
股东总数（2023 年 2 月 28 日）	495,349 户（A+H 在册股东数），其中 A 股股东 474,400 户，H 股股东 20,94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	40.03	140,087,446,351	10,082,342,569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35.29	123,515,185,240	9,877,329,97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027,520	8.72	30,531,115,483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733,602,346	0.71	2,469,876,170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22	755,667,506	-	无
<p>注：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p> <p>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p> <p>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141,342,881,051 股，持股比例为 40.39%。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4,534,005,036 股，持股比例为 1.30%。</p> <p>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3,723,909,471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p> <p>5、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p>							

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6、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汇金公司	130,005,103,782	A 股
财政部	113,637,855,266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31,115,483	H 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23,520,968,297	A 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18,891,687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9,876,170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1,177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A 股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67,506	A 股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5、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除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5% 或以上的法人股东。

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3,515,185,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

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业务性质：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0,087,446,35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3%。

报告期内，汇金公司提名张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重要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11%
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1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76%
17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注 2：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23,520,968,29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087,446,351 (A 股)	好仓	43.88	40.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55,434,700 (A 股)	好仓	0.39	0.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 (A 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 (A 股)	好仓	7.37	6.7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 (H 股) ⁴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 (H 股) ⁴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2,310,221,689 (H 股) ⁵	好仓	7.52	0.66
		30,566,000 (H 股)	淡仓	0.10	0.01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 股) ⁶	好仓	5.03	0.4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45,179,000 (H 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545,179,000 (H 股) ⁶	好仓	5.03	0.4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1,543,690,000 (H 股)	好仓	5.02	0.44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89,000 (H 股) ⁷	好仓	0.00	0.00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2、其中 9,797,058,826 股 A 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但其表决权已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3、根据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 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 123,515,185,240 股 A 股, 占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38.69%,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29%。

4、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Qatar Holding LLC 及 QSMA1 LLC 合计持有的 2,448,859,255 股 H 股之权益。

5、BlackRock, Inc.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310,221,689 股 H 股之权益。

6、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非全资附属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545,179,000 股 H 股之权益。

7、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489,000 股 H 股之权益,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约为 0.0048%。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情况载列于“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 0.2068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23.76 亿元（含税）。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222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777.66 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本行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 H 股股东欲获得收取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的资格，须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不晚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支付。若上述日期有任何变动，本行将另行公告。

下表列示了本行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股息（含税）	72,376	64,782	63,662
现金派息比例 ¹ (%)	30.0	30.0	30.0

注：1、现金股息（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对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本行的 H 股股息，本行负有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义务，须按照 10% 的税率从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 H 股股息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缴税。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7.1.2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股 息率	发行 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 挂牌 数量	终止 转让 日期	募集资金 (人民币)	募集资 金使用
360001	农行优 1	2014/10/31	100 元/股	5.32%	4 亿股	2014/11/28	4 亿股	无	400 亿	补充其他 一级资本
360009	农行优 2	2015/3/6	100 元/股	4.84%	4 亿股	2015/3/27	4 亿股	无	400 亿	补充其他 一级资本

注：1、有关上述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2、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农行优 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32%；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农行优 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84%。

农行优 1 (360001)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 股东总数 ⁵ 为 36 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 股东总数为 36 户。							
股东名称 ¹	股东 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有优先股 数量	持有优先股比 例 ⁴ (%)	所持优先股质 押或冻结情况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67,000,000	16.75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49,000,000	12.25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29,760,000	7.44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25,110,000	6.28	无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 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20,000,000	24,890,000	6.22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4,000,000	20,000,000	5.00	无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3,200,000	16,800,000	4.20	无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 股	-	12,000,000	3.00	无	

注：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

⁵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5、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农行优 2（360009）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 股东总数为 33 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 股东总数为 34 户。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有优先股数量	持有优先股比例 ⁴ (%)	所持优先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5,405,000	19,695,000	4.92	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9,000,000	4.75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 4、“持有优先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 5、本行优先股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证券简称	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发放方式	票面股息率	每股股息（含税）	股息合计（含税）
农行优2（360009）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4.84元	人民币19.36亿元
农行优1（360001）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4日	现金股息	5.32%	人民币5.32元	人民币21.28亿元
农行优2（360009）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0日	现金股息	4.84%	人民币4.84元	人民币19.36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优先股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1和农行优2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7.1.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7.1.4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送出。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于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简称“提案股东”）有权提出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事务。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p>优先股股东在本行出现下列情况时，享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p> <p>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p>

7.1.5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同股同权
本行严格执行股东同股同权。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等。
沟通渠道
<p>本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中小股东有权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有权通过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的方式，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中小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本行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p> <p>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等重大事项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 以下 A 股股东已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已及时公开披露。</p> <p>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利益相关方沟通-与股东的沟通”。</p>
股东回报
本行普通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优先股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本行章程第 151 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外部审计师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2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认为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
现任董事				
谷 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1-2024.01
付万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8 年	2023.01-2026.01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 年	2020.10-2023.10
林 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 年	2021.06-2024.06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17.08-2023.06
李 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2019.05-2025.06
周 济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 年	2021.03-2024.03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2022.01-2025.01
肖 翔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2022.01-2025.01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2022.12-2025.12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17.09-2023.06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2 年	2019.07-2025.06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19.07-2025.06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 年	2021.11-2024.11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2.12-2025.12
现任监事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5 年	2022.06-2025.06
武 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5 年	2019.10-至今
黄 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6 年	2021.07-2024.07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 年	2022.05-2025.05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女	1963 年	2018.11-2024.11
徐祥临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1.11-2024.11
王锡铎	外部监事	男	1968 年	2021.11-2024.11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付万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8 年	2023.01-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 年	2019.12-
林 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8 年	2021.03-
徐 瀚	副行长	男	1965 年	2020.10-
刘加旺	副行长	男	1975 年	2022.11-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男	1967年	2020.11-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青松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年	2020.01-2022.09
王欣新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	2016.05-2022.12
王敬东	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18.11-2023.02
范建强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年	2020.11-2022.06
邵利洪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年	2018.08-2022.05
崔勇	原副行长	男	1969年	2019.05-2022.08
张毅	原副行长	男	1971年	2021.11-2023.03
李志成	原首席风险官	男	1963年	2017.02-2023.02

注：1、谷澍先生于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其董事任期载于上表。

2、张青松先生作为本行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原行长的任期始于2019年11月。

3、有关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1年1月任本行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长。

付万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付万军，男，大连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银川分行行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2019年3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旭光，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长，2020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曾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办公厅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总监。2013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立，男，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任本行副行长，2021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先后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光大永明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国银联董事）。2014年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理事会理事。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5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任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主任科员，信息处副处长、处长，新闻处处长，2003年1月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2012年1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正司长级干部，2012年2月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

李蔚 非执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周济，女，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

析预测处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男，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南开大学客座教授。

肖翔 非执行董事

肖翔，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业务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专员助理，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专员，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局长。

张奇 非执行董事

张奇，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守英，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联生，男，管理学博士，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ESG 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邓丽娟，女，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高管培训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直属机构员工管理处处长，2016 年 8 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22 年 3 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武刚，男，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 年 6 月任河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8 年 5 月任本行审计局局长。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黄涛，男，华中理工大学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国办秘书一局综合处一秘（正处级）、调研员、调研员兼副处长，国办督查室三处处长、副巡视员兼三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国办督查室副巡视员、巡视员，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

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汪学军，男，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22年5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营业部电脑运行部副经理（副处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副处长）、经理（处长），大客户部四处处长，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期间兼任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关村分行行长），本行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任本行统战工作部/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3年2月任本行工会工作部主任。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刘红霞，女，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2018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财贸学院助教、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兼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祥临 外部监事

徐祥临，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师，退休前长期在中共中央党校主体班次主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课程。目前正在参与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等地发展“三位一体”综合性农民合作社体系。现兼任北京京西礼临辉农副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监事长。

王锡铤 外部监事

王锡铤，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21年1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大—耶鲁法律与政策改革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治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外法学》主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

究中心主任。曾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挂职）。现兼任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中央部委法律顾问，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专家咨询委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付万军先生、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瀚 副行长

徐瀚，男，上海工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IT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电脑部副总经理、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CEO（中方CEO）、太平洋信用卡中心CEO、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中心（线上中心）总裁，交通银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兼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目前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刘加旺 副行长

刘加旺，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2022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市分行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韩国强，男，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20年1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

7.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1日，本行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2年1月20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2年6月29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李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2年9月6日，张青松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2022年12月2日，本行董事会选举付万军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2022年12月22日，本行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万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1月20日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022年12月22日，本行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昌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张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22日，本行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

2022年12月22日，王欣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5月10日，邵利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5月10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学军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3日，范建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6月29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邓丽娟女士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2月7日，王敬东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8月9日，崔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2年9月6日，张青松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022年9月29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加旺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2年11月28日获银保监会核准。

2022年12月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付万军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3年1月20日获银保监会核准。

2023年2月28日，李志成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3年3月21日，张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7.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行已据此发放工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2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税前）(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合计(4)=(1)+(2)+(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01-2024.01	65.63	21.25	-	86.88	否
付万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3.01-2026.01	5.47	1.86	-	7.33	否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10-2023.10	59.07	20.57	-	79.64	否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1.06-2024.06	59.07	20.57	-	79.64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2 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税前）(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合计(4)=(1)+(2)+(3)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2017.08-2023.06	-	-	-	-	是
李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2025.06	-	-	-	-	是
周济	非执行董事	2021.03-2024.03	-	-	-	-	是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是
肖翔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5.01	-	-	-	-	是
张奇	非执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	-	是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9-2023.06	-	-	38.00	38.00	是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5.06	-	-	38.00	38.00	是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5.06	-	-	36.05	36.05	否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2024.11	-	-	38.00	38.00	是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2-2025.12	-	-	0.99	0.99	是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2022.06-2025.06	-	-	-	-	否
武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0-至今	-	-	5.00	5.00	否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7-2024.07	-	-	5.00	5.00	否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5-2025.05	-	-	2.92	2.92	否
刘红霞	外部监事	2018.11-2024.11	-	-	30.00	30.00	是
徐祥临	外部监事	2021.11-2024.11	-	-	33.00	33.00	否
王锡铤	外部监事	2021.11-2024.11	-	-	28.00	28.00	是
徐瀚	副行长	2020.10-	59.07	21.55	-	80.62	否
刘加旺	副行长	2022.11-	14.77	7.30	-	22.07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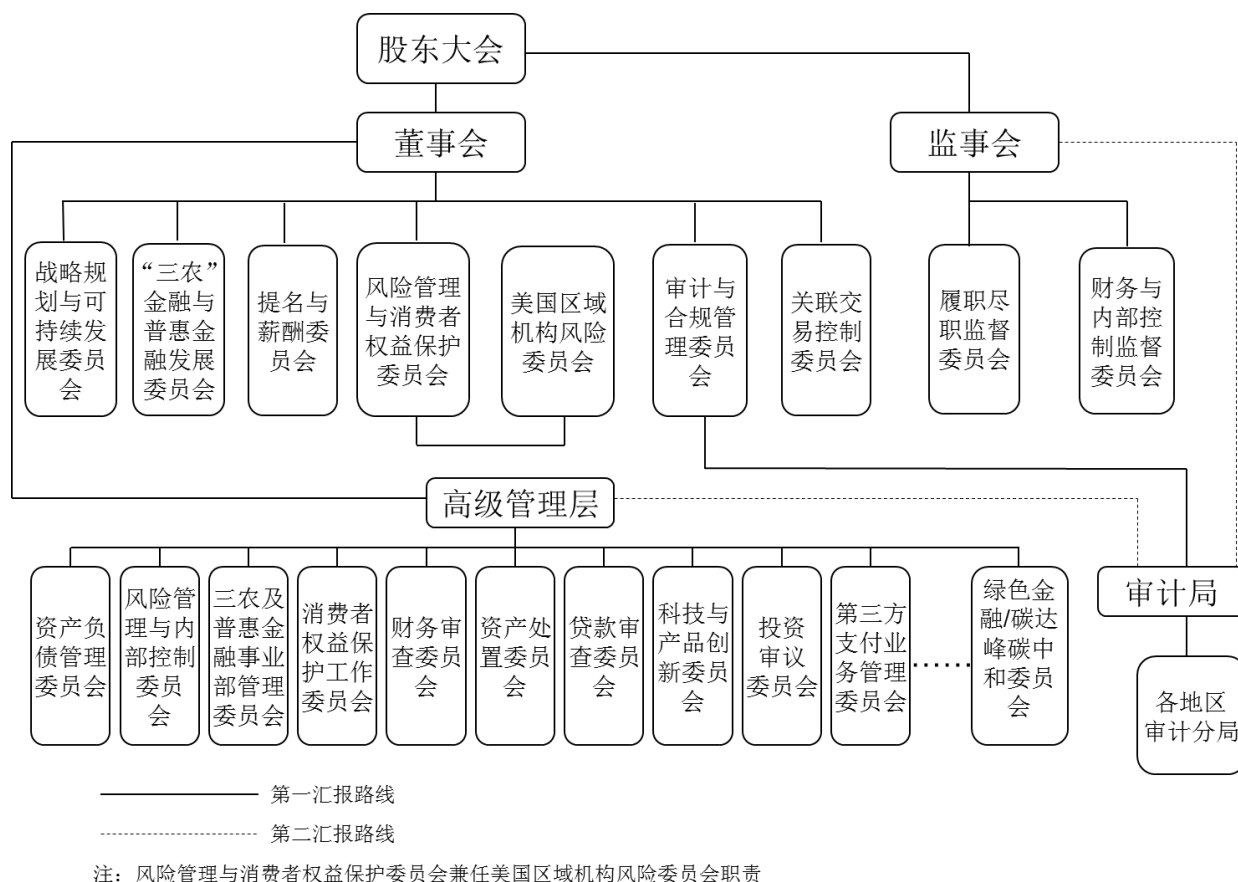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2 年度已支付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税前）(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合计(4)=(1)+(2)+(3)	
韩国强	董事会秘书	2020.11-	100.48	29.12	-	129.60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青松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0.01-2022.09	43.75	13.82	-	57.57	否
王欣新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5-2022.12	-	-	39.88	39.88	是
王敬东	原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2018.11-2023.02	65.63	21.25	-	86.88	否
范建强	原股东代表监事	2020.11-2022.06	-	-	-	-	否
邵利洪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2.05	-	-	2.08	2.08	否
崔勇	原副行长	2019.05-2022.08	34.46	11.77	-	46.23	否
张毅	原副行长	2021.11-2023.03	59.07	20.57	-	79.64	否
李志成	原首席风险官	2017.02-2023.02	100.53	30.47	-	131.00	否

注：

1.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2. 付万军先生作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党委副书记的任期始于2022年11月。
3. 2022年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1,184.02万元。

7.3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7.3.1 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重视加强“两会一层”之间的沟通交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或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监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管理层会议，共同参加改革发展研讨会等专题会议，深入开展研讨和交流；通过共同参加个人信息保护法与银行业消费者信息保护培训、绿色金融相关讲座等活动，持续提高沟通效率和协同效应。

7.3.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

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本行公司形式、回购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情况	听取汇报情况	董事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人数 ¹ /应出席人数)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8日	2022-2024年资本规划，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无	14/1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9日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举梁高美懿女士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守英先生继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郭雪萌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李蔚先生继续担任非执行董事，选举邓丽娟女士为监事，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事宜，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年度执行情况，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4/14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2日	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2021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选举汪昌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刘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申请追加2022年度定点帮扶捐赠预算，选举付万军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张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无	13/13
<p>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p> <p>2、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12月22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p> <p>3、董事出席情况详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p>				

7.3.3 董事会

7.3.3.1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回购普通股股票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建立健全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等。

本行设有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经检视，本行认为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有效实施。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即谷澍先生、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 6 名，即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济女士、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张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即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
董事的任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2.1 条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 付万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2022年9月6日，张青松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董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董事长谷澍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有效期至本行聘任新的行长并获得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止。2023年1月20日，付万军先生就任本行行长，谷澍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会议培训、书面培训等。
培训内容：个人信息保护法与银行业消费者信息保护、绿色金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等。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培训情况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书面培训等
培训时长：不少于15小时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 会人 数	独立非执行董 事占比	女性董事 占比	法律专业 背景董事 占比	财务审计专业 背景董事占比	董事年龄在55岁 以下（含）占比
14	35.7%	14.3%	14.3%	42.9%	42.9%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了解并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达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及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会由会计、法律及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同时在性别、年龄、服务期限等多个维度实现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战略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现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等事项，依法合规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沟通。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部控制方面发挥的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审议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听取了 2021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汇报、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案防工作报告、2021 年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294.20 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梁高美懿、刘守英、吴联生、汪昌云</p>
发表的其他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非执行董事获取信息的方式	
日常信息支持	本行定期向非执行董事提供本行财务运行情况、资产负债运行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重要经营信息，报送新增或新修订的规章制度、会议材料、内部审计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信息动态。非执行董事拥有访问本行智能办公门户、综合财会管理平台、经营管理信息平台、信贷管理系统、内控合规管理等系统的权限。
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p>建立董事列席行办公会、高管层专委会会议机制。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列席行长办公会 24 次、高级管理层专委会会议 4 次。</p> <p>非执行董事参加 16 次议案沟通会，在董事会前就议案内容进行深入、充分讨论。</p> <p>非执行董事参加月度业务经营情况通报会和部门专题汇报会，及时、全面了解行内经营管理情况。</p>
与外部审计师等独立第三方的沟通	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 6 次座谈，就审计工作以及审计、审阅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调查研究	非执行董事赴 6 家分行开展调查研究，分别围绕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子公司并表等课题形成了多篇调研报告并提出了政策建议。

董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4次
临时会议召开次数	9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13次
会议召开日期	2022年1月26日、2月28日、3月30日、4月29日、5月10日、5月31日、8月29日、9月6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2日、12月22日、12月28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报告、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85项议案。 听取了2021年度“十四五”规划执行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ESG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25项汇报。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表

亲自出席次数¹/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3/3	13/13	8/8						
张旭光	3/3	13/13	8/8				6/7		4/4
林立	3/3	10/13	6/8				6/7		3/4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	3/3	13/13	8/8	2/2			7/7		4/4
李蔚	3/3	13/13		2/2	10/10	6/6			
周济	3/3	13/13	8/8	2/2	10/10				
刘晓鹏	3/3	13/13	7/7				6/6		3/3
肖翔	3/3	13/13	7/7				6/6		3/3
张奇		1/1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	3/3	11/13			10/10		7/7	2/2	4/4
梁高美懿	3/3	13/13				6/6	5/7	2/2	3/4
刘守英	3/3	13/13		2/2	10/10	4/6			
吴联生	3/3	12/13		2/2	10/10	6/6			
汪昌云		1/1			1/1		1/1	1/1	
已离任董事									
张青松	2/2	6/7	4/5	1/2	4/5				
王欣新	3/3	12/12	7/7		9/9		6/6	1/1	4/4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等议案。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对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承担责任，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对全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包括审查其有效性）。该等体系旨在为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通过其下设的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本行董事会至少每年检视一次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足够且有效。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详情，请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报告-风险治理”、“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7.3.3.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情况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谷澍	C						
张旭光	M				M		M
林立	M				M		M
非执行董事							
廖路明	M	M			M		M
李蔚		M	M	M			
周济	M	M	M				
刘晓鹏	M				M		M
肖翔	M				M		M
张奇		M		M	M		M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			M		C	M	C
梁高美懿				M	M	C	M

刘守英		M	C	M			
吴联生		M	M	C			
汪昌云			M		M	M	M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	33.3%	66.7%	60.0%	33.3%	100%	33.3%

注：1、C 为有关委员会的主席，M 为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2、2022 年 1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3、2022 年 9 月 6 日，张青松先生辞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对刘守英先生、汪昌云先生、刘力先生、张奇先生的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5、2022 年 12 月 22 日，王欣新先生不再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6、付万军先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担任董事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委会履职情况

专委会	职责	会议 次数（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设立法人机构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及战略执行情况。	8 次（2022 年 1 月 26 日、3 月 30 日、4 月 29 日、5 月 31 日、8 月 29 日、9 月 29 日、12 月 2 日、12 月 28 日）	审议了 2022 年度经营计划、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报告等 18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 ESG 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情况、2021 年度“十四五”规划执行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 3 项汇报，在发行资本债券、绿色金融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普惠金融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次（2022 年 1 月 24 日、8 月 22 日）	审议了普惠金融业务 2022 年专项评价方案、“十四五”时期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规划 2 项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 2022 年财务测算目标的汇报。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¹	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资格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	10 次（2022 年 1 月 24 日、3 月 29 日、4 月 27 日、5 月 10 日、8	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行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 15 项议案。

	议，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月 25 日、9 月 28 日、10 月 24 日、12 月 2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8 日)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有效审查和监督。	6 次（2022 年 1 月 20 日、3 月 16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8 月 24 日、10 月 26 日）	审议了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方案及进展汇报、2020 年至 2021 年洗钱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等 13 项汇报。 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在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单独的沟通讨论。 本行已单独披露了《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持续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and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次（2022 年 1 月 24 日、3 月 29 日、4 月 27 日、5 月 31 日、8 月 25 日、10 月 25 日、12 月 27 日）	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国别风险限额及策略、2021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等 9 项议案，听取了风险分析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报告等 15 项汇报，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次（2022 年 3 月 29 日、12 月 28 日）	审议了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2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审阅和批准本行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4 次（2022 年 1 月 24 日、4 月 27 日、7 月 27 日、10 月 25 日）	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等 3 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整改及合规管理相关情况 5 项汇报，开展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培训，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注：1、本行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详情请参阅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内容。本行章程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对外披露。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了本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并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有关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详情，请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3.4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订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8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即王敬东先生和邓丽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即武刚先生、黄涛先生和汪学军先生；外部监事 3 名，即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和王锡铨先生。	
监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监事会会议	4 次
临时监事会会议	3 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7 次

会议召开日期	2022年2月24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30日、8月29日、10月28日、12月22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21项议案，听取了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34项汇报。
注：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日常事务，并按照监事会要求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工作。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¹ /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股东代表监事			
邓丽娟	4/4	2/2	2/2
职工代表监事			
武刚	7/7	5/5	
黄涛	7/7	5/5	
汪学军	4/4		2/2
外部监事			
刘红霞	6/7		4/4
徐祥临	7/7	5/5	4/4
王锡铨	7/7	5/5	
已离任监事			
王敬东	7/7	5/5	4/4
范建强	3/3	1/2	2/2
邵利洪	2/3		1/2
注：1、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

资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6名监事组成，即王敬东先生、邓丽娟女士、武刚先生、黄涛先生、徐祥临先生和王锡铎先生。徐祥临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5次	2022年3月8日、3月30日、6月30日、8月29日、12月22日	审议了“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8项议案。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末，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即王敬东先生、邓丽娟女士、汪学军先生、刘红霞女士和徐祥临先生。刘红霞女士担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4次	2022年3月23日、4月29日、8月24日、10月28日	审议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9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我行2021年度财务与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报告等12项汇报。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开展监督调研，出席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工作情况

详见“监事会报告”。

7.3.5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高级管理层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即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徐瀚先生、张毅先生、刘加旺先生、李志成先生、韩国强先生。

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推进全行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各成员共组织召开行办会、专题会议 520 余次，研究落实董事会决议部署，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质效。

7.4 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的制度

本行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内部交易限额管理操作规程（试行）》，规范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对《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农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审议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程序和主管主体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等事务。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日常事务。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交易所属业务授权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关联方提供非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担保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行内部交易实行年度限额管理，按照交易所属业务的授权进行审批，超限额的一般内部交易和重大内部交易分别由行长和董事会审批。</p>
<p>关联交易情况</p>
<p>2022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022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p> <p>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照“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p>

7.5 激励约束机制

<p>本行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本行根据情形轻重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薪酬。通过建立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p>
--

7.6 风险治理

<p>风险偏好</p> <p>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p> <p>本行整体上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在风险水平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水平，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获取适中的回报，在风险损失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保持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p>
<p>风险管理架构</p> <p>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p> <p>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p> <p>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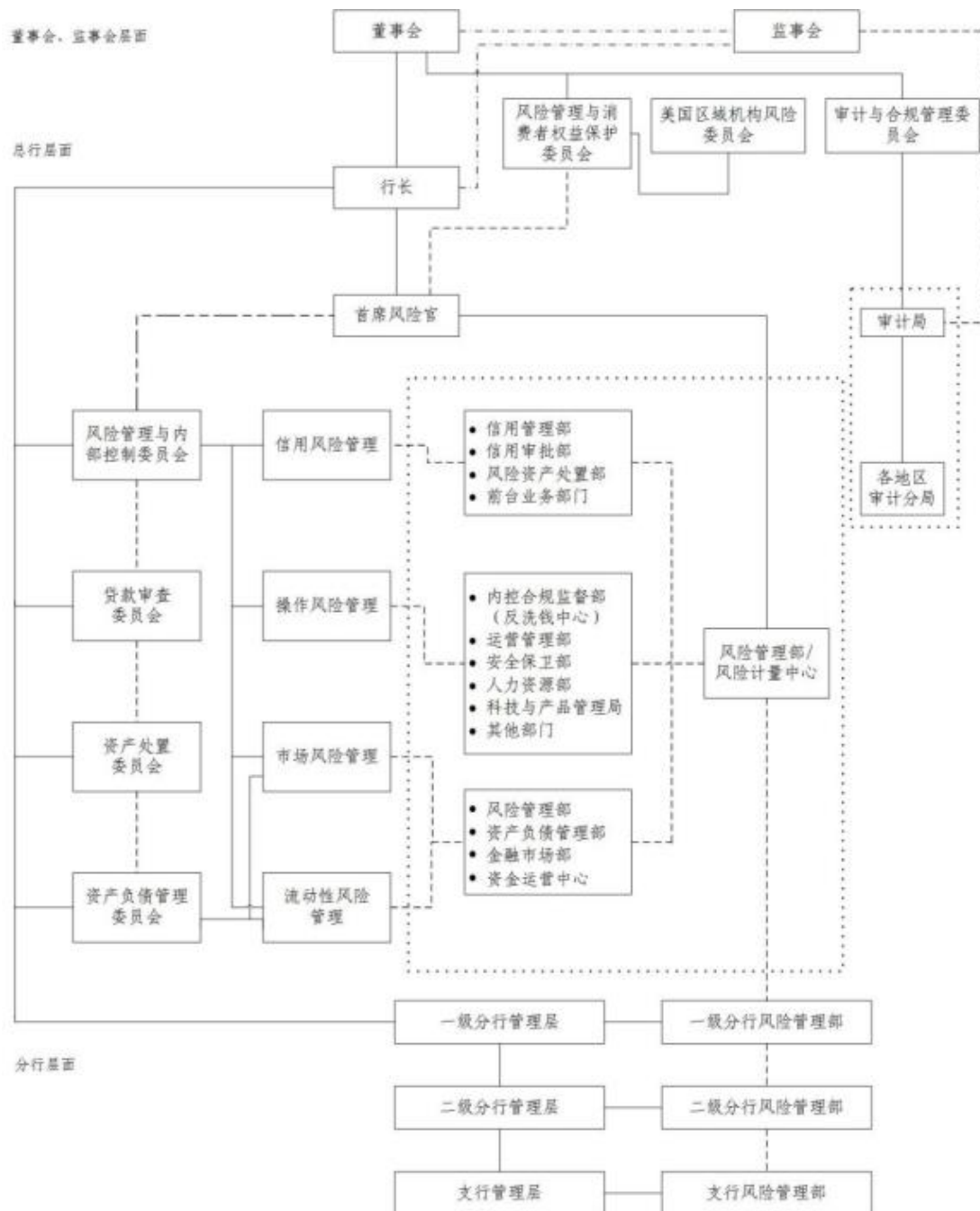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22年，本行进一步加强集团母子公司、境内外机构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优化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管理框架。

首席风险官的职责及作用

本行首席风险官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协调建立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审查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审查风险管理重大政策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牵头组织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各类风险的管理和状况

详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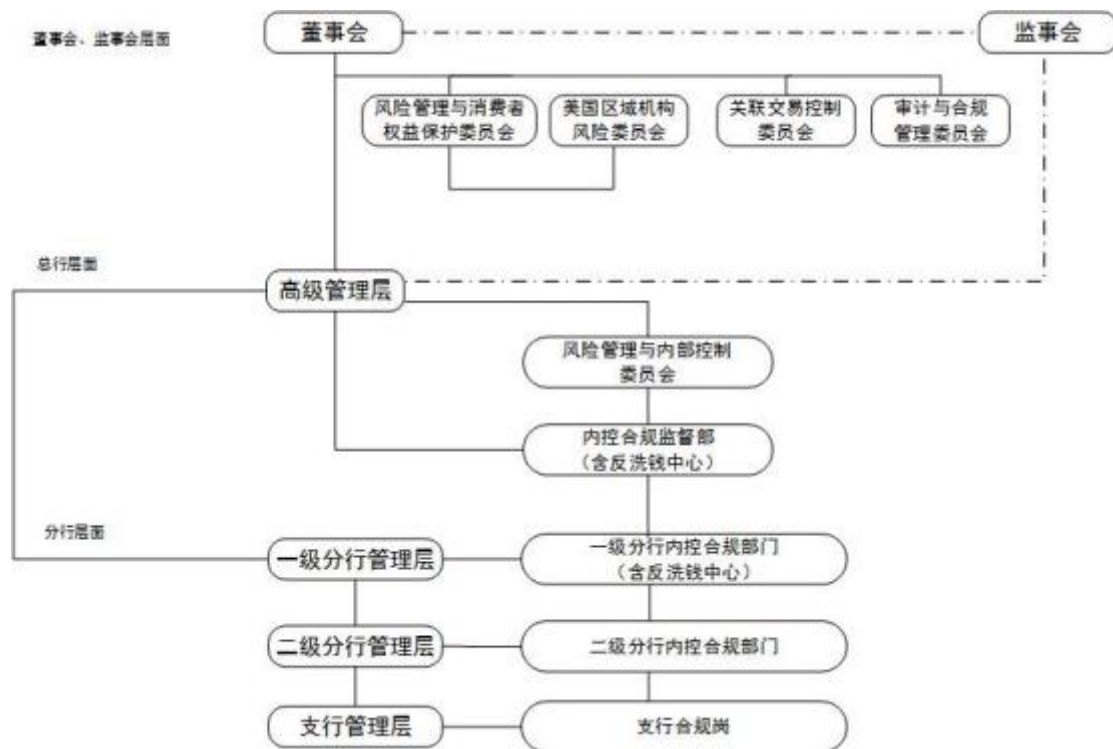
7.7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环境

负责主体和部门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p>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监督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各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本条线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责任，对本部门、本条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履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职责，向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i>内部控制管理目标</i></p>
<p>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p>
<p><i>内部控制评估情况</i></p>
<p>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图

<p>内部控制活动</p>
<p><i>内部控制实施情况</i></p>
<p>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创新提出政策合规理念，把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纳入合规范畴。组织开展“合规教育年”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增强合规经营能力，一体推进业务发展与合规建设。</p> <p>提升风险识别评估能力。把合规审查范围由新制度、新产品，拓展到新模型、新系统，确保系统、模型、数据统计、数据应用合规和数据安全。定期评估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坚持做好新业务、新产品、新系统、新机构涉及的各项风险评估，持续优化风险防控措施。</p>

高效开展控制活动。持续健全好学好用、控制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坚持风险导向和分类管理，加大差异化授权力度。组织不相容岗位职责梳理，加强履职回避、重要岗位人员轮岗与强制休假管理，强化岗位制衡。突出预防性控制，推进流程改进优化，加强机器控制。优化“三线一网格”管理模式，强化格主管理责任。推进智能反欺诈平台建设，从源头加强业务交易欺诈风险管理。深化新一代反洗钱平台建设，加强洗钱风险、制裁风险管理。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法贯彻落实力度。

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启动数字合规平台建设，加强系统对接，促进数据共享。稳步开展数据治理，加强敏感数据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

改进内部监督评价。优化内控评价计分框架，兼顾通用流程和重点业务，内控评价前瞻性导向作用明显提升。加强检查监督统筹，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排查治理。全力做好中央巡视与监管通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地地毯式、根源性整改要求。初步建成覆盖各类风险的责任追究机制，聚焦权力实际运行，精准问责取得新进展。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建立与实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财务报告由管理层负责编制，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行长及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送或披露。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内部监督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作用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董事会”。

监事会的作用

详见“监事会报告”。

7.8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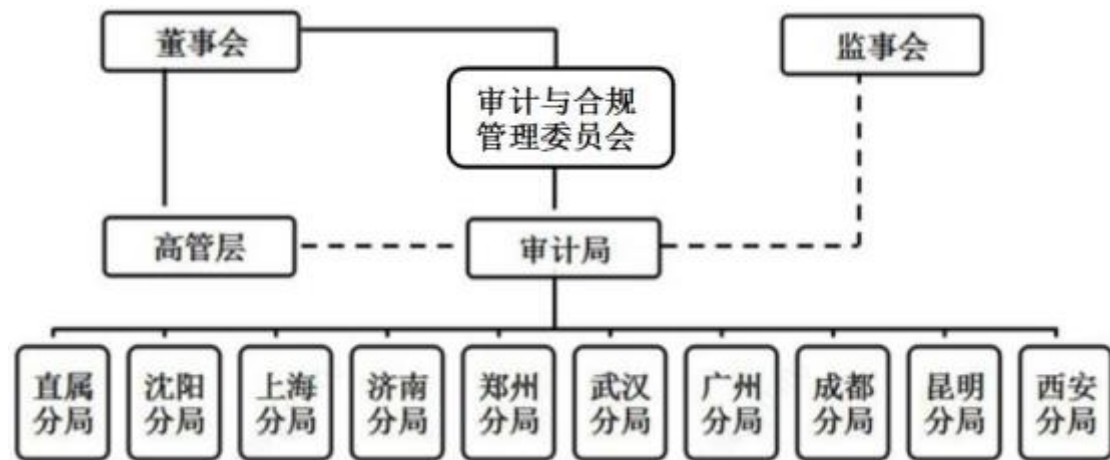
本行设立对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审计情况。审计机构以风险为导向，对全行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机构由总行审计局和十个审计分局组成。总行审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全行审计工作；审计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此外，在境外经营性机构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设立独立的内审职能。

内部审计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董事会战略决策和外部监管要求，以风险为导向，对服务“三农”、普惠金融、信贷业务、内控案防等重点内容开展风险管理审计；实施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房地产贷款、金融市场业务、并表管理、基建项目、网络安全等专项审计；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审计；规范实施高管经济责任审计；切实对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持续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加大非现场监测力度，强化审计队伍建设，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审计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机构提出了涉及内控案防、财会、信贷、信息科技管理和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审计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本行内部审计总体框架结构图

7.9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师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⁶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⁷（合称“毕马威”）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外部审计师定期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沟通审计计划、重大审计发现等；提出内部控制发现和业务优化相关管理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并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进行汇报；独立验证和评估内部控制发现和管理建议落实情况。

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与治理层的沟通”要求，向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汇报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情况。本行外部审计师在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中，遵循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

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监管规定以及毕马威自身严格的独立性政策,以确保形式上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性。

外部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毕马威为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开展审计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工作。本行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毕马威后,其连续两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度,毕马威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9,106.46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728.52 万元)。2022 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1,696.72 万元。2022 年度,毕马威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包括发债、税务合规等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50.10 万元。

7.10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与股东的沟通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构建了涵盖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本行持续加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突出战略制定执行情况及经营亮点的披露,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切,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2022 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 329 项信息披露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投资者关系

业绩发布会:组织 2021 年年度、2022 年中期两场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近百场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覆盖市场主流投研机构。就市场热点问题深入沟通交流。

网络问答:定期回复上证 e 平台投资者问题。

资本市场峰会:参加近二十场资本市场峰会。

与投资者的其他沟通情况:持续收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查收 IR 邮箱,解答投资者问题。

联系方式: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问题,或股东有任何提议、查询或提案,敬请联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电话:86-10-85109619

传真:86-10-85126571

电邮地址:ir@abchina.com

本行已于年内检视上述股东通讯政策与实施情况,并认为其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充分且有效。

与客户的沟通
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与员工、社区、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详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与律师的沟通
本行股东大会实施了律师见证制度，均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对本行信息披露文件、重要公司治理事项提出了合规意见。
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7.11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管治守则
<p>报告期内，除本年报披露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同时符合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p> <p>本行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对本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p>
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情况
<p>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对本行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本行章程已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本行章程修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p>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p>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及监事确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p>

8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p>本行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 5 进行的业务审视载列于“讨论与分析”、“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公司治理报告”、“重要事项”、“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p> <p>具体而言，业务的审视及年内表现的论述及分析、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及本行业务的未来发展，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风险治理”。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财务报表分析”。环境及社会相关的主要表现和政策，参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章节。遵守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内部控制”。与其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章节及公司治理报告章节“利益相关方沟通”。</p>
主要客户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p>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349,983,033,873 股（其中 A 股 319,244,210,777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之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授予的豁免。</p>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p>
优先认股权
<p>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股票挂钩协议
<p>本行曾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分别发行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及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p> <p>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农行优 1 及农行优 2 分别设置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触发事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ii)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假设发生上述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农行优 1、农行优 2 均按照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转换数量不会超过 32,520,325,204 股 A 股普通股。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任何触发优先股农行优 1 或农行优 2 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事件。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利润及股息分配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2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49,983,033,873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222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777.66 亿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股息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储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捐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 10,717 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9 固定资产”。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1 应付职工薪酬”。与过往年度一致，2022 年度并无已没收的供款可用以减低本行根据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应支付的供款。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权结构—普通股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 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在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中, 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绿色金融、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结果作为确定高管人员个人绩效年薪的重要依据。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薪酬标准详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行章程, 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 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 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投保责任保险, 以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当行为而遭受的赔偿请求产生之潜在责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报告期内, 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已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的债权证的情况,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载列于“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审计师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外部审计”。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董事会报告日期，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谷澍先生、付万军先生、张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

非执行董事：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济女士、刘晓鹏先生、肖翔先生和张奇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吴联生先生和汪昌云先生。

承董事会命

谷澍

董事长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9 监事会报告

9.1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积极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定，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工作，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方式，为本行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工作进展及成效，开展重点监督。监督本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组织专项调研，提出监事会建议，开展本行金融服务“三农”工作监督评价，推动完善金融服务“三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监督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关注本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进展、普惠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推动本行强化金融服务。监督本行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测分析，针对性提出监督建议，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监督中央巡视反馈问题和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形成专项监督工作意见，促进提升整改质量。

围绕经营管理重点事项，深入开展监督调研。围绕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开展专题研究，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汇报，提出进一步从源头上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结合个信法的实施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等建议。开展专项性监督调研，对本行“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监督评价，对本行信贷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研，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发展。

扎实履行常态化监督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健全履职监督与评价机制，规范开展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加强日常履职监督，按季度编写《履职监督动态》，多维度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开展常态化财务监督，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财务和经营情况、重点领域监管达标情况、流动性管理情况、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等，促进经营平稳发展。开展内部控制与案件防控监督，对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开展监督评价，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境外机构、外汇业务、新产品新业务等方面的合规管理情况，关注案件风险、声誉风险防控工作，持续促进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完善监事参会制度机制，加强过程

监督。建立监事会和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机制。完善监事会建议传导落实机制，对监事会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后评价。加强贯通协调，完善重要事项同步报告监事会制度。加强内外部监督成果的运用，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协同性。

9.2 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本行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注重日常履职信息收集，完善履职档案管理，定期编制履职监督动态，夯实监督评价基础，在此基础上规范有序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制定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自评、董事互评、监事互评，继续开展监事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测评，发挥监事评价主体作用。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始终，紧密围绕“两会一层”及其成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的成效等情况作出评价，同时紧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职责要求和履职情况，形成 2022 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评定履职等级并提出履职建议。

9.3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农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10 重要事项

10.1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具体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 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p> <p>(二) 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p>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p> <p>(四) 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2010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对划转股份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10.2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8.18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020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出资人民币80亿元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分5期实缴到位。2021年5月，本行首期实缴8亿元人民币。2022年11月，本行二期实缴10亿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和非股权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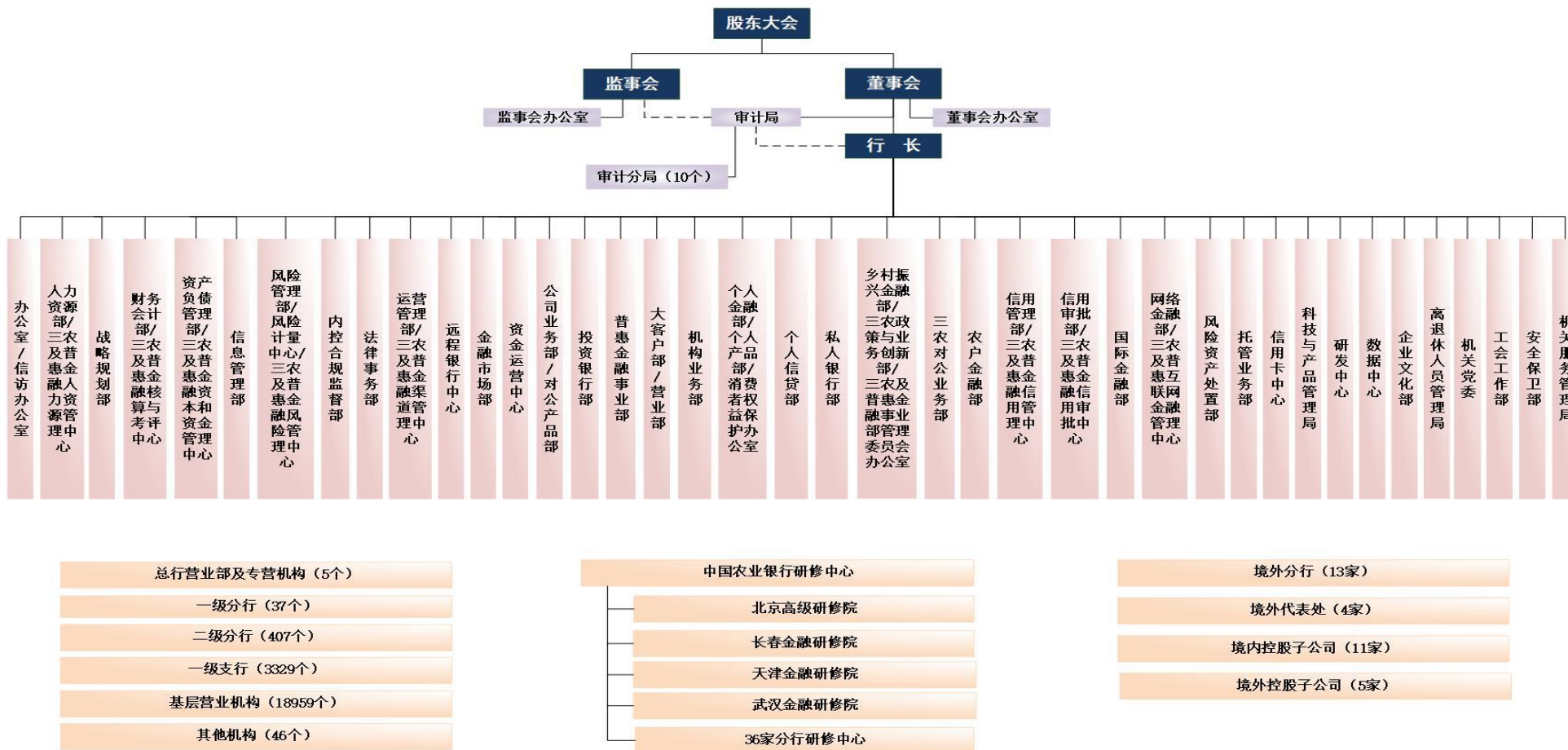
10.4 其他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i>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i>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i>重大担保事项</i>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重大集中采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对企业成本、费用影响重大的集中采购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11 荣誉与奖项

评奖机构	荣誉奖项
The Banker&Brand Finance	“2022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位列第三 “品牌价值提升额”位列第一 “2022 年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The Banker	2022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全球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三 2022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财资	2022 年度数字银行 2022 年度 ESG 白金奖
中国经济信息社	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中国网	中国网 2022 年度银行业服务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财经	2022 年长青奖 可持续发展绿色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2 年度服务乡村振兴银行 2022 卓越零售银行 2022 年度数字化转型产品 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统
经济观察报	2021-2022 年度值得托付金融机构评选 值得托付私人银行 2021-2022 卓越金融企业 年度卓越普惠金融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2022 中国金鼎奖 年度普惠金融奖 2022 中国金鼎奖 年度私人银行奖
南方周末	2022 年度典范责任企业 2022 年度责任治理
界面新闻	2022 优金融奖 卓越机构大奖年度卓越商业银行
华夏时报	第十六届金蝉奖 年度社会责任银行奖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榜单

12 组织结构图



13 机构名录

13.1 境内机构名录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68358266
传真：010-68353687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 3 号增 6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3338734
传真：022-23338733
-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3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3026132
传真：0311-87019961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西街 33 号
邮编：030024
电话：0351-6240307
传真：0351-4956830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 83 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04750
传真：0471-690475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青年北大街 27 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50004
传真：024-22550007
-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26 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0777235
传真：0431-82737377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31 号
邮编：150006
电话：0451-86209357
传真：0451-86216843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688888
传真：021-68300301
-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357 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577005
传真：025-84573199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江锦路 100 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226000
传真：0571-87226177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成都路 1888 号
邮编：230091
电话：0551-62843475
传真：0551-62843573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77 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8718876
传真：0591-87909886
-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中山路 339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3775
传真：0791-86693010
-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168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85858888
传真：0531-82056558
-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6 号
邮编：450016
电话：0371-81836850
传真：0371-69196724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 A 座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326666
传真：027-87326693
-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40 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300265
传真：0731-84300261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425 号
邮编：510623
电话：020-38008888
传真：020-380080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6 号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106111
传真：0771-2106035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11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772999
传真：0898-66791452

●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 666 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3935039
传真：028-85121647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 1 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3551188
传真：023-63844275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西四塔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7119657
传真：0851-85221009

●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 36 号
邮编：650051
电话：0871-68382856
传真：0871-63203408

●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44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9822
传真：0891-6959822

●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1 号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990821
传真：029-88990819

●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金昌北路 1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895082
传真：0931-8895040

●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黄河路 96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5160
传真：0971-6141245

● **宁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95 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2969773
传真：0951-6027430

● **新疆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66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14785
传真：0991-2814785

● **新疆兵团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173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217109
传真：0991-2217300

●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0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5980060
传真：0411-82510654

●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 19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2215
传真：0532-85814102

●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518 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3077971
传真：0574-8736353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98-100 号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578784
传真：0592-5578899

●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8 号
邮编：518001
电话：0775-36681133
传真：0755-25560161

● **北京高级研修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5 号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2727
传真：010-60682727

● **天津金融研修院**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88 号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929135
传真：022-23389307

- **长春金融研修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408 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6820201
传真：0431-85112800
- **武汉金融研修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86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83669
传真：027-86795502
-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18 号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8355014
传真：0512-68240501
- **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永贵南大街 48 号
邮编：071700
电话：0312-6587088
传真：0312-6587088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20686888
传真：021-58958611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2 号楼 7、9、11、12、22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2828899
传真：010-82827966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85101290
传真：010-65287757
-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01611
传真：010-65212368
-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电厂建设侧路
邮编：431600
电话：0712-8412338
-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中段
邮编：025350
电话：0476-5263191
传真：0476-5263191
-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迎宾路金明美地小区 A-02 商铺
邮编：717400
电话：0911-6229906
传真：0911-6229906
-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北路 40 号
邮编：245300
电话：0563-8158913
传真：0563-8158916
-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朝元居委会综合楼 185-199 号
邮编：361100
电话：0592-7319223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一楼
邮编：321300
电话：0579-87017378
传真：0579-87017378

13.2 境外机构名录

● 香港分行

地址: 25/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28618000
传真: 00852-28660133

● 新加坡分行

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 #30-01/02/03,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电话: 0065-65355255
传真: 0065-65387960
邮编: 038987

● 首尔分行

地址: 14F Seoul Finance Center, 136,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电话: 0082-2-37883900
传真: 0082-2-37883901
邮编: 04520

● 纽约分行

地址: 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电话: 001-212-8888998
传真: 001-646-7385291
邮编: 10172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 Office 2901, Level 29,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Tower 2, DIFC, Dubai, UAE
电话: 00971-45676900
传真: 00971-45676910
邮编: 124803

● 迪拜分行

地址: Office No.201, Emaar Business Park Building No.1, Dubai, UAE
电话: 00971-45676901
传真: 00971-45676909
邮编: 336760

● 东京分行

地址: Yusen Building, 2-3-2 Marunouchi, Tokyo, Japan
电话: 0081-3-62506911
传真: 0081-3-62506924
邮编: 100-0005

●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 Ulmenstrasse 37-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0049-69-401255-0
传真: 0049-69-401255-139
邮编: 60325

● 悉尼分行

地址: Level 18,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Australia
电话: 0061-2-82278888
传真: 0061-2-82278800
邮编: 2000

● 卢森堡分行

地址: 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 00352-279559900
传真: 00352-279550005
邮编: 1331

● 伦敦分行

地址: 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 0044-20-71548300
传真: 0044-20-73746425
邮编: EC2N 2AX

● 澳门分行

地址: Avenida Doutor Mário Soares, No.300-322, Edifício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21 andar, em Macau
电话: 00853-8599-5599
传真: 00853-8599-5509

● 河内分行

地址: Unit 901-907, 9th Floor, TNR Building, 54A Nguyen Chi Thanh, Lang Thuo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0084-24-39460599
传真: 0044-24-39460587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1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36660000
传真: 00852-36660009

●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 26/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28631916
传真: 00852-28661936

●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地址: 7/F,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UK
电话: 0044-20-73748900
传真: 0044-20-73746425
邮编: EC2N 2AX

●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地址: 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Luxembourg
电话: 00352-279559900
传真: 00352-279550005
邮编: 1331

●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地址: Floor 4, Lesnaya Street 5B, Moscow, Russia
电话: 007-499-9295599
传真: 007-499-9290180
邮编: 125047

● 温哥华代表处

地址: Suite 2220, 510 W.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电话: 001-604-6828468
传真: 001-888-3899279
邮编: V6B 0M3

● **台北代表处**

地址：3203, No.333, Keelung Road, Sec.1,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电话：00886-2-27293636

传真：00886-2-23452020

邮编：11012

● **圣保罗代表处**

地址：4/F, No. 86 Sao Tome Road (Corporate Plaza), Vila Olimpia, Sao Paulo, Brazil

电话：0055-11-31818526

邮编：04551-080

● **杜尚别代表处**

地址：Huvaydullov str. 1/2, District Sino, Dushanbe, Tajikistan

邮编：734049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确认董事会对于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澍

付万军

张旭光

林立

廖路明

李蔚

周济

刘晓鹏

肖翔

张奇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吴联生

汪昌云

邓丽娟

武刚

黄涛

汪学军

刘红霞

徐祥临

王锡铎

徐瀚

刘加旺

韩国强

1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附录一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2017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流动性覆盖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行2022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32.1%，比上季度上升0.1个百分点，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数值个数为92个。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2022年第四季度内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660,040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5,390,035	1,452,458
3	稳定存款	1,730,832	86,538
4	欠稳定存款	13,659,203	1,365,920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0,753,089	4,171,340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3,708,579	912,151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7,004,568	3,219,247
8	无抵（质）押债务	39,942	39,942
9	抵（质）押融资		4,325
10	其他项目，其中：	2,809,406	970,895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 现金流出	812,151	812,151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 流出	132	132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997,123	158,612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57,235	157,235
15	或有融资义务	2,503,021	20,56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776,821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79,755	979,281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431,877	804,730
19	其他现金流入	874,037	874,03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285,669	2,658,048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441,769
22	现金净流出量		4,118,773
23	流动性覆盖率（%）		132.1%

附录二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7.52%，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655,273	2,606,474	2,507,243	2,509,51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26,637	35,412,535	33,877,627	32,701,400
杠杆率	7.52%	7.36%	7.40%	7.67%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33,927,533
2	并表调整项	(126,817)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6,67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30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498,921
7	其他调整项	(12,977)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26,637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2,598,628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2,977)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2,585,651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33,703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3,685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7,388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171,374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303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174,677
17	表外项目余额	2,697,149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198,228)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498,921
20	一级资本净额	2,655,273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26,637
22	杠杆率	7.52%

附录三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应不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本行2022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131.6%，比上季度上升2.6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235,779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179,222亿元；2022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数值为129.6%，比上季度下降2个百分点，其中可用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235,771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算后金额为181,950亿元。

2022年第三季度和2022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如下表所示：

2022年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588,375	-	-	399,925	2,988,301
2	监管资本	2,588,375	-	-	369,925	2,958,301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251,207	8,414,810	186	93	14,192,426
5	稳定存款	1,855,017	-	-	-	1,762,266
6	欠稳定存款	5,396,190	8,414,810	186	93	12,430,160
7	批发融资	6,534,169	5,534,794	1,132,697	440,788	6,127,486
8	业务关系存款	3,740,174	-	-	-	1,870,087
9	其他批发融资	2,793,995	5,534,794	1,132,697	440,788	4,257,399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34	1,576,021	184,338	213,283	269,701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35,751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34	1,576,021	184,338	177,532	269,701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3,577,914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42,806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2,286	222,047	242,170	-	233,251
17	贷款和证券	4,945	4,896,907	3,321,464	12,526,135	14,078,882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12	13,021	789	90,684	93,046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3,531	1,924,047	218,050	54,000	452,162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10	2,775,528	2,922,461	6,979,780	8,757,323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10	64,168	43,159	174,367	162,45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12,101	112,451	5,108,575	4,454,553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3	3	70	50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292	72,210	67,713	293,096	321,798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68,023	718,151	727,426	987,971	2,447,593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	-	-	1,889	1,606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	-	-	52,435	16,683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	-	-	8,368	8,36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168,023	718,151	727,426	933,647	2,420,936
32	表外项目				4,411,586	119,644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7,922,177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1.6%

2022 年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	
可用稳定资金						
1	资本	2,644,467	-	-	359,929	3,004,396
2	监管资本	2,644,467	-	-	329,929	2,974,396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30,000	30,00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7,506,344	8,516,795	178	71	14,518,347
5	稳定存款	1,945,807	-	-	-	1,848,517
6	欠稳定存款	5,560,537	8,516,795	178	71	12,669,830
7	批发融资	6,119,189	6,240,749	725,744	422,522	5,770,736
8	业务关系存款	3,440,730	-	-	-	1,720,365
9	其他批发融资	2,678,459	6,240,749	725,744	422,522	4,050,371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37	1,537,738	148,895	234,550	283,625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25,372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237	1,537,738	148,895	209,178	283,625
14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3,577,103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71,313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1,561	307,925	309,457	-	309,472
17	贷款和证券	6,369	4,872,642	3,290,220	12,897,124	14,482,369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2,350	201	126,201	126,654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4,353	1,609,949	251,349	88,140	455,960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13	3,060,706	2,848,849	7,252,284	9,085,690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13	90,964	62,974	216,756	210,266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13,971	113,743	5,110,795	4,458,009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5	5	126	88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2,003	85,666	76,078	319,704	356,056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09,720	557,078	628,738	781,938	2,110,18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534	1,304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0,997	5,625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6,343	6,343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他资产	209,720	557,078	628,738	749,407	2,096,913

32	表外项目				4,988,063	121,709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8,195,048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9.6%

附录四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一、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类别	指标	2022年余额/发生额
规模	1.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453,476
关联度	2.金融机构间资产	2,058,609
	3.金融机构间负债	2,906,406
	4.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301,241
可替代性	5.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556,515,686
	6.托管资产	13,919,028
	7.有价证券承销额	2,879,425
	8.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7,855,696
	9.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229,438
复杂性	10.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141,057
	11.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407,750
	12.第三层次资产	117,315
全球活跃程度	13.跨境债权	749,186
	14.跨境负债	672,844

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202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下内容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及《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说明除外)

指标类别	指标 ¹	2021年余额/发生额
规模	1.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0,678,596
关联度	2.金融机构间资产	2,286,165
	3.金融机构间负债	3,012,044
	4.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821,897
可替代性	5.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07,917,637
	6.托管资产	12,454,663
	7.代理代销业务	8,766,251
	8.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860
	9.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87,783
复杂性	10.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22,753
	11.衍生产品	2,613,456
	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383,825
	13.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379,910
	14.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49,322
	15.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823,211
	16.境外债权债务	1,215,765

¹上述指标计算规则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规则不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对公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集团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评价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金融工具，附注五、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9. 公允价值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构建、模型验证、独立估值及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8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49,130	2,321,406	2,548,564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30,885	218,500	609,195	198,745
贵金属		83,389	96,504	83,389	96,504
拆出资金	3	500,330	446,944	583,079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4	30,715	21,978	30,715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72,187	837,637	1,169,113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8,982,886	16,454,503	18,899,856	16,377,896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057	460,241	347,744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306,000	6,372,522	7,267,567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2,106	1,397,280	1,650,807	1,337,218
长期股权投资	8	8,092	8,297	53,626	52,596
固定资产	9	142,542	143,817	131,146	131,420
在建工程	10	10,030	9,482	10,013	9,255
无形资产	11	27,867	26,572	26,490	25,170
商誉		1,381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9,698	143,027	148,699	142,180
其他资产	13	108,238	109,064	105,044	102,025
资产总计		33,927,533	29,069,155	33,665,047	28,837,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901,116	747,213	901,077	747,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2,459,178	1,622,366	2,475,046	1,636,419
拆入资金	17	333,755	291,105	263,009	23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12,287	15,860	12,039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4	31,004	19,337	31,004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3,779	36,033	35,484	30,456
吸收存款	20	25,121,040	21,907,127	25,120,347	21,906,047
应付职工薪酬	21	71,469	59,736	70,551	58,932
应交税费	22	56,134	72,210	55,685	71,604
应付股利	32	1,936	-	1,936	-
预计负债	23	40,788	33,809	40,775	33,8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1,869,398	1,507,657	1,828,305	1,461,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9	655	-	-
其他负债	25	311,189	334,688	183,083	224,613
负债合计		31,253,082	26,647,796	31,018,341	26,438,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440,000	360,000	440,000	360,000
其中: 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360,000	280,000	360,000	28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26	173,428	173,227	173,229
其他综合收益	29	37,115	32,831	37,409	32,678
盈余公积	30	246,764	220,792	245,235	219,926
一般风险准备	31	388,600	351,616	381,222	348,955
未分配利润	32	1,032,524	925,955	1,019,630	913,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68,412	2,414,605	2,646,706	2,398,523
少数股东权益		6,039	6,754	-	-
股东权益合计		2,674,451	2,421,359	2,646,706	2,398,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927,533	29,069,155	33,665,047	28,837,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24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谷澍	付万军	刘世栋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724,868	719,915	678,323	684,786
利息净收入	33	589,966	577,987	586,452	574,509
利息收入		1,108,547	1,008,014	1,102,489	1,001,612
利息支出		(518,581)	(430,027)	(516,037)	(427,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81,282	80,329	77,110	78,2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518	98,721	92,745	96,6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36)	(18,392)	(15,635)	(18,392)
投资收益	35	17,057	27,044	9,536	25,99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66	409	56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160	11	154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5,647	(4,019)	8,789	(2,223)
汇兑损益	37	(5,439)	6,894	(5,475)	6,909
其他业务收入	38	36,355	31,680	1,911	1,323
二、营业支出		(417,120)	(424,103)	(377,157)	(388,650)
税金及附加	39	(6,525)	(6,606)	(6,425)	(6,479)
业务及管理费	40	(229,273)	(219,308)	(225,943)	(216,155)
信用减值损失	41	(145,267)	(165,886)	(144,677)	(165,8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	(114)	(47)	(98)
其他业务成本	42	(35,996)	(32,189)	(65)	(48)
三、营业利润		307,748	295,812	301,166	296,136
加：营业外收入		475	1,964	448	1,683
减：营业外支出		(2,007)	(1,896)	(1,988)	(1,908)
四、利润总额		306,216	295,880	299,626	295,911
减：所得税费用	43	(47,528)	(53,944)	(46,540)	(52,557)
五、净利润		258,688	241,936	253,086	243,35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140	241,183	253,086	243,354
- 少数股东损益		(452)	75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4	7,216	4,731	6,97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99)	6,402	(11,285)	5,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2,431	2,705	12,662	2,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7	(1,724)	3,293	(1,506)
小计		4,189	7,383	4,670	6,99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	(167)	61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	104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060	7,320	4,731	6,9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748	249,256	257,817	250,32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424	248,399	257,817	250,32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	857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4	0.69	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360,000	173,428	32,831	220,792	351,616	925,955	6,754	2,421,3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59,140	(452)	258,6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4,284	-	-	-	(224)	4,060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84	-	-	259,140	(676)	262,74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80,000	(3)	-	-	-	-	-	7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25,972	36,984	(152,571)	(2)	(89,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5,972	-	(25,9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36,984	(36,984)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72,376)	-	(72,37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7,239)	-	(17,239)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2)	(2)
(五) 其他	-	-	1	-	-	-	-	(37)	(36)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440,000	173,426	37,115	246,764	388,600	1,032,524	6,039	2,674,4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320,000	173,431	25,615	196,071	311,449	828,240	5,957	2,210,7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1,183	753	241,9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7,216	-	-	-	104	7,320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16	-	-	241,183	857	249,25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40,000	(3)	-	-	-	-	37	40,034
(四) 利润分配	-	-	-	-	24,721	40,167	(143,468)	(97)	(78,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24,721	-	(24,7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40,167	(40,167)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64,782)	-	(64,7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13,798)	-	(13,798)
5.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97)	(97)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360,000	173,428	32,831	220,792	351,616	925,955	6,754	2,421,3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360,000	173,229	32,678	219,926	348,955	913,752	2,398,5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53,086	253,0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4,731	-	-	-	4,73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31	-	-	253,086	257,81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80,000	(3)	-	-	-	-	7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25,309	32,267	(147,191)	(89,61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5,309	-	(25,3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2,267	(32,26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2,376)	(72,37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7,239)	(17,239)
(五) 其他		-	-	1	-	-	-	(17)	(16)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440,000	173,227	37,409	245,235	381,222	1,019,630	2,646,7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320,000	173,232	25,706	195,591	309,642	812,626	2,186,7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3,354	243,3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6,972	-	-	-	6,972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72	-	-	243,354	250,32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40,000	(3)	-	-	-	-	3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24,335	39,313	(142,228)	(78,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4,335	-	(24,33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9,313	(39,313)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4,782)	(64,782)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3,798)	(13,798)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360,000	173,229	32,678	219,926	348,955	913,752	2,398,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72,068	1,712,770	3,974,277	1,708,4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313,337	-	317,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0,974	10,483	151,047	10,4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292	-	28,274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7,681	-	18,50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8,919	-	48,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552	-	4,83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	4,210	62,661	4,478	3,7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911,220	853,159	906,290	847,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95,246	169,368	56,223	14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243	3,170,697	5,143,927	3,081,9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98,793)	(2,026,482)	(2,586,956)	(2,007,8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44,340)	-	(447,94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9,232)	-	(111,06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992)	-	(3,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796)	-	(16,7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3,151)	-	(73,9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415,843)	(370,626)	(416,072)	(369,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35,731)	(134,994)	(133,520)	(132,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77)	(99,227)	(110,885)	(98,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52,960)	(122,378)	(140,436)	(98,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240)	(2,931,082)	(3,852,612)	(2,89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6 1,322,003	239,615	1,291,315	187,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6,183	1,619,583	1,975,485	1,728,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576	247,470	262,954	243,575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 现金净额	1,685	2,7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857	5,790	4,261	5,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301	1,875,636	2,242,700	1,977,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8,162)	(2,178,694)	(3,253,739)	(2,220,524)
增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7)	-	-	-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 现金	(2,000)	(2,146)	(1,000)	(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2)	(26,033)	(20,955)	(23,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291)	(2,206,873)	(3,275,694)	(2,255,01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990)	(331,237)	(1,032,994)	(277,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80,000	40,000	80,000	4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035,552	1,635,127	2,035,552	1,628,914
收到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出资	-	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15,552</u>	<u>1,675,164</u>	<u>2,115,552</u>	<u>1,668,914</u>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 现金	(1,656,608)	(1,497,003)	(1,650,063)	(1,492,763)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 的现金	(68,079)	(40,429)	(66,641)	(38,915)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 现金	(18)	(39)	(18)	(21)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 现金	(3)	(3)	(3)	(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946)	(5,010)	(4,606)	(4,653)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87,681)	(78,677)	(87,679)	(7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17,335)</u>	<u>(1,621,161)</u>	<u>(1,809,010)</u>	<u>(1,614,93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8,217</u>	<u>54,003</u>	<u>306,542</u>	<u>53,979</u>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41	(12,772)	12,498	(12,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6	580,871	(50,391)	577,361	(48,5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762	1,175,153	1,118,489	1,167,0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1,705,633	1,124,762	1,695,850	1,118,4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 B0002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本集团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损失确认政策参见附注四、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 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利息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 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符合附注四、8(9) 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 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 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 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 (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 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在活跃市场中, 企业应当能够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当交易量和交易活动显著下降、可获得的价格因时间或市场参与者不同存在显著差异、可获得的价格并非当前价格时, 当前市场可能不是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 / 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 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而非账面余额) 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 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 (i) 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i)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ii)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 (iii) 阶段三: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 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 (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 (债务人)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套期开始时, 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 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当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 (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 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 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 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 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 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 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附注十一、4 担保物)。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 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 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 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 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 则作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费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 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 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 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3%	1.94% - 19.4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11 年	3%	8.82% - 32.33%
运输工具	5 - 8 年	3%	12.13% -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 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 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寿命通常为 3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 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本集团债务或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首先按附注四、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 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 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上述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 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经本行管理层批准, 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 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等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 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9.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 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代理保险、商户收单、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通过交付或者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5.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 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6. 关联方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7. 与本集团相关, 已颁布且本年已采用的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企业 (发行方)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该规定于公布之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8. 与本集团相关,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本年未采用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经评估, 本集团预期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 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 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 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 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 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4. 递延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 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 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 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 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结构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 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 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 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 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移资产的实际能力, 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 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本集团子公司及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等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 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1%，5% 或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180	74,610	67,171	74,602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53,612	1,973,077	2,153,277	1,972,771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69,295	101,010	169,073	100,82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57,997	171,765	157,997	171,765
小计		2,548,084	2,320,462	2,547,518	2,319,963
应计利息		1,046	944	1,046	944
合计		2,549,130	2,321,406	2,548,564	2,320,907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580,465	184,968	560,050	166,89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507	10,345	9,469	10,257
存放境外同业	38,694	22,507	37,935	21,247
小计	628,666	217,820	607,454	198,402
应计利息	3,538	2,140	2,993	1,739
减: 损失准备	(1,319)	(1,460)	(1,252)	(1,396)
账面价值	630,885	218,500	609,195	198,745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236,552	250,953	236,716	250,953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2,631	93,315	256,297	175,924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0,929	104,295	90,254	106,065
小计	500,112	448,563	583,267	532,942
应计利息	2,780	1,080	2,827	1,128
减: 损失准备	(2,562)	(2,699)	(3,015)	(3,005)
账面价值	500,330	446,944	583,079	531,065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			
利率掉期	1,766,754	25,476	(25,684)
货币期权	87,071	1,374	(569)
小计		26,850	(26,25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42,817	2,512	(8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48,701	1,353	(3,880)
合计		30,715	(31,004)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			
利率掉期	2,145,080	18,983	(14,402)
货币期权	51,631	1,133	(332)
小计		20,116	(14,73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71,371	1,141	(2,366)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45,374	721	(2,237)
合计		21,978	(19,337)

(1)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7,721	1,455	(45)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8,716	33	(1,104)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 / (损失) 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净收益 / (损失)		
套期工具	2,653	1,599
被套期项目	(2,778)	(1,566)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85	445	10,137	23,5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61	3,958	9,203	30,412	4,282	48,716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39,25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787	-	(17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42,037	-	(179)	-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51,356	-	-	
贷款	2,551	-	5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53,907	-	52	-

(2) 现金流量套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现金流量套期业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113,854	780,571	1,110,778	775,134
票据	59,835	59,378	59,835	59,378
小计	1,173,689	839,949	1,170,613	834,512
应计利息	945	597	945	596
减: 损失准备	(2,447)	(2,909)	(2,445)	(2,892)
账面价值	1,172,187	837,637	1,169,113	832,216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17,638,704	15,951,755	17,555,674	15,875,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1,344,182	502,748	1,344,182	502,748
合计		<u>18,982,886</u>	<u>16,454,503</u>	<u>18,899,856</u>	<u>16,377,896</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u>10,814,664</u>	<u>9,496,436</u>	<u>10,739,153</u>	<u>9,427,861</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346,608	5,242,297	5,337,754	5,232,723
个人生产经营		577,522	469,498	576,696	468,688
个人消费		210,850	193,706	208,966	192,063
信用卡透支		647,651	626,783	647,651	626,783
其他		<u>781,244</u>	<u>604,284</u>	<u>780,586</u>	<u>603,684</u>
小计		<u>7,563,875</u>	<u>7,136,568</u>	<u>7,551,653</u>	<u>7,123,941</u>
合计		18,378,539	16,633,004	18,290,806	16,551,802
应计利息		43,024	39,321	42,453	39,229
减: 损失准备		<u>(782,859)</u>	<u>(720,570)</u>	<u>(777,585)</u>	<u>(715,88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u>17,638,704</u>	<u>15,951,755</u>	<u>17,555,674</u>	<u>15,875,148</u>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336,634	78,419	336,634	78,419
票据贴现	1,007,548	424,329	1,007,548	424,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44,182	502,748	1,344,182	502,748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7,815,149	335,352	271,062	18,421,563
减: 损失准备	(537,797)	(80,842)	(164,220)	(782,8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77,352	254,510	106,842	17,638,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4,176	6	0	1,344,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7,372)	(2)	0	(37,374)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6,157,097	269,446	245,782	16,672,325
减: 损失准备	(500,117)	(57,494)	(162,959)	(720,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656,980	211,952	82,823	15,951,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701	47	-	502,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108)	(9)	-	(16,117)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7,733,769	332,586	266,904	18,333,259
减: 损失准备	(536,101)	(80,266)	(161,218)	(777,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197,668	252,320	105,686	17,555,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4,176	6	0	1,344,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7,372)	(2)	0	(37,374)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6,082,492	267,620	240,919	16,591,031
减: 损失准备	(498,597)	(57,211)	(160,075)	(715,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583,895	210,409	80,844	15,875,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701	47	-	502,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108)	(9)	-	(16,117)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 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 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 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 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 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 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 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 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 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2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i)	阶段三	合计
<u>对公贷款和垫款</u>				
2022 年 1 月 1 日	352,237	50,260	140,884	543,38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288)	5,28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3,043)	13,04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603	(5,603)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6,154	(6,15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2,359	-	-	152,359
重新计量	(16,541)	22,052	44,450	49,961
还款或转出	(73,299)	(9,374)	(19,331)	(102,004)
核销	-	-	(41,665)	(41,6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5,071	55,734	131,227	602,032

	本集团			
	2022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i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v)	阶段三	合计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2022 年 1 月 1 日	163,988	7,243	22,075	193,30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701)	3,70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111)	6,11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75	(1,375)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97	(99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092	-	-	62,092
重新计量	(7,100)	24,712	28,038	45,650
还款或转出	(56,556)	(4,057)	(6,315)	(66,928)
核销	-	-	(15,919)	(15,9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0,098	25,110	32,993	218,201

	本集团			
	2021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282,549	53,699	135,634	471,88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338)	6,33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124)	21,12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448	(2,4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151	(1,15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643	-	-	115,643
重新计量	19,839	29,179	50,760	99,778
还款或转出	(61,904)	(16,535)	(19,730)	(98,169)
核销	-	-	(45,753)	(45,7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2,237	50,260	140,884	543,381

	本集团			
	2021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ii)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128,414	7,003	23,907	159,32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99)	1,89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4,141)	4,14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320	(2,32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69	(1,269)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9,982	-	-	69,982
重新计量	13,434	6,830	11,106	31,370
还款或转出	(48,263)	(3,297)	(2,311)	(53,871)
核销	-	-	(13,499)	(13,4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988	7,243	22,075	193,306

	本行			
	2022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i)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350,751	49,982	138,010	538,74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243)	5,243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984)	12,98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602	(5,60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5,871	(5,87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1,919	-	-	151,919
重新计量	(16,631)	21,951	43,837	49,157
还款或转出	(72,994)	(9,295)	(19,054)	(101,343)
核销	-	-	(41,665)	(41,6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3,404	55,166	128,241	596,811

	本行			
	2022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i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v)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63,954	7,238	22,065	193,25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3,700)	3,700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6,110)	6,11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374	(1,374)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97	(99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079	-	-	62,079
重新计量	(7,098)	24,705	28,018	45,625
还款或转出	(56,540)	(4,054)	(6,307)	(66,901)
核销	-	-	(15,912)	(15,9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0,069	25,102	32,977	218,148

	本行			
	2021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v)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281,487	53,304	132,383	467,17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305)	6,30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009)	21,00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448	(2,44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151	(1,15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107	-	-	115,107
重新计量	19,671	29,112	50,584	99,367
还款或转出	(61,657)	(16,433)	(19,230)	(97,320)
核销	-	-	(45,585)	(45,5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0,751	49,982	138,010	538,743

	本行			
	2021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vii)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ii)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128,379	7,002	23,895	159,27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98)	1,89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4,141)	4,14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320	(2,32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69	(1,269)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9,963	-	-	69,963
重新计量	13,438	6,826	11,103	31,367
还款或转出	(48,248)	(3,296)	(2,306)	(53,850)
核销	-	-	(13,499)	(13,4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954	7,238	22,065	193,257

(i)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22%所致。

(ii)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6%, 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下迁至阶段二导致计提比例上升。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4%, 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 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 2022 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消。

(iii)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计提比例的下降所致。

(iv)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106%, 另一方面来自于阶段二计提比例的上升。

2022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 44%, 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 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 2022 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消。

(v)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13%所致, 另一方面来自于计提比例的上升。

(vi)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减少21%, 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1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上升抵消。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5%, 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增加, 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1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消。

(vii)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 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一方面来自于阶段一 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15%所致, 另一方面来自于计提比例的上升。

(viii)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 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 转移导致阶段二 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8%, 另一方面来自于相关贷款 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 下迁至阶段二 导致计提比例增加, 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2021 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抵消。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一方面来自于阶段间 转移导致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减少约 5%, 另一方面来自相关贷款 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 下迁至阶段三 导致计提比例增加, 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 2021 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消。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522,057	460,241	347,744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7,306,000	6,372,522	7,267,567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1,702,106	1,397,280	1,650,807	1,337,218
合计		9,530,163	8,230,043	9,266,118	7,995,092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55,869	159,382	142,569	146,6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250	2,313	1,250	2,31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64,938	298,546	203,925	171,163
合计		522,057	460,241	347,744	320,106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6,999	8,925	16,874	8,79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3,951	25,144	63,858	24,946
金融机构债券	18,445	68,800	17,846	68,143
公司债券	27,203	25,268	26,003	23,353
债券小计	126,598	128,137	124,581	125,241
贵金属合同	17,988	21,389	17,988	21,389
权益	5,790	5,279	-	-
基金及其他	5,493	4,577	-	-
合计	155,869	159,382	142,569	146,63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债券	626	1,009	626	1,009
公司债券	624	1,304	624	1,304
合计	1,250	2,313	1,250	2,313

(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7,678	22,636	27,627	22,584
金融机构债券	176,537	131,578	164,690	132,672
公司债券	882	645	407	102
债券小计	205,097	154,859	192,724	155,358
权益	111,902	104,676	10,604	14,626
基金及其他	47,939	39,011	597	1,179
合计	364,938	298,546	203,925	171,1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 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 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4,751,633	4,117,564	4,734,101	4,102,7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783,050	1,506,965	1,776,121	1,499,654
金融机构债券		169,394	145,826	166,407	146,186
公司债券		90,812	100,576	90,272	99,935
债券小计		6,794,889	5,870,931	6,766,901	5,848,564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32	93,340	93,332	93,340
其他	(iii)	11,580	13,463	264	264
小计		7,190,692	6,268,625	7,151,388	6,233,059
应计利息		135,743	122,924	135,228	122,409
减: 损失准备		(20,435)	(19,027)	(19,049)	(17,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306,000	6,372,522	7,267,567	6,337,768

- (i)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接到财政部通知, 明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 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 1998 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 933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8 年到期, 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固定年利率为 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十、4(2))。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7,324,788	347	1,300	7,326,435
减: 损失准备	(19,150)	-	(1,285)	(20,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7,305,638</u>	<u>347</u>	<u>15</u>	<u>7,306,000</u>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6,389,720	548	1,281	6,391,549
减: 损失准备	(17,764)	-	(1,263)	(19,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6,371,956</u>	<u>548</u>	<u>18</u>	<u>6,372,522</u>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7,286,309	-	307	7,286,616
减: 损失准备	(18,742)	-	(307)	(19,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7,267,567</u>	<u>-</u>	<u>-</u>	<u>7,267,567</u>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6,355,164	-	304	6,355,468
减: 损失准备	(17,396)	-	(304)	(17,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6,337,768</u>	<u>-</u>	<u>-</u>	<u>6,337,768</u>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

	本集团			
	2022 年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7,764	-	1,263	19,02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03	-	-	4,903
重新计量	126	-	22	148
到期或转出	(3,643)	-	-	(3,6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150	-	1,285	20,435

	本集团			
	2021 年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4,850	190	1,064	16,10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7)	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0	(30)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96	-	-	3,996
重新计量	586	(1)	191	776
到期或转出	(1,696)	(153)	-	(1,8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764	-	1,263	19,027

	本行			
	2022 年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17,396	-	304	17,70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58	-	-	4,758
重新计量	134	-	3	137
到期或转出	(3,546)	-	-	(3,5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8,742</u>	<u>-</u>	<u>307</u>	<u>19,049</u>
	本行			
	2021 年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4,456	33	307	14,796
转移: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0	(30)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67	-	-	3,967
重新计量	560	(1)	(3)	556
到期或转出	(1,617)	(2)	-	(1,6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7,396</u>	<u>-</u>	<u>304</u>	<u>17,700</u>

-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 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694,785	1,697,405	2,620	(6,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3,519	4,701	1,182	不适用
合计	1,698,304	1,702,106	3,802	(6,343)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373,040	1,392,691	19,651	(10,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3,480	4,589	1,109	不适用
合计	1,376,520	1,397,280	20,760	(10,761)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643,768	1,646,256	2,488	(6,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3,347	4,551	1,204	不适用
合计	1,647,115	1,650,807	3,692	(6,055)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1,314,283	1,332,787	18,504	(10,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3,306	4,431	1,125	不适用
合计	1,317,589	1,337,218	19,629	(10,359)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870,339	649,753	853,463	633,55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35,712	241,828	227,921	223,248
金融机构债券	429,063	364,339	424,527	362,631
公司债券	135,994	105,803	125,109	99,892
债券小计	1,671,108	1,361,723	1,631,020	1,319,325
其他 (i)	10,558	16,861	-	-
小计	1,681,666	1,378,584	1,631,020	1,319,325
应计利息	15,739	14,107	15,236	13,462
合计	1,697,405	1,392,691	1,646,256	1,332,787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 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十、4(2))。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1,696,481	400	524	1,697,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6,078)	(9)	(256)	(6,343)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1,390,789	1,870	32	1,392,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10,457)	(189)	(115)	(10,761)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1,645,332	400	524	1,646,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5,790)	(9)	(256)	(6,055)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1,330,885	1,870	32	1,332,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10,055)	(189)	(115)	(10,359)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i)

本集团				
2022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 1 月 1 日	10,457	189	115	10,76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11)	-	11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新增原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42	-	-	1,942
重新计量	(1,257)	(4)	30	(1,231)
到期或转出	(5,004)	(125)	-	(5,1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78	9	256	6,343

本集团				
2021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 1 月 1 日	9,536	432	106	10,074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8)	18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07	(307)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09	-	-	4,809
重新计量	(50)	2	9	(39)
到期或转出	(3,957)	(126)	-	(4,0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57	189	115	10,761
本行				
2022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 1 月 1 日	10,055	189	115	10,359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111)	-	11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12	-	-	1,912
重新计量	(1,377)	(4)	30	(1,351)
到期或转出	(4,740)	(125)	-	(4,8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90	9	256	6,055

	本行			
	2021 年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9,093	432	106	9,63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88)	18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307	(307)	-	-
新增原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01	-	-	4,801
重新计量	(110)	2	9	(99)
到期或转出	(3,848)	(126)	-	(3,9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55	189	115	10,359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 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4,564	4,448	4,536	4,417
其他企业	137	141	15	14
合计	4,701	4,589	4,551	4,431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52,232	52,235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94	3,658	2,194	1,162
对合营企业投资	2,587	4,728	-	-
小计	8,181	8,386	54,426	53,397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00)	(801)
其中: 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	-	(711)	(71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9)	(89)
账面价值	8,092	8,297	53,626	52,596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89,309	65,906	16,398	271,613
本年购置	2,673	7,203	730	10,606
在建工程转入	4,948	1,204	-	6,152
其他变动	(3,574)	(5,347)	(1,875)	(10,7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3,356	68,966	15,253	277,57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77,605)	(45,724)	(4,110)	(127,439)
本年计提	(6,951)	(6,289)	(775)	(14,015)
其他变动	1,117	4,885	699	6,7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439)	(47,128)	(4,186)	(134,753)
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270)	(6)	(81)	(357)
本年计提	(2)	-	(11)	(13)
其他变动	9	1	80	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3)	(5)	(12)	(28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11,434	20,176	12,207	143,8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9,654	21,833	11,055	142,542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85,794	66,118	14,721	266,633
本年购置	4,820	6,161	1,864	12,845
在建工程转入	4,482	592	194	5,268
其他变动	(5,787)	(6,965)	(381)	(13,1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309	65,906	16,398	271,613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72,476)	(46,282)	(3,718)	(122,476)
本年计提	(6,801)	(5,951)	(771)	(13,523)
其他变动	1,672	6,509	379	8,5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605)	(45,724)	(4,110)	(127,439)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262)	(9)	(47)	(318)
本年计提	(8)	-	(36)	(44)
其他变动	-	3	2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	(6)	(81)	(35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13,056	19,827	10,956	143,8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1,434	20,176	12,207	143,817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87,315	65,538	4,186	257,039
本年购置	2,606	6,839	327	9,772
在建工程转入	4,672	1,204	-	5,876
其他变动	(3,262)	(5,258)	(346)	(8,8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1,331	68,323	4,167	263,82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77,128)	(45,540)	(2,675)	(125,343)
本年计提	(6,895)	(6,207)	(286)	(13,388)
其他变动	1,116	4,863	346	6,3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907)	(46,884)	(2,615)	(132,406)
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270)	(6)	-	(276)
本年计提	(2)	-	-	(2)
其他变动	8	1	-	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	(5)	-	(269)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9,917	19,992	1,511	131,4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8,160	21,434	1,552	131,146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83,831	65,683	4,149	253,663
本年购置	4,788	6,129	385	11,302
在建工程转入	4,482	589	2	5,073
其他变动	(5,786)	(6,863)	(350)	(12,9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7,315	65,538	4,186	257,039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72,053)	(46,046)	(2,719)	(120,818)
本年计提	(6,747)	(5,946)	(323)	(13,016)
其他变动	1,672	6,452	367	8,4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128)	(45,540)	(2,675)	(125,343)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262)	(9)	-	(271)
本年计提	(8)	-	-	(8)
其他变动	-	3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	(6)	-	(276)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11,516	19,628	1,430	132,5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917	19,992	1,511	131,420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 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9,516	7,349	9,289	7,048
本年增加	6,709	7,443	6,639	7,322
转入固定资产	(6,152)	(5,268)	(5,876)	(5,073)
其他变动	(9)	(8)	(5)	(8)
年末余额	10,064	9,516	10,047	9,289
减: 减值准备	(34)	(34)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10,030	9,482	10,013	9,255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3,772	29,902	998	44,672
本年增加	3,575	412	825	4,812
本年减少	(156)	(162)	(858)	(1,1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91	30,152	965	48,30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8,232)	(9,495)	(349)	(18,076)
本年计提	(1,683)	(716)	(49)	(2,448)
本年减少	40	64	3	1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75)	(10,147)	(395)	(20,41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1)	(23)	-	(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23)	-	(2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5,539	20,384	649	26,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15	19,982	570	27,867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907	28,211	696	39,814
本年增加	3,025	1,886	353	5,264
本年减少	(160)	(195)	(51)	(4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772	29,902	998	44,672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7,139)	(8,845)	(309)	(16,293)
本年计提	(1,131)	(708)	(42)	(1,881)
本年减少	38	58	2	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32)	(9,495)	(349)	(18,076)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1)	(26)	-	(27)
本年减少	-	3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23)	-	(2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3,767	19,340	387	23,4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39	20,384	649	26,572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3,323	28,773	799	42,895
本年增加	3,485	342	821	4,648
本年减少	(34)	(162)	(857)	(1,0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774	28,953	763	46,490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8,043)	(9,489)	(169)	(17,701)
本年计提	(1,636)	(708)	(29)	(2,373)
本年减少	31	64	3	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48)	(10,133)	(195)	(19,976)
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1)	(23)	-	(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23)	-	(24)
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5,279	19,261	630	25,1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125	18,797	568	26,490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10,451	27,835	547	38,833
本年增加	2,940	1,133	302	4,375
本年减少	(68)	(195)	(50)	(3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23	28,773	799	42,895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6,986)	(8,847)	(150)	(15,983)
本年计提	(1,092)	(700)	(20)	(1,812)
本年减少	35	58	1	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43)	(9,489)	(169)	(17,701)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1)	(26)	-	(27)
本年减少	-	3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23)	-	(2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3,464	18,962	397	22,82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79	19,261	630	25,170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 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98	143,027	148,699	142,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655)	-	-
净额	149,689	142,372	148,699	142,180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142,372	142,180
计入损益	7,866	7,0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9)	(5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689	148,699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133,021	132,489
计入损益	12,101	12,4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50)	(2,7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372	142,180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4,800	138,685	544,441	136,05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0,271	12,570	28,267	7,087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59,228	14,807	47,379	11,844
预计负债	40,788	10,197	33,809	8,452
内部退养福利	758	189	1,088	272
其他	2,220	561	780	182
小计	708,065	177,009	655,764	163,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9,465)	(27,320)	(86,404)	(21,524)
小计	(109,465)	(27,320)	(86,404)	(21,524)
净额	598,600	149,689	569,360	142,372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004	137,751	541,906	135,47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912	12,478	28,124	7,031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59,078	14,770	47,222	11,805
预计负债	40,775	10,194	33,809	8,452
内部退养福利	758	189	1,088	272
其他	1,537	384	-	-
小计	703,064	175,766	652,149	163,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8,269)	(27,067)	(83,431)	(20,858)
小计	(108,269)	(27,067)	(83,431)	(20,858)
净额	594,795	148,699	568,718	142,180

1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72,230	75,176	69,860	69,442
使用权资产	(2)	10,877	10,191	10,643	9,903
应收利息	(3)	3,662	1,836	3,653	1,388
长期待摊费用		2,996	2,718	2,909	2,677
投资性房地产		2,193	2,018	2,707	2,482
抵债资产	(4)	1,082	899	1,081	899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 应收分保准备金		740	659	-	-
其他		14,458	15,567	14,191	15,234
合计		108,238	109,064	105,044	102,025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9,487	92	(759)	68,728
1 至 2 年	1,643	2	(217)	1,426
2 至 3 年	545	1	(182)	363
3 年以上	3,580	5	(1,867)	1,713
合计	75,255	100	(3,025)	72,230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2,279	93	(638)	71,641
1 至 2 年	2,588	3	(236)	2,352
2 至 3 年	556	1	(221)	335
3 年以上	2,620	3	(1,772)	848
合计	78,043	100	(2,867)	75,176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7,104	92	(664)	66,440
1 至 2 年	1,562	2	(216)	1,346
2 至 3 年	538	1	(177)	361
3 年以上	3,575	5	(1,862)	1,713
合计	72,779	100	(2,919)	69,860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6,480	92	(571)	65,909
1 至 2 年	2,588	3	(236)	2,352
2 至 3 年	555	1	(221)	334
3 年以上	2,619	4	(1,772)	847
合计	72,242	100	(2,800)	69,442

- (2) 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主要用于办公营业。2022 年度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8.68 亿元 (2021 年: 人民币 39.52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06.88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9.03 亿元)。
- (3) 应收利息, 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折合人民币 10.82 亿元和 10.81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折合人民币 8.99 亿元), 本集团和本行分别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6.13 亿元和 6.1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68 亿元和 6.66 亿元)。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 (转回)/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2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0	(152)	-	-	11	1,319
拆出资金	2,699	(268)	-	-	131	2,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9	(462)	-	-	-	2,447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57	13	-	(90)	-	28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	-	24
其他资产	3,666	539	-	(438)	-	3,767
合计	<u>11,238</u>	<u>(330)</u>	<u>-</u>	<u>(528)</u>	<u>142</u>	<u>10,522</u>
	本集团					
	2021 年					
	2021 年 1月1日	本年 (转回)/计提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1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5	(442)	-	-	(3)	1,460
拆出资金	2,752	(15)	-	-	(38)	2,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2	367	-	-	-	2,909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18	44	-	(5)	-	357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7	-	-	(3)	-	24
其他资产	3,704	473	60	(571)	-	3,666
合计	<u>11,371</u>	<u>427</u>	<u>60</u>	<u>(579)</u>	<u>(41)</u>	<u>11,238</u>

本行						
2022 年						
	2022 年	本年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2 年
	1月1日	(转回)/计提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6	(157)	-	-	13	1,252
拆出资金	3,005	(121)	-	-	131	3,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2	(447)	-	-	-	2,445
长期股权投资	801	-	-	(1)	-	800
固定资产	276	2	-	(9)	-	269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4	-	-	-	-	24
其他资产	3,597	494	-	(431)	-	3,660
合计	12,025	(229)	-	(441)	144	11,499

本行						
2021 年						
	2021 年	本年	本年转入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1 年
	1月1日	(转回)/计提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3	(413)	-	-	(4)	1,396
拆出资金	2,752	292	-	-	(39)	3,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4	358	-	-	-	2,892
长期股权投资	781	20	-	-	-	801
固定资产	271	8	-	(3)	-	276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7	-	-	(3)	-	24
其他资产	3,671	472	-	(546)	-	3,597
合计	11,883	737	-	(552)	(43)	12,025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1,603	740,629	891,564	740,517
应计利息	9,513	6,584	9,513	6,584
合计	901,116	747,213	901,077	747,101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67,750	167,300	267,982	167,81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1,826	1,401,314	2,137,265	1,412,82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408	3,332	3,408	3,33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495	41,446	50,495	43,279
小计	2,443,479	1,613,392	2,459,150	1,627,250
应计利息	15,699	8,974	15,896	9,169
合计	2,459,178	1,622,366	2,475,046	1,636,419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91,299	129,317	133,889	90,55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40,429	161,119	127,368	142,426
小计	331,728	290,436	261,257	232,983
应计利息	2,027	669	1,752	485
合计	333,755	291,105	263,009	233,468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12,039	15,646	12,039	15,6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248	214	-	-
合计	12,287	15,860	12,039	15,646

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40,010	31,298	31,719	25,724
票据	3,560	4,720	3,560	4,720
小计	43,570	36,018	35,279	30,444
应计利息	209	15	205	12
合计	43,779	36,033	35,484	30,456

本集团及本行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20. 吸收存款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470,469	5,346,931	5,471,765	5,347,833
个人客户		6,508,440	5,978,690	6,508,367	5,978,54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686,042	2,761,506	3,685,973	2,761,375
个人客户		8,479,927	7,000,805	8,478,385	6,999,488
存入保证金	(1)	427,959	339,588	427,714	339,255
其他		164,597	167,933	164,597	167,933
小计		24,737,434	21,595,453	24,736,801	21,594,424
应计利息		383,606	311,674	383,546	311,623
合计		25,121,040	21,907,127	25,120,347	21,906,047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融资保证金	152,626	127,012	152,626	127,0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800	66,418	121,800	66,418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52,384	75,099	52,367	75,099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50,783	32,948	50,783	32,948
其他保证金	50,366	38,111	50,138	37,778
合计	427,959	339,588	427,714	339,255

-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937.0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8,548.21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73.4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3.06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930.07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8,537.41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73.4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3.06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发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68,820	57,262	67,930	56,52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891	1,386	1,863	1,32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758	1,088	758	1,088
合计		71,469	59,736	70,551	58,932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本集团			
		202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42,785	96,704	(87,504)	51,985
住房公积金	(i)	137	9,821	(9,781)	177
社会保险费	(i)	446	6,083	(6,191)	3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18	5,735	(5,843)	310
生育保险费		14	182	(181)	15
工伤保险费		14	166	(167)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45	4,312	(2,759)	10,698
其他		4,749	11,392	(10,519)	5,622
合计		57,262	128,312	(116,754)	68,820

	注	本集团			
		2021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35,010	90,052	(82,277)	42,785
住房公积金	(i)	108	9,406	(9,377)	137
社会保险费	(i)	385	5,895	(5,834)	4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7	5,514	(5,463)	418
生育保险费		9	223	(218)	14
工伤保险费		9	158	(153)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9	4,001	(2,895)	9,145
其他		3,838	10,982	(10,071)	4,749
合计		47,380	120,336	(110,454)	57,262

		本行			
		2022 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42,241	94,896	(85,816)	51,321
住房公积金	(i)	138	9,684	(9,643)	179
社会保险费	(i)	374	5,979	(6,023)	3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8	5,635	(5,680)	303
生育保险费		13	181	(180)	14
工伤保险费		13	163	(163)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43	4,251	(2,729)	10,565
其他		4,725	11,486	(10,676)	5,535
合计		56,521	126,296	(114,887)	67,930

		本行			
		2021 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34,428	88,483	(80,670)	42,241
住房公积金	(i)	108	9,296	(9,266)	138
社会保险费	(i)	237	5,806	(5,669)	3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9	5,429	(5,300)	348
生育保险费		9	222	(218)	13
工伤保险费		9	155	(151)	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58	3,960	(2,875)	9,043
其他		3,819	10,924	(10,018)	4,725
合计		46,550	118,469	(108,498)	56,521

-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94	11,283	(11,349)	628
失业保险费	40	366	(342)	64
年金计划	652	7,620	(7,073)	1,199
合计	1,386	19,269	(18,764)	1,891

	本集团			
	2021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19	10,924	(10,849)	694
失业保险费	40	360	(360)	40
年金计划	7,221	6,993	(13,562)	652
合计	7,880	18,277	(24,771)	1,386

	本行			
	202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44	11,089	(11,118)	615
失业保险费	38	359	(335)	62
年金计划	641	7,513	(6,968)	1,186
合计	1,323	18,961	(18,421)	1,863

	本行			
	2021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19	10,769	(10,744)	644
失业保险费	40	354	(356)	38
年金计划	7,221	6,961	(13,541)	641
合计	7,880	18,084	(24,641)	1,323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1,088	38	(368)	758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1,551	15	(478)	1,088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50%	2.58%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 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716	61,639	47,435	61,245
增值税	6,655	8,705	6,511	8,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982	1,167	976	1,158
其他	781	699	763	635
合计	56,134	72,210	55,685	71,604

23.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28,051	20,271	28,051	20,271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	5,317	5,333	5,317	5,333
其他	(2)	7,420	8,205	7,407	8,205
合计		40,788	33,809	40,775	33,809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 年 1 月 1 日	18,333	651	1,287	20,27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13)	113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33)	13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22	(12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97	(97)	-
本年新增 (i)	11,600	-	-	11,600
重新计量	4,045	1,294	479	5,818
本年减少 (i)	(8,350)	(839)	(449)	(9,6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5,637</u>	<u>1,061</u>	<u>1,353</u>	<u>28,051</u>

	本集团及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 1 月 1 日	33,356	1,661	739	35,75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55)	15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9)	21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	(5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31	(31)	-
本年新增 (i)	9,797	-	-	9,797
重新计量	(79)	616	539	1,076
本年减少 (i)	(24,637)	(1,542)	(179)	(26,3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8,333</u>	<u>651</u>	<u>1,287</u>	<u>20,271</u>

- (i) 本年新增为 2022 年和 2021 年新签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年减少为 2022 年和 2021 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发生提款、垫款或到期。2022 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余额净增加及计提比例上升所致。2021 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余额净减少所致。

(2) 其他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333	576	(234)	(358)	5,317
其他	8,205	24	(807)	(2)	7,420
	本行				
	2022 年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333	576	(234)	(358)	5,317
其他	8,205	11	(807)	(2)	7,407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1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 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月31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560	547	(266)	(508)	5,333
其他	784	7,441	(16)	(4)	8,205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1)	478,063	420,813	437,628	374,995
已发行存款证	(2)	306,523	262,272	306,523	262,27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1,074,198	816,321	1,074,198	816,321
小计		1,858,784	1,499,406	1,818,349	1,453,588
应计利息		10,614	8,251	9,956	7,506
合计		1,869,398	1,507,657	1,828,305	1,461,09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15,000	-	15,000	-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	-	5,000	-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2,089	1,913	2,089	1,913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2,089	-	2,089	-
1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	209	-	209	-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vi)	-	50,000	-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	-	40,000	-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40,000	-	40,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20,000	-	20,000	-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50,000	-	50,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20,000	-	20,000	-
发行的中期票据	(xviii)	57,643	56,305	43,396	43,235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ix)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xxi)	-	2,770	-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i)	2,000	2,000	-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ii)	2,500	2,500	-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v)	-	3,870	-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	4,000	4,000	-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	2,000	2,000	-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	6,000	6,000	-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i)	500	500	-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x)	1,099	1,100	-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	2,998	3,000	-	-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ii)	3,500	3,500	-	-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xxii)	1,500	1,500	-	-
合计名义价值		478,127	420,958	437,783	375,148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64)	(145)	(155)	(153)
合计		478,063	420,813	437,628	374,995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40%, 每年付息一次。
- (ii)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80%, 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1.25%, 每半年付息一次。
- (iv) 于 2022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00%, 每半年付息一次。
- (v) 于 2022 年 3 月发行的 1 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SOFR+0.55%, 每月付息一次, 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到期。
- (vi) 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99%,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vii) 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45%,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viii) 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4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3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ix)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28%,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4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3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4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 于 2020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1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5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4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i)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5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v)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6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6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0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34%,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i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2.60 - 2.90	2,801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0.50 - 0.66	4,906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7 月至 2027 年 3 月	0.70 - 2.25	46,982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11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66 至 85 个基点	2,089
澳门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1.15	865
合计			57,643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2.60 - 2.70	1,50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0.50 - 1.00	8,58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	0.70 - 1.65	34,745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66 至 85 个基点	11,475
合计			56,305

本行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2.60-2.90	2,801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	0.50-0.66	4,906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	0.70-2.25	32,735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11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66 至 85 个基点	2,089
澳门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8 月	1.15	865
合计			43,396

本行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2.60-2.70	1,50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0.50-1.00	8,58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	0.70-1.25	21,675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66 至 85 个基点	11,475
合计			43,235

- (xix) 于 2020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1.99%, 每年付息一次。
- (xx) 于 2021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3.38%, 每年付息一次。
- (xx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 票面利率为 3.68%,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到期。
- (xx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3.90%, 每年付息一次。
- (xx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3.06%, 每年付息一次。
- (xxi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3.30%,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到期。
- (xxv)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2.68%,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到期。
- (xxv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3.40%, 每年付息一次。
- (xxvi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2.75%, 每年付息一次。
- (xxviii) 农银国际投资 (苏州) 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3.80%, 每年付息一次。
- (xxix) 农银国际投资 (苏州) 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4.1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 农银国际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3.8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银人寿”) 于 2018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 5.55%,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xxxii) 农银人寿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 3.60%,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 2025 年 3 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 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4.60%。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7 天至 5 年, 年利率区间为 0.00% - 5.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5 年, 年利率区间为-0.02% - 3.09%)。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2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0.00% - 3.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期限为 2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0.00% - 0.45%)。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及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2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0.00% - 5.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0.51% - 0.59%)。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负债	125,130	105,262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2,572	153,389	112,255	153,241
租赁负债	10,918	10,067	10,663	9,732
应付财政部款项	1,732	1,286	1,732	1,286
其他应付款项	60,837	64,684	58,433	60,354
合计	311,189	334,688	183,083	224,613

26. 普通股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 (1)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本行于 2018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的 199.6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外, 本行其余 A 股及 H 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 价格(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1)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6.0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1)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5.5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39%，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2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8%，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永续债—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5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6%，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9%，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2)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7%，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1)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4 年 11 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99.44 亿元。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6.0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 2.29% 的固定溢价。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 5 年结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3.03%, 固定溢价为 2.29%, 票面股息率为 5.32%,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于 2015 年 3 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99.55 亿元。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5.5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 2.24% 的固定溢价。于 2020 年 3 月 6 日, 第二期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 5 年结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2.60%, 固定溢价为 2.24%, 票面股息率为 4.84%,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上述优先股的账面价值自发行后未发生变动。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 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银保监发[2019]42号“二、(一)”)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 元人民币/股。于 2018 年 6 月, 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1.8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 2.43 元人民币/股调整为 2.46 元人民币/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798.99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98.99 亿元)。

(2)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 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 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8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39%。

于 2019 年 9 月 3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0%。

2020 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8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8%。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50%。

2021 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6%。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9%。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17%。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 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 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599.70 亿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99.73 亿元)。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668,412	2,414,60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28,412	2,054,60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40,000	36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039	6,754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039	6,754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206,706	2,038,523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40,000	360,000

(3) 于 2022 年度, 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 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70	(12,099)	2,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0,093	12,431	32,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6)	3,857	1,7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4	95	659
合计	<u>32,831</u>	<u>4,284</u>	<u>37,115</u>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868	6,402	14,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7,388	2,705	20,0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2)	(1,724)	(2,09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1	(167)	564
合计	<u>25,615</u>	<u>7,216</u>	<u>32,831</u>

	本行		
	2021 年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变动</u>	<u>12 月 31 日</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636	(11,285)	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785	12,662	32,4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4)	3,293	1,70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1	61	902
合计	<u>32,678</u>	<u>4,731</u>	<u>37,409</u>

	本行		
	2020 年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变动</u>	<u>12 月 31 日</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869	5,767	13,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7,049	2,736	19,7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	(1,506)	(1,58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6	(25)	841
合计	<u>25,706</u>	<u>6,972</u>	<u>32,678</u>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22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588)	(501)	3,891	(12,099)	(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6,717	-	(4,407)	12,431	(1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3	-	-	3,857	(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	-	(33)	95	-
合计	5,110	(501)	(549)	4,284	(224)

本集团					
2021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36	(1,132)	(1,963)	6,402	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572	-	(902)	2,705	(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24)	-	-	(1,724)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	-	115	(167)	-
合计	11,202	(1,132)	(2,750)	7,216	104

本行				
2022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982)	(102)	3,799	(11,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6,952	-	(4,290)	12,6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93	-	-	3,29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	-	(20)	61
合计	5,344	(102)	(511)	4,731

本行				
2021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665	(1,076)	(1,822)	5,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648	-	(912)	2,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6)	-	-	(1,50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	8	(25)
合计	10,774	(1,076)	(2,726)	6,972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 部分子公司及海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381,222	348,955	381,222	348,955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7,378	2,661	-	-
合计		388,600	351,616	381,222	348,955

-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 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 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53.09 亿元。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75.57 亿元。
- (iii) 2022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222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777.66 亿元 (含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3.35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22.21 亿元。
- (iii) 2021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68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723.76 亿元 (含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2 年内派发。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0.40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92.17 亿元。
- (iii) 2020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851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647.82 亿元 (含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1 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2022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5.32%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2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21.28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宣告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5.32%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2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21.28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2022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2 年 5 月 7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8% 计算, 合计人民币 29.58 亿元, 付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9% 计算, 合计人民币 37.32 亿元, 付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

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50%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5.75 亿元, 付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20%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4.70 亿元, 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76%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5.04 亿元, 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8% 计算, 合计人民币 29.58 亿元, 付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9% 计算, 合计人民币 37.32 亿元, 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50%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5.75 亿元, 付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于 2021 年 9 月 2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20%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4.70 亿元, 付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1,827	694,009	758,998	691,347
其中: 对公贷款和垫款	417,978	380,351	415,324	377,8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3,849	313,658	343,674	313,48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231,114	208,225	229,488	206,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6,443	44,579	44,370	42,3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94	34,726	34,491	34,724
拆出资金	9,853	5,868	11,191	7,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72	11,989	16,556	11,6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44	8,618	7,395	7,858
小计	1,108,547	1,008,014	1,102,489	1,001,61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88,546)	(329,593)	(388,495)	(329,5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82)	(36,930)	(53,076)	(37,2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45,140)	(39,188)	(43,831)	(37,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944)	(20,519)	(24,943)	(20,517)
拆入资金	(6,776)	(3,479)	(5,160)	(1,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3)	(318)	(532)	(226)
小计	(518,581)	(430,027)	(516,037)	(427,103)
利息净收入	589,966	577,987	586,452	574,509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26,772	30,476	26,771	30,476
代理业务	23,965	23,677	21,422	21,653
银行卡	15,760	15,435	15,760	15,435
顾问和咨询业务	11,979	11,644	11,829	11,714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296	11,094	10,310	11,09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308	3,832	4,309	3,837
信贷承诺	1,979	1,980	1,979	1,984
其他业务	459	583	365	470
小计	95,518	98,721	92,745	96,6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8,573)	(11,942)	(8,573)	(11,942)
电子银行业务	(3,386)	(3,509)	(3,382)	(3,507)
结算与清算业务	(1,391)	(1,598)	(1,382)	(1,594)
其他业务	(886)	(1,343)	(2,298)	(1,349)
小计	(14,236)	(18,392)	(15,635)	(18,3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282	80,329	77,110	78,273

35. 投资收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728	13,183	1,728	13,18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1) 15,680	18,351	8,573	6,864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收益	853	1,235	454	1,18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1,084)	(5,651)	(1,084)	(5,651)
	160	11	154	1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	409	56	62
其他	(346)	(494)	(345)	10,346
合计	17,057	27,044	9,536	25,995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收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 5,949	(1,926)	9,092	(2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46	(964)	445	(871)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748)	(1,129)	(748)	(1,129)
合计	5,647	(4,019)	8,789	(2,223)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

37. 汇兑损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保险业务收入	32,942	29,188	-	-
租赁收入	1,241	1,065	214	231
其他收入	2,172	1,427	1,697	1,092
合计	36,355	31,680	1,911	1,323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5	2,482	2,378	2,439
教育费附加	1,847	1,832	1,816	1,803
房产税	1,566	1,632	1,564	1,606
其他税金	687	660	667	631
合计	6,525	6,606	6,425	6,479

40.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46,547	137,953	144,351	135,892
业务费用		61,861	61,558	61,146	60,882
折旧和摊销		20,865	19,797	20,446	19,381
合计		229,273	219,308	225,943	216,155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35	89,580	94,217	88,011
住房公积金	9,738	9,347	9,608	9,237
社会保险费	6,031	5,859	5,932	5,7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685	5,480	5,590	5,395
生育保险费	181	222	180	221
工伤保险费	165	157	162	1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8	4,001	4,251	3,960
其他	11,362	10,963	11,462	10,904
小计	127,374	119,750	125,470	117,883
设定提存计划	19,135	18,188	18,843	17,994
内部退养福利	38	15	38	15
合计	146,547	137,953	144,351	135,892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968	168,999	140,097	168,58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919	2,947	1,862	2,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094)	1,588	(3,868)	1,671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7,669	(15,393)	7,669	(15,393)
拆出资金	(268)	(15)	(121)	2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2)	(442)	(157)	(4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2)	367	(447)	358
其他	(313)	7,835	(358)	7,833
合计	145,267	165,886	144,677	165,870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保险业务成本	34,770	30,988	-	-
其他	1,226	1,201	65	48
合计	35,996	32,189	65	48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394	66,045	53,570	64,9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66)	(12,101)	(7,030)	(12,417)
合计	47,528	53,944	46,540	52,55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306,216	295,880	299,626	295,911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76,554	73,970	74,907	73,97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46,528)	(42,983)	(45,246)	(42,01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纳税影响		20,331	23,311	19,689	23,025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2,810)	(2,434)	(2,810)	(2,434)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9)	(48)	-	-
其他的影响		-	2,128	-	-
所得税费用		47,528	53,944	46,540	52,55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4. 每股收益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59,140	241,183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u>(17,239)</u>	<u>(13,798)</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241,901</u>	<u>227,385</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69</u>	<u>0.65</u>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2022 年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40.64 亿元 (含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2023 年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于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行分别发行了七期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5.04 亿元, 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和 2022 年 8 月 22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45.33 亿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和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52.02 亿元。

计算 2022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72.39 亿元 (2021 年: 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37.98 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180	74,610	67,171	74,6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295	101,010	169,073	100,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374	12,163	139,668	11,888
拆出资金	172,663	103,110	171,893	102,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1,121	833,869	1,148,045	828,432
合计	<u>1,705,633</u>	<u>1,124,762</u>	<u>1,695,850</u>	<u>1,118,489</u>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688	241,936	253,086	243,35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45,267	165,886	144,677	165,8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	114	47	98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7,883	17,475	17,056	16,755
无形资产摊销	2,448	1,881	2,373	1,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	441	1,017	81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77,557)	(252,804)	(273,858)	(248,78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5,140	39,188	43,831	37,755
投资收益	(913)	(1,694)	(506)	(1,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7)	4,019	(8,789)	2,223
汇兑损益	(2,547)	16,877	(3,607)	17,168
递延税项变动	(7,866)	(12,101)	(7,030)	(12,41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797)	(921)	(792)	(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3,104,181)	(1,493,629)	(3,094,436)	(1,520,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4,250,980	1,512,947	4,218,246	1,485,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2,003</u>	<u>239,615</u>	<u>1,291,315</u>	<u>187,49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05,633	1,124,762	1,695,850	1,118,48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24,762)	(1,175,153)	(1,118,489)	(1,167,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580,871</u>	<u>(50,391)</u>	<u>577,361</u>	<u>(48,548)</u>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定期审阅该等报告, 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 (i) 地理位置; (ii) 业务活动及 (iii)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 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2年										
利息净收入	(59,183)	148,226	104,267	99,003	114,394	149,463	24,390	9,406	-	589,966
外部利息收入	340,481	185,872	126,792	106,041	125,092	172,289	23,777	28,203	-	1,108,547
外部利息支出	(74,888)	(113,455)	(61,901)	(83,036)	(69,369)	(76,645)	(22,675)	(16,612)	-	(518,58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24,776)	75,809	39,376	75,998	58,671	53,819	23,288	(2,1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85	11,332	8,225	7,251	6,289	8,690	1,445	3,065	-	8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34	13,864	10,132	8,739	8,383	10,694	1,880	3,392	-	95,5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49)	(2,532)	(1,907)	(1,488)	(2,094)	(2,004)	(435)	(327)	-	(14,236)
投资损益	8,253	(484)	(240)	16	(108)	2,032	(1)	7,589	-	17,05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6	-	-	-	-	-	-	10	-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4	-	-	-	-	-	-	6	-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08	344	(36)	(161)	166	(4,987)	(25)	(2,862)	-	5,647
汇兑损益	(9,591)	1,085	729	442	371	163	122	1,240	-	(5,439)
其他业务收入	227	204	141	128	338	743	30	34,544	-	36,355
税金及附加	(437)	(1,396)	(1,002)	(979)	(908)	(1,386)	(276)	(141)	-	(6,525)
业务及管理费	(14,661)	(39,531)	(28,600)	(33,257)	(39,947)	(54,161)	(14,340)	(4,776)	-	(229,273)
信用减值损失	8,135	(17,916)	(20,160)	(9,983)	(30,566)	(66,701)	(6,050)	(2,026)	-	(145,2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7	(19)	(30)	(5)	(12)	-	(59)
其他业务成本	(48)	(1)	-	-	-	-	(1)	(35,946)	-	(35,996)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9,112)	101,863	63,324	62,467	50,010	33,826	5,289	10,081	-	307,748
加: 营业外收入	31	110	53	43	59	135	17	27	-	475
减: 营业外支出	(229)	(247)	(113)	(155)	(271)	(745)	(228)	(19)	-	(2,007)
利润总额	(19,310)	101,726	63,264	62,355	49,798	33,216	5,078	10,089	-	306,216
减: 所得税费用										(47,528)
净利润										258,68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38	3,242	2,641	3,235	3,322	4,373	1,193	521	-	20,865
资本性支出	5,518	1,656	1,555	2,509	3,813	4,672	734	2,405	-	22,862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499,065	7,213,176	4,496,584	6,166,474	4,953,791	6,386,015	1,470,623	1,243,493	(4,651,386)	33,777,835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2,105	-	-	-	-	-	-	5,987	-	8,092
未分配资产										149,698
总资产										33,927,5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1)	19,786	28,599	17,393	30,071	30,283	43,660	11,297	24,889	-	205,978
分部负债	(3,689,997)	(7,285,870)	(4,489,449)	(6,189,612)	(4,991,794)	(6,448,867)	(1,480,796)	(1,280,358)	4,651,386	(31,205,357)
未分配负债										(47,725)
总负债										(31,253,08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308	640,617	420,037	454,542	356,150	353,388	75,901	98,450	-	2,412,393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21,224)	136,146	99,344	91,273	101,556	137,552	22,960	10,380	-	577,987
外部利息收入	312,905	165,902	116,342	97,411	112,282	159,636	23,728	19,808	-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62,136)	(93,360)	(48,988)	(71,233)	(59,171)	(66,727)	(20,385)	(8,027)	-	(430,02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71,993)	63,604	31,990	65,095	48,445	44,643	19,617	(1,40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85	10,864	8,292	6,764	5,850	8,495	1,437	2,742	-	80,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414	14,432	10,999	8,913	8,641	11,416	2,071	2,835	-	98,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29)	(3,568)	(2,707)	(2,149)	(2,791)	(2,921)	(634)	(93)	-	(18,392)
投资损益	25,479	(3,018)	(1,733)	(515)	(742)	(691)	(103)	8,367	-	27,04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8	-	-	-	-	-	-	351	-	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9	-	-	-	-	-	-	2	-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85)	(987)	780	166	7	7,115	3	(1,418)	-	(4,019)
汇兑损益	4,905	1,065	524	333	68	123	23	(147)	-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145	271	89	67	316	292	55	30,445	-	31,680
税金及附加	(601)	(1,333)	(962)	(923)	(957)	(1,366)	(291)	(173)	-	(6,606)
业务及管理费	(17,333)	(37,205)	(26,832)	(31,393)	(36,868)	(51,220)	(13,940)	(4,517)	-	(21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0,057)	(33,444)	(21,895)	(32,026)	(30,379)	(33,349)	(4,104)	(632)	-	(165,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	(1)	(9)	(45)	(22)	(17)	-	(114)
其他业务成本	(26)	(1)	(2)	-	-	(1)	-	(32,159)	-	(32,189)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7,468	72,358	57,605	33,745	38,842	66,905	6,018	12,871	-	295,812
加: 营业外收入	58	136	66	74	87	1,238	22	283	-	1,964
减: 营业外支出	(223)	(189)	(91)	(188)	(549)	(487)	(184)	15	-	(1,896)
利润总额	<u>7,303</u>	<u>72,305</u>	<u>57,580</u>	<u>33,631</u>	<u>38,380</u>	<u>67,656</u>	<u>5,856</u>	<u>13,169</u>	-	<u>295,880</u>
减: 所得税费用										(53,944)
净利润										<u>241,936</u>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72	3,186	2,546	3,106	3,124	4,255	1,193	515	-	19,797
资本性支出	<u>3,684</u>	<u>2,565</u>	<u>3,642</u>	<u>4,141</u>	<u>4,014</u>	<u>5,771</u>	<u>969</u>	<u>2,158</u>	-	<u>26,944</u>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349,436	6,245,511	3,777,921	5,144,974	4,261,718	5,616,038	1,292,922	1,158,228	(3,920,620)	28,926,12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1,072	-	-	-	-	-	-	7,225	-	8,297
未分配资产										143,027
总资产										29,069,1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 (1)	15,399	30,401	20,108	30,150	28,146	42,446	10,731	27,094	-	204,475
分部负债	(2,878,758)	(6,304,624)	(3,787,707)	(5,185,277)	(4,293,433)	(5,647,159)	(1,303,874)	(1,105,290)	3,920,620	(26,585,502)
未分配负债										(62,294)
总负债										(26,647,79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2,035	537,337	366,666	389,817	308,368	320,502	75,593	77,987	-	2,088,30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2 年					
利息净收入	226,991	328,823	29,672	4,480	589,966
外部利息收入	417,689	343,674	339,641	7,543	1,108,547
外部利息支出	(160,818)	(239,481)	(115,219)	(3,063)	(518,58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9,880)	224,630	(194,75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163	25,790	861	4,468	8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633	32,256	905	4,724	95,5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70)	(6,466)	(44)	(256)	(14,236)
投资损益	(1,192)	(288)	10,858	7,679	17,05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66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154	6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1	35	8,380	(3,219)	5,647
汇兑损益	-	-	(5,475)	36	(5,439)
其他业务收入	772	726	98	34,759	36,355
税金及附加	(2,844)	(2,278)	(1,007)	(396)	(6,525)
业务及管理费	(82,216)	(120,224)	(23,151)	(3,682)	(229,273)
信用减值损失	(101,917)	(45,775)	2,814	(389)	(145,2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	-	(12)	(59)
其他业务成本	-	-	(48)	(35,948)	(35,996)
营业利润	90,161	186,809	23,002	7,776	307,748
加: 营业外收入	288	153	-	34	475
减: 营业外支出	(935)	(909)	-	(163)	(2,007)
利润总额	89,514	186,053	23,002	7,647	306,216
减: 所得税费用					(47,528)
净利润					258,68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07	10,987	3,662	509	20,865
资本性支出	4,835	11,204	4,418	2,405	22,862

	<u>公司银行业务</u>	<u>个人银行业务</u>	<u>资金运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1,695,117	7,512,287	14,162,923	407,508	33,777,835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092	8,092
未分配资产					149,698
总资产					33,927,533
分部负债	(9,945,976)	(15,451,979)	(5,469,192)	(338,210)	(31,205,357)
未分配负债					(47,725)
总负债					(31,253,08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308,207	104,186	-	-	2,412,393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227,275	289,680	56,357	4,675	577,987
外部利息收入	382,068	313,486	304,389	8,071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129,812)	(210,635)	(86,184)	(3,396)	(430,02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4,981)	186,829	(161,84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30	27,456	1,019	3,524	80,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722	34,090	1,058	3,851	98,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92)	(6,634)	(39)	(327)	(18,392)
投资损益	(6,173)	306	22,810	10,101	27,04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409	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11	-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	(381)	(1,269)	(1,360)	(4,019)
汇兑损益	-	-	6,909	(15)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506	395	68	30,711	31,680
税金及附加	(2,793)	(2,286)	(1,101)	(426)	(6,606)
业务及管理费	(78,525)	(109,353)	(27,993)	(3,437)	(21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11,269)	(49,672)	(4,567)	(378)	(165,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2)	(4)	(2)	(36)	(114)
其他业务成本	(1)	-	(26)	(32,162)	(32,189)
营业利润	76,269	156,141	52,205	11,197	295,812
加: 营业外收入	884	805	-	275	1,964
减: 营业外支出	(910)	(883)	-	(103)	(1,896)
利润总额	76,243	156,063	52,205	11,369	295,880
减: 所得税费用					(53,944)
净利润					241,9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230	10,484	3,630	453	19,797
资本性支出	5,933	13,909	5,510	1,592	26,944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9,539,860	7,110,002	11,884,433	391,833	28,926,12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8,297	8,297
未分配资产					143,027
总资产					29,069,155
分部负债	(8,833,093)	(13,357,389)	(4,083,852)	(311,168)	(26,585,502)
未分配负债					(62,294)
总负债					(26,647,79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213,942	874,363	-	-	2,088,305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 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2022 年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利息净收入	283,747	306,219	-	589,966
外部利息收入	291,067	817,480	-	1,108,547
外部利息支出	(165,864)	(352,717)	-	(518,581)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58,544	(158,5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93	49,489	-	81,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79	57,739	-	95,5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86)	(8,250)	-	(14,236)
投资损益	1,828	15,229	-	17,05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	-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160	-	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6)	9,643	-	5,647
汇兑损益	708	(6,147)	-	(5,439)
其他业务收入	3,440	32,915	-	36,355
税金及附加	(2,041)	(4,484)	-	(6,525)
业务及管理费	(112,237)	(117,036)	-	(229,273)
信用减值损失	(71,334)	(73,933)	-	(145,2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	(42)	-	(59)
其他业务成本	(1)	(35,995)	-	(35,996)
营业利润	131,890	175,858	-	307,748
加: 营业外收入	163	312	-	475
减: 营业外支出	(736)	(1,271)	-	(2,007)
利润总额	131,317	174,899	-	306,216
减: 所得税费用				(47,528)
净利润				258,688
折旧和摊销费用	8,291	12,574	-	20,865
资本性支出	6,012	16,850	-	22,862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2,003,909	22,160,093	(386,167)	33,777,835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092	-	8,092
	<hr/>	<hr/>	<hr/>	<hr/>
未分配资产				149,698
				<hr/>
总资产				33,927,533
				<hr/>
分部负债	(11,093,700)	(20,497,824)	386,167	(31,205,357)
	<hr/>	<hr/>	<hr/>	<hr/>
未分配负债				(47,725)
				<hr/>
总负债				(31,253,082)
				<hr/>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15,000	1,597,393	-	2,412,393
	<hr/>	<hr/>	<hr/>	<hr/>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255,547	322,440	-	577,987
外部利息收入	259,517	748,497	-	1,008,014
外部利息支出	(140,954)	(289,073)	-	(430,027)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6,984	(136,98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56	49,373	-	80,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344	60,377	-	98,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88)	(11,004)	-	(18,392)
投资损益	(1,860)	28,904	-	27,04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09	-	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11	-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30	(9,749)	-	(4,019)
汇兑损益	682	6,212	-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2,689	28,991	-	31,680
税金及附加	(1,950)	(4,656)	-	(6,606)
业务及管理费	(101,379)	(117,929)	-	(219,308)
信用减值损失	(64,790)	(101,096)	-	(165,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66)	-	(114)
其他业务成本	(1)	(32,188)	-	(32,189)
营业利润	125,576	170,236	-	295,812
加: 营业外收入	1,125	839	-	1,964
减: 营业外支出	(590)	(1,306)	-	(1,896)
利润总额	126,111	169,769	-	295,880
减: 所得税费用				(53,944)
净利润				241,9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7,758	12,039	-	19,797
资本性支出	6,521	20,423	-	26,944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0,419,215	18,612,453	(105,540)	28,926,128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8,297	-	8,297
未分配资产				143,027
总资产				29,069,155
分部负债	(9,631,167)	(17,059,875)	105,540	(26,585,502)
未分配负债				(62,294)
总负债				(26,647,79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03,422	1,384,883	-	2,088,305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 35.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29%) 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913,436	9.58%	797,193	9.69%
应收财政部款项	333,078	3.49%	324,619	3.94%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4,377	0.02%	4,018	0.02%
其他负债				
- 代理兑付国债	4	0.00%	4	0.00%
- 应付财政部款项	1,732	0.56%	1,286	0.38%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2,424	2.92%	28,513	2.83%
利息支出	(58)	0.01%	(50)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2	1.45%	1,133	1.15%
投资损益	103	0.60%	126	0.47%

(3) 利率区间

	2022 年 (%)	2021 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 - 9.00	0.00 - 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01 - 4.43	0.01 - 0.80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5 国债兑付承诺。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汇金公司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0.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03%) 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12	0.07%	-	-
金融投资	31,747	0.33%	52,357	0.64%
负债				
吸收存款	11,745	0.05%	38,090	0.17%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077	0.10%	1,787	0.18%
利息支出	(395)	0.08%	(616)	0.14%
投资损益	3	0.02%	23	0.09%

(3) 利率区间

	2022 年 (%)	2021 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	不适用
金融投资	2.15 - 5.15	2.15 - 4.38
吸收存款	0.45 - 2.10	0.45 - 2.10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 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662	19.13%	88,842	40.66%
拆出资金	61,552	12.30%	123,271	27.58%
衍生金融资产	6,049	19.69%	4,003	1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08	3.92%	27,577	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68	0.17%	20,935	0.13%
金融投资	851,275	8.93%	736,027	8.9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269	4.97%	79,144	4.88%
拆入资金	91,971	27.56%	68,168	23.42%
衍生金融负债	5,604	18.08%	2,747	1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5	14.06%	9,909	27.50%
吸收存款	3,032	0.01%	4,159	0.02%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2,000	0.45%	2,000	0.56%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1,239	0.38%	1,800	0.59%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0,359	1.84%	20,143	2.00%
利息支出	(2,918)	0.56%	(1,473)	0.34%
投资损益	4,731	27.74%	3,382	12.51%
汇兑损益	(44)	0.81%	1,289	1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	3.63%	277	不适用

(3) 利率区间

	2022 年 (%)	2021 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90 - 2.50	0.00 - 4.05
拆出资金	-0.25 - 9.50	-0.52 - 4.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 7.15	0.02 - 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4.40	2.55 - 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 6.15	0.00 - 4.90
金融投资	0.00 - 5.98	0.00 - 9.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3.99	0.23 - 3.04
拆入资金	-0.20 - 6.03	-0.43 - 3.4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 6.26	0.02 - 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 - 4.23	2.03 - 4.00
吸收存款	0.0001 - 3.99	0.00 - 3.99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3.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 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2%)。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49	3.54%	43,755	5.22%
负债				
吸收存款	78,773	0.31%	65,415	0.3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8%	1,250	0.3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9	0.00%	32	0.00%
利息支出	(2,798)	0.54%	(2,226)	0.52%

(3) 利率区间

	2022 年 (%)	2021 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 - 4.30	2.58 - 3.90
吸收存款	0.45 - 4.26	0.46 - 4.26
其他权益工具	4.84	4.84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3,895	16.77%	84,863	18.99%
金融投资	601	0.01%	365	0.00%
其他资产	288	0.27%	102	0.0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81	0.65%	14,079	0.87%
拆入资金	798	0.24%	-	-
吸收存款	2,247	0.01%	1,857	0.01%
其他负债	15	0.00%	986	0.29%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2,866	0.87%	2,034	0.67%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0	0.00%	16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484	0.13%	1,440	0.14%
投资损益	100	0.59%	1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1	2.03%	1,777	1.80%
其他业务收入	150	0.41%	94	0.30%
利息支出	(512)	0.10%	(368)	0.09%
业务及管理费	(309)	0.13%	(209)	0.10%
其他业务成本	(11)	0.03%	(15)	0.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5)	11.63%	(321)	1.75%
营业外支出	(34)	1.69%	(18)	0.95%

(3) 利率区间

	2022 年 (%)	2021 年 (%)
拆出资金	0.30 - 6.68	1.21 - 3.65
金融投资	0.00	0.00 - 3.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4.13	0.00 - 5.12
拆入资金	1.25	不适用
吸收存款	0.01 - 1.85	0.30 - 1.85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3	0.01%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0.00%	16	0.00%
吸收存款	2,664	0.01%	-	-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	0.00%	4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1	0.00%	-	-
利息支出	(9)	0.00%	0	0.00%

(3) 利率区间

	<u>2022 年</u> (%)	<u>2021 年</u>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 - 4.60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1.65	0.00 - 0.72
吸收存款	<u>0.25 - 1.85</u>	<u>不适用</u>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95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40 万元)。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1,76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97 万元)。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22 年</u> (人民币万元)	<u>2021 年 (重述)</u>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u>1,184</u>	<u>1,544</u>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2021 年的薪酬总额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21 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1,194 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544 万元, 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7. 银保监会界定的关联交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953.27 亿元, 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7.92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40.85 亿元, 无非授信类交易余额。

8.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7,342	0.03%	6,319	0.03%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70%	7,500	2.08%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279)	0.05%	(240)	0.06%

(3) 利率区间

	2022 年 (%)	2021 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0.00 - 5.00	0.00 - 5.00
其他权益工具	4.84 - 5.32	4.84 - 5.32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662	19.13%	88,842	40.66%
拆出资金	61,552	12.30%	123,271	27.58%
衍生金融资产	6,049	19.69%	4,003	1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557	7.47%	71,332	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23	0.25%	20,935	0.13%
金融投资	2,129,536	22.35%	1,910,196	23.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293	4.97%	79,160	4.88%
拆入资金	91,971	27.56%	68,168	23.42%
衍生金融负债	5,604	18.08%	2,747	1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5	14.06%	9,909	27.50%
吸收存款	107,933	0.43%	118,001	0.54%
其他负债	1,736	0.56%	1,290	0.39%
其他权益工具	10,750	2.44%	10,750	2.9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239	0.38%	1,800	0.59%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	0.00%	4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53,910	4.86%	50,475	5.01%
利息支出	(6,457)	1.25%	(4,605)	1.07%
投资损益	4,837	28.36%	3,531	13.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2	1.45%	1,133	1.15%
汇兑损益	(44)	0.81%	1,289	1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	3.63%	277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实收资本	持股 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113,392,45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2011 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2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i)	200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4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ii)	2017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 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ii)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行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 亿元,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1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实收资本</u>	<u>持股 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 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银人寿”)。由于该交易, 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 13.81 亿元。于 2016 年度, 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 37.61 亿元, 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9.17 亿元, 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8.44 亿元。增资后,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本行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本行将相关资产 (含商誉及扣除摊销后的并购业务价值) 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农银人寿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乘数等数据, 使用精算估值法进行评估, 采用的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估值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确认的商誉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因此未计提减值。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 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 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2015 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 313,000,000 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2018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343,200,000 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吉林省红旗智网新能源汽车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2019 年	中国·吉林	人民币 3,885,500,000 元	25.26	2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北京)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2020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15.67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8,500,000,000 元	9.04	9.04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150,000,000 元	8.97	8.97	保险

- (1)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 50% 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3) 本行于 2021 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4%, 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本集团对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江苏建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 (湖北) 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 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 投资咨询服务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
上海国化油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66.67	50.00	股权投资
农毅资环 (嘉兴)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70.00	50.00	股权投资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根据协议约定, 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0,046.87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109.35 亿元), 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9,331.55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725.33 亿元)。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57.42 亿元 (2021 年: 人民币 61.29 亿元)。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未进行上述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 (2021 年: 上述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交易金额平均敞口及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人民币 142.38 亿元以及 6.42 天, 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买入返售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 4.26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236.68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34.51 亿元)。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15.56 亿元 (2021 年: 人民币 15.30 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734.97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02.29 亿元), 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 / 被告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 53.17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3.33 亿元), 并在附注七、23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1,929	1,961	1,917	1,946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其中: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下	31,744	21,567	31,744	21,567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	383,897	438,333	383,897	438,333
小计	415,641	459,900	415,641	459,900
银行承兑汇票	702,237	414,934	702,237	414,934
信用卡承诺	797,219	743,594	797,219	743,594
开出保函及担保	329,420	304,238	329,420	304,238
开出信用证	167,876	165,639	167,876	165,639
合计	2,412,393	2,088,305	2,412,393	2,088,30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 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4,352	33,407	36,054	27,294
票据	3,565	4,749	3,565	4,749
合计	47,917	38,156	39,619	32,04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7.79 亿元和 354.84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0.33 亿元和 304.56 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 1 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84.1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953.30 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13.67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34.05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 亿元)。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和附注五、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015.38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23.88 亿元)。其中, 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97.36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7.06 亿元), 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918.0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6.82 亿元), 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88.5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6.91 亿元), 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118.83 亿元 (2021 年: 人民币 165.42 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 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9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07 亿元), 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0.0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存量证券借出交易)。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 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 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 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 包括实施风险管理偏好和策略, 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 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2 年, 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 统筹疫情防控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运营业务, 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 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 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具体包括: 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 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 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 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 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 (例如, 低于 3%), 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 5 个级别时, 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 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 (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 相一致的金融工具, 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 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生产价格指数 (PPI) 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 2023 年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 其中, 对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 基准情景下为 4.50%, 乐观情景下为 5.50%, 悲观情景下为 3.50%。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 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情景权重和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 或主要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变动 10% 时,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 5%。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DCF” 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 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 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81,950	2,246,796	2,481,393	2,246,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0,885	218,500	609,195	198,745
拆出资金	500,330	446,944	583,079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30,715	21,978	30,715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187	837,637	1,169,113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8,982,886	16,454,503	18,899,856	16,377,89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048	328,769	333,424	299,5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ii) 7,306,000	6,372,522	7,267,567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iii) 1,697,405	1,392,691	1,646,256	1,332,787
其他金融资产	76,368	77,881	72,909	70,843
表内项目合计	33,261,774	28,398,221	33,093,507	28,249,184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v) 2,384,342	2,068,034	2,384,342	2,068,034
合计	35,646,116	30,466,255	35,477,849	30,317,218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 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 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低”指资产质量良好,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 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1,726,113	21,104	11,747,217
中	-	211,587	211,587
高	-	221,992	221,992
账面余额	11,726,113	454,683	12,180,796
减: 损失准备	(377,699)	(186,959)	(564,658)
账面价值	11,348,414	267,724	11,616,138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433,212	25,819	7,459,031
中	-	76,848	76,848
高	-	49,070	49,070
账面余额	7,433,212	151,737	7,584,949
减: 损失准备	(160,098)	(58,103)	(218,201)
账面价值	7,273,114	93,634	7,366,748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u>对公贷款和垫款</u>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588,174	16,422	9,604,596
中	-	203,289	203,289
高	-	209,519	209,519
账面余额	9,588,174	429,230	10,017,404
减: 损失准备	(336,129)	(191,135)	(527,264)
账面价值	9,252,045	238,095	9,490,140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071,624	-	7,071,624
中	-	49,781	49,781
高	-	36,264	36,264
账面余额	7,071,624	86,045	7,157,669
减: 损失准备	(163,988)	(29,318)	(193,306)
账面价值	6,907,636	56,727	6,964,363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1,656,987	21,104	11,678,091
中	-	208,874	208,874
高	-	217,856	217,856
账面余额	11,656,987	447,834	12,104,821
减: 损失准备	(376,032)	(183,405)	(559,437)
账面价值	11,280,955	264,429	11,545,384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420,958	25,819	7,446,777
中	-	76,795	76,795
高	-	49,048	49,048
账面余额	7,420,958	151,662	7,572,620
减: 损失准备	(160,069)	(58,079)	(218,148)
账面价值	7,260,889	93,583	7,354,472

<u>对公贷款和垫款</u>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526,228	15,171	9,541,399
中	-	202,756	202,756
高	-	204,673	204,673
账面余额	9,526,228	422,600	9,948,828
减: 损失准备	(334,643)	(187,983)	(522,626)
账面价值	9,191,585	234,617	9,426,2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058,965	-	7,058,965
中	-	49,740	49,740
高	-	36,246	36,246
账面余额	7,058,965	85,986	7,144,951
减: 损失准备	(163,954)	(29,303)	(193,257)
账面价值	6,895,011	56,683	6,951,694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324,788	-	7,324,788
中	-	347	347
高	-	1,300	1,300
账面余额	7,324,788	1,647	7,326,435
减: 损失准备	(19,150)	(1,285)	(20,435)
账面价值	7,305,638	362	7,306,000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389,720	-	6,389,720
中	-	548	548
高	-	1,281	1,281
账面余额	6,389,720	1,829	6,391,549
减: 损失准备	(17,764)	(1,263)	(19,027)
账面价值	6,371,956	566	6,372,522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7,286,309	-	7,286,309
中	-	-	-
高	-	307	307
账面余额	7,286,309	307	7,286,616
减: 损失准备	(18,742)	(307)	(19,049)
账面价值	7,267,567	-	7,267,56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6,355,164	-	6,355,164
中	-	-	-
高	-	304	304
账面余额	6,355,164	304	6,355,468
减: 损失准备	(17,396)	(304)	(17,700)
账面价值	6,337,768	-	6,337,768

-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696,481	400	1,696,881
中	-	507	507
高	-	17	17
账面价值	1,696,481	924	1,697,405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390,789	399	1,391,188
中	-	1,471	1,471
高	-	32	32
账面价值	1,390,789	1,902	1,392,691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645,332	400	1,645,732
中	-	507	507
高	-	17	17
账面价值	1,645,332	924	1,646,256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330,885	399	1,331,284
中	-	1,471	1,471
高	-	32	32
账面价值	1,330,885	1,902	1,332,787

- (iv)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 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 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 (v)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用风险等级为“中”和“高”, 阶段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额不重大。
- (vi)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 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 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607,201	5.0	313,248	3.1
长江三角洲	2,953,442	24.3	2,383,014	23.8
珠江三角洲	1,645,878	13.5	1,325,589	13.2
环渤海地区	1,663,666	13.6	1,427,512	14.3
中部地区	1,784,698	14.7	1,477,841	14.8
西部地区	2,686,130	22.1	2,297,775	23.0
东北地区	407,763	3.4	367,382	3.7
境外及其他	410,068	3.4	406,823	4.1
小计	<u>12,158,846</u>	<u>100.0</u>	<u>9,999,184</u>	<u>100.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43	0.0	47	0.0
长江三角洲	1,777,354	23.5	1,705,450	23.9
珠江三角洲	1,588,312	21.0	1,514,233	21.2
环渤海地区	1,083,299	14.3	1,033,741	14.5
中部地区	1,308,100	17.3	1,187,096	16.6
西部地区	1,561,455	20.7	1,451,317	20.3
东北地区	226,719	3.0	225,328	3.2
境外及其他	18,593	0.2	19,356	0.3
小计	<u>7,563,875</u>	<u>100.0</u>	<u>7,136,568</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9,722,721</u>		<u>17,135,752</u>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607,201	5.0	313,248	3.2
长江三角洲	2,954,558	24.5	2,382,889	24.0
珠江三角洲	1,645,878	13.6	1,325,589	13.3
环渤海地区	1,666,120	13.8	1,427,512	14.4
中部地区	1,784,698	14.8	1,477,841	14.9
西部地区	2,686,130	22.2	2,297,775	23.1
东北地区	407,763	3.4	367,382	3.7
境外及其他	330,987	2.7	338,373	3.4
小计	12,083,335	100.0	9,930,609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行	43	0.0	47	0.0
长江三角洲	1,776,631	23.5	1,704,353	23.9
珠江三角洲	1,585,944	21.0	1,511,722	21.2
环渤海地区	1,081,225	14.3	1,031,533	14.5
中部地区	1,306,128	17.3	1,185,103	16.6
西部地区	1,559,742	20.7	1,449,560	20.4
东北地区	226,719	3.0	225,328	3.2
境外及其他	15,221	0.2	16,295	0.2
小计	7,551,653	100.0	7,123,94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34,988		17,054,55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6,103	19.8	2,145,617	21.5
制造业	2,107,478	17.3	1,694,879	1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8,094	14.5	1,507,059	1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184,206	9.7	1,054,517	10.5
房地产业	891,470	7.3	876,407	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4,684	7.2	719,530	7.2
批发和零售业	827,723	6.8	574,187	5.7
金融业	928,185	7.6	446,486	4.5
建筑业	361,175	3.0	303,347	3.0
采矿业	223,745	1.8	203,937	2.0
其他行业	605,983	5.0	473,218	4.7
小计	12,158,846	100.0	9,999,184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346,608	70.7	5,242,297	73.4
个人生产经营	577,522	7.6	469,498	6.6
个人消费	210,850	2.8	193,706	2.7
信用卡透支	647,651	8.6	626,783	8.8
其他	781,244	10.3	604,284	8.5
小计	7,563,875	100.0	7,136,568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22,721		17,135,752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2,591	19.4	2,107,069	21.2
制造业	2,105,840	17.4	1,692,839	1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6,910	14.6	1,507,035	1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157,351	9.6	1,032,447	10.4
房地产业	891,470	7.4	876,407	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4,360	7.2	719,014	7.2
批发和零售业	826,984	6.8	573,344	5.8
金融业	931,732	7.7	446,468	4.5
建筑业	359,735	3.0	302,067	3.0
采矿业	222,083	1.8	201,181	2.0
其他行业	604,279	5.1	472,738	4.9
小计	12,083,335	100.0	9,930,609	1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	5,337,754	70.7	5,232,723	73.4
个人生产经营	576,696	7.6	468,688	6.6
个人消费	208,966	2.8	192,063	2.7
信用卡透支	647,651	8.6	626,783	8.8
其他	780,586	10.3	603,684	8.5
小计	7,551,653	100.0	7,123,94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34,988		17,054,55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0,142	1,210,988	2,121,511	6,862,641
保证贷款	727,408	526,599	1,036,344	2,290,351
抵押贷款	1,412,521	589,521	6,297,040	8,299,082
质押贷款	282,640	132,282	1,855,725	2,270,647
合计	5,952,711	2,459,390	11,310,620	19,722,721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07,472	860,788	1,824,122	4,992,382
保证贷款	667,336	466,119	777,262	1,910,717
抵押贷款	1,279,772	587,215	6,096,590	7,963,577
质押贷款	386,734	118,536	1,763,806	2,269,076
合计	4,641,314	2,032,658	10,461,780	17,135,752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0,031	1,210,665	2,056,627	6,797,323
保证贷款	726,765	526,388	1,031,433	2,284,586
抵押贷款	1,412,070	588,941	6,290,908	8,291,919
质押贷款	280,813	132,279	1,848,068	2,261,160
合计	5,949,679	2,458,273	11,227,036	19,634,988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07,128	857,096	1,777,690	4,941,914
保证贷款	666,770	462,529	773,566	1,902,865
抵押贷款	1,279,095	586,341	6,093,579	7,959,015
质押贷款	385,136	116,568	1,749,052	2,250,756
合计	4,638,129	2,022,534	10,393,887	17,054,550

(4) 逾期贷款 (i)

	本集团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058	6,758	14,117	6,548	3,695	42,176
保证贷款	11,931	3,978	6,073	9,263	1,141	32,386
抵押贷款	38,066	30,496	31,125	24,384	6,450	130,521
质押贷款	822	223	3,189	2,389	1,133	7,756
合计	<u>61,877</u>	<u>41,455</u>	<u>54,504</u>	<u>42,584</u>	<u>12,419</u>	<u>212,839</u>

	本集团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13	4,388	10,949	4,431	4,318	31,399
保证贷款	5,017	2,953	7,569	9,031	1,876	26,446
抵押贷款	30,388	21,419	29,563	22,740	7,734	111,844
质押贷款	1,922	959	4,766	4,684	2,901	15,232
合计	<u>44,640</u>	<u>29,719</u>	<u>52,847</u>	<u>40,886</u>	<u>16,829</u>	<u>184,921</u>

	本行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058	6,758	14,117	6,397	532	38,862
保证贷款	11,925	3,963	6,067	9,256	1,124	32,335
抵押贷款	38,058	30,492	31,121	24,382	6,445	130,498
质押贷款	822	223	3,132	2,388	1,133	7,698
合计	<u>61,863</u>	<u>41,436</u>	<u>54,437</u>	<u>42,423</u>	<u>9,234</u>	<u>209,393</u>

	本行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12	4,388	10,948	4,431	208	27,287
保证贷款	5,016	2,942	7,564	9,010	1,870	26,402
抵押贷款	30,299	21,416	29,561	22,419	7,729	111,424
质押贷款	1,922	888	4,766	4,683	2,901	15,160
合计	44,549	29,634	52,839	40,543	12,708	180,273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含), 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 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覆盖部分	161,691	141,243
未覆盖部分	109,371	104,539
合计	271,062	245,782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相关资产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人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96.25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3.07 亿元)。

于 2022 年度,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4 亿元的股权 (2021 年: 人民币 19.84 亿元)。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 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的要求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186,585	1,178,909	1,185,876	1,178,307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 分别于附注七、7.2 及 7.3 中披露。
-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 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 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好,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 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i) :

信用等级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5,664,931	-	-	5,664,93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60,235	-	-	2,060,235
金融机构债券	600,420	-	-	600,420
公司债券 (ii)	229,401	507	17	229,92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14	-	-	94,11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33,078	-	-	333,078
其他	20,340	347	15	20,702
合计	<u>9,002,519</u>	<u>854</u>	<u>32</u>	<u>9,003,405</u>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807,834	-	-	4,807,83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787,588	-	-	1,787,588
金融机构债券	511,253	1,218	-	512,471
公司债券 (ii)	209,339	253	32	209,624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2	-	-	94,122
应收财政部款项	324,619	-	-	324,619
其他	28,389	548	18	28,955
合计	<u>7,763,144</u>	<u>2,019</u>	<u>50</u>	<u>7,765,213</u>

信用等级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5,630,281	-	-	5,630,28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45,113	-	-	2,045,113
金融机构债券	592,851	-	-	592,851
公司债券 (ii)	217,862	507	17	218,38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14	-	-	94,11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33,078	-	-	333,078
合计	8,913,299	507	17	8,913,823

信用等级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4,776,617	-	-	4,776,61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761,093	-	-	1,761,093
金融机构债券	509,888	1,218	-	511,106
公司债券 (ii)	202,713	253	32	202,998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122	-	-	94,122
应收财政部款项	324,619	-	-	324,619
合计	7,669,052	1,471	32	7,670,555

-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和本行内部评级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 8.94 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34 亿元), 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要求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内部评级法计量, 见附注十三、8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31,566	49,277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8,825	6,943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0,391	56,220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475	-	1,046	1,479	-	-	2,310,130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4,380	68,096	155,947	315,608	6,854	-	-	630,885
拆出资金	-	-	211,786	87,740	194,248	5,166	1,390	-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	-	5,414	9,579	12,175	3,394	153	-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149,796	9,671	8,848	-	-	-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9	-	681,898	1,063,014	4,435,288	3,911,518	8,870,989	-	18,982,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3,120	4,890	23,260	87,262	43,539	236,736	123,250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61	-	59,732	137,709	557,500	2,398,673	4,152,025	-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55,910	108,643	412,304	598,101	522,430	4,701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3,662	67,982	1,148	377	3,041	77	81	-	76,368
金融资产总额	28,091	391,957	2,238,670	1,596,986	6,027,753	6,967,322	13,783,804	2,438,081	33,472,664

项目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	(112,661)	(103,477)	(684,017)	(928)	-	-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83,473)	(125,841)	(210,189)	(298,685)	(140,990)	-	-	(2,459,178)
拆入资金	-	(3,442)	(117,150)	(100,850)	(100,734)	(8,951)	(2,628)	-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12,039)	-	-	(44)	(204)	-	-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	-	(9,158)	(9,093)	(11,057)	(1,696)	-	-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768)	(16,034)	(13,277)	(700)	-	-	(43,779)
吸收存款	-	(13,399,420)	(757,431)	(1,489,777)	(3,918,388)	(5,546,897)	(9,127)	-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857)	(517,156)	(834,459)	(137,878)	(335,048)	-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	(144,633)	(1,923)	(2,123)	(8,478)	(53,560)	(75,464)	-	(286,181)
金融负债总额	-	(15,243,040)	(1,182,789)	(2,448,699)	(5,869,139)	(5,891,804)	(422,267)	-	(31,057,738)
净头寸	28,091	(14,851,083)	1,055,881	(851,713)	158,614	1,075,518	13,361,537	2,438,081	2,414,926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620	-	944	-	-	-	2,144,842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8,385	29,425	41,606	57,200	11,884	-	-	218,500
拆出资金	-	-	181,508	115,957	132,768	14,975	1,736	-	446,944
衍生金融资产	-	-	4,284	4,770	9,233	3,688	3	-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810,227	20,738	2,800	-	-	-	837,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55	-	661,910	817,875	3,243,507	3,371,483	8,343,173	-	16,454,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4,721	19,554	11,609	81,376	38,219	175,922	128,840	460,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94	-	57,670	111,377	593,026	2,740,193	2,869,862	-	6,37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	36,490	72,014	294,752	611,990	377,413	4,589	1,397,280
其他金融资产	1,836	67,612	309	3,442	959	54	98	3,571	77,881
金融资产总额	22,689	326,338	1,801,377	1,200,332	4,415,621	6,792,486	11,768,207	2,281,842	28,608,892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	(49,889)	(31,806)	(663,870)	(1,616)	-	-	(747,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05,856)	(28,658)	(139,121)	(139,143)	(209,588)	-	-	(1,622,366)
拆入资金	-	-	(106,957)	(92,770)	(80,218)	(6,394)	(4,766)	-	(29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5,646)	-	-	-	-	(214)	-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	-	(3,918)	(4,255)	(7,643)	(3,305)	(216)	-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841)	(6,877)	(9,156)	(1,159)	-	-	(36,033)
吸收存款	-	(12,386,137)	(603,855)	(1,303,745)	(3,209,263)	(4,388,038)	(16,089)	-	(21,907,1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4,856)	(277,220)	(723,814)	(126,768)	(294,999)	-	(1,507,657)
其他金融负债	-	(187,376)	(4,484)	(7,810)	(11,122)	(42,500)	(63,212)	(2,039)	(318,543)
金融负债总额	-	(13,695,047)	(901,458)	(1,863,604)	(4,844,229)	(4,779,368)	(379,496)	(2,039)	(26,465,241)
净头寸	22,689	(13,368,709)	899,919	(663,272)	(428,608)	2,013,118	11,388,711	2,279,803	2,143,651

项目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243	-	1,046	1,479	-	-	2,309,796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876	65,207	154,300	309,812	-	-	-	609,195
拆出资金	-	-	212,986	87,644	194,507	86,552	1,390	-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	-	5,414	9,579	12,175	3,394	153	-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146,722	9,671	8,848	-	-	-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996	-	680,605	1,060,815	4,425,659	3,874,227	8,839,554	-	18,89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3,120	4,809	23,097	84,952	25,308	195,854	10,604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58,669	135,234	551,311	2,390,565	4,131,788	-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	52,466	107,191	407,566	576,244	502,772	4,551	1,650,807
其他金融资产	3,653	65,642	574	157	2,857	24	2	-	72,909
金融资产总额	26,538	384,881	2,227,452	1,588,734	5,999,166	6,956,314	13,671,513	2,324,951	33,179,549

项目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2,661)	(103,451)	(684,007)	(928)	-	-	(90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93,088)	(125,900)	(212,567)	(300,223)	(143,268)	-	-	(2,475,046)
拆入资金	-	(3,442)	(107,851)	(76,258)	(73,364)	(2,094)	-	-	(26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2,039)	-	-	-	-	-	-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	-	(9,158)	(9,093)	(11,057)	(1,696)	-	-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73)	(16,034)	(13,277)	(700)	-	-	(35,484)
吸收存款	-	(13,399,951)	(757,325)	(1,489,638)	(3,918,032)	(5,546,376)	(9,025)	-	(25,120,3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835)	(512,678)	(829,169)	(111,674)	(329,949)	-	(1,828,305)
其他金融负债	-	(136,510)	(1,057)	(615)	(7,065)	(11,884)	(1,180)	-	(158,311)
金融负债总额	-	(15,245,060)	(1,164,260)	(2,420,334)	(5,836,194)	(5,818,620)	(340,154)	-	(30,824,622)
净头寸	26,538	(14,860,179)	1,063,192	(831,600)	162,972	1,137,694	13,331,359	2,324,951	2,354,927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427	-	944	-	-	-	2,144,536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3,410	28,327	41,039	55,969	-	-	-	198,745
拆出资金	-	-	181,388	117,725	192,552	34,856	4,544	-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	-	4,284	4,770	9,233	3,688	3	-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804,806	20,738	2,800	-	-	-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82	-	661,263	816,662	3,239,446	3,359,836	8,284,707	-	16,37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4,721	18,757	11,552	80,419	26,236	162,616	15,805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57,453	110,577	591,105	2,724,813	2,853,820	-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	36,389	71,537	292,558	596,712	335,559	4,431	1,337,218
其他金融资产	1,388	67,481	97	106	806	26	-	939	70,843
金融资产总额	21,274	321,039	1,792,764	1,195,650	4,464,888	6,746,167	11,641,249	2,165,711	28,348,742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49,888)	(31,790)	(663,777)	(1,616)	-	-	(747,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11,825)	(30,388)	(139,281)	(139,143)	(215,782)	-	-	(1,636,419)
拆入资金	-	-	(101,509)	(66,390)	(64,294)	(1,275)	-	-	(23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5,646)	-	-	-	-	-	-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	-	(3,918)	(4,255)	(7,643)	(3,305)	(216)	-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270)	(6,873)	(9,154)	(1,159)	-	-	(30,456)
吸收存款	-	(12,387,298)	(603,666)	(1,303,475)	(3,208,448)	(4,387,187)	(15,973)	-	(21,906,0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4,837)	(276,748)	(716,923)	(92,660)	(289,926)	-	(1,461,094)
其他金融负债	-	(187,262)	(901)	(706)	(7,165)	(11,153)	(1,100)	(489)	(208,776)
金融负债总额	-	(13,702,061)	(888,377)	(1,829,518)	(4,816,547)	(4,714,137)	(307,215)	(489)	(26,258,344)
净头寸	21,274	(13,381,022)	904,387	(633,868)	(351,659)	2,032,030	11,334,034	2,165,222	2,090,398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475	-	1,046	1,479	-	-	2,310,130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4,380	69,226	157,741	317,966	7,459	-	-	636,772
拆出资金	-	-	214,343	89,477	197,592	8,002	1,461	-	510,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152,070	9,713	8,951	-	-	-	1,174,6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763	-	761,628	1,201,723	5,099,884	5,913,248	13,302,937	-	26,349,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3,120	4,372	23,496	93,412	78,252	265,549	123,250	591,4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08	-	60,167	146,879	690,483	3,111,553	5,005,895	-	9,016,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	56,112	110,418	440,003	708,529	610,826	4,701	1,930,710
其他金融资产	5,203	70,871	1,172	384	3,147	79	82	-	80,93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310	394,846	2,319,090	1,740,877	6,852,917	9,827,122	19,186,750	2,438,081	42,839,993

项目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	(112,845)	(104,746)	(697,076)	(944)	-	-	(915,6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83,473)	(127,254)	(212,647)	(302,080)	(144,069)	-	-	(2,469,523)
拆入资金	-	(3,442)	(117,966)	(101,840)	(101,573)	(10,676)	(2,891)	-	(338,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2,039)	-	-	(44)	(204)	-	-	(12,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775)	(16,108)	(13,482)	(701)	-	-	(44,066)
吸收存款	-	(13,399,420)	(758,152)	(1,495,385)	(3,974,506)	(5,900,104)	(10,666)	-	(25,538,2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980)	(520,814)	(850,121)	(195,391)	(386,684)	-	(1,997,990)
其他金融负债	-	(144,633)	(1,969)	(2,157)	(8,677)	(54,073)	(75,542)	-	(287,05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243,040)	(1,176,941)	(2,453,697)	(5,947,559)	(6,306,162)	(475,783)	-	(31,603,182)
净头寸	80,310	(14,848,194)	1,142,149	(712,820)	905,358	3,520,960	18,710,967	2,438,081	11,236,811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620	-	944	-	-	-	2,144,842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506	29,581	42,282	57,883	12,424	-	-	221,676
拆出资金	-	-	183,457	118,102	134,679	16,303	1,840	-	454,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813,408	20,849	2,826	-	-	-	840,9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076	-	733,902	981,574	3,956,763	5,475,868	12,476,078	-	23,690,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4,721	19,856	12,128	88,156	64,095	196,609	128,840	514,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69	-	58,718	118,783	706,909	3,315,201	3,548,575	-	7,749,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	-	36,686	73,474	316,861	691,188	435,749	4,589	1,558,666
其他金融资产	3,821	70,332	362	3,456	992	55	98	3,617	82,73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5,200	330,179	1,875,970	1,371,592	5,265,069	9,575,134	16,658,949	2,281,888	37,433,981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	(49,991)	(32,020)	(678,145)	(1,597)	-	-	(761,7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05,856)	(29,446)	(140,548)	(146,482)	(229,627)	-	-	(1,651,959)
拆入资金	-	-	(106,990)	(93,027)	(80,847)	(7,283)	(4,967)	-	(293,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646)	-	-	-	-	(214)	-	(15,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848)	(6,898)	(9,172)	(1,162)	-	-	(36,080)
吸收存款	-	(12,386,137)	(604,386)	(1,308,635)	(3,255,950)	(4,683,792)	(19,066)	-	(22,257,9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4,971)	(278,957)	(740,163)	(182,848)	(331,012)	-	(1,617,951)
其他金融负债	-	(187,376)	(4,553)	(7,854)	(11,313)	(43,000)	(63,288)	(2,039)	(319,42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3,695,047)	(899,185)	(1,867,939)	(4,922,072)	(5,149,309)	(418,547)	(2,039)	(26,954,138)
净头寸	75,200	(13,364,868)	976,785	(496,347)	342,997	4,425,825	16,240,402	2,279,849	10,479,843

项目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243	-	1,046	1,479	-	-	2,309,796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9,876	66,254	155,917	311,885	-	-	-	613,932
拆出资金	-	-	215,544	89,381	197,853	89,836	1,461	-	594,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149,409	9,713	8,951	-	-	-	1,171,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164	-	761,004	1,200,697	5,096,327	5,900,141	13,222,740	-	26,247,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3,120	4,265	23,157	90,080	55,777	218,178	10,604	405,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3	-	59,077	144,280	683,435	3,099,295	4,972,914	-	8,959,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	52,628	108,755	434,104	681,674	585,770	4,551	1,867,603
其他金融资产	4,728	68,430	595	162	2,962	25	2	-	76,90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4,971	387,669	2,308,776	1,733,108	6,827,076	9,826,748	19,001,065	2,324,951	42,484,364

项目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2,845)	(104,033)	(697,066)	(944)	-	-	(914,9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93,088)	(127,313)	(215,025)	(303,580)	(146,269)	-	-	(2,485,275)
拆入资金	-	(3,442)	(108,516)	(76,975)	(74,006)	(2,181)	-	-	(265,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2,039)	-	-	-	-	-	-	(12,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77)	(16,108)	(13,482)	(701)	-	-	(35,768)
吸收存款	-	(13,399,951)	(758,046)	(1,495,246)	(3,974,150)	(5,899,583)	(10,564)	-	(25,537,5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4,957)	(516,205)	(844,481)	(166,823)	(381,328)	-	(1,953,794)
其他金融负债	-	(136,510)	(1,103)	(649)	(7,264)	(12,397)	(1,258)	-	(159,18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245,060)	(1,158,257)	(2,424,241)	(5,914,029)	(6,228,898)	(393,150)	-	(31,363,635)
净头寸	74,971	(14,857,391)	1,150,519	(691,133)	913,047	3,597,850	18,607,915	2,324,951	11,120,729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75,427	-	944	-	-	-	2,144,536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74,511	28,425	41,551	56,519	-	-	-	201,006
拆出资金	-	-	183,376	120,107	195,560	37,153	5,172	-	541,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807,969	20,849	2,826	-	-	-	835,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513	-	733,615	980,806	3,954,467	5,466,072	12,422,270	-	23,622,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4,721	19,095	12,062	86,903	51,845	181,474	15,805	371,9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0	-	58,473	117,900	704,429	3,296,741	3,522,175	-	7,699,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	-	36,563	72,848	313,955	670,936	388,079	4,431	1,486,931
其他金融资产	3,355	70,200	101	111	839	27	-	977	75,610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2,942	324,859	1,867,617	1,367,178	5,315,498	9,522,774	16,519,170	2,165,749	37,155,787

项目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49,989)	(32,003)	(678,053)	(1,597)	-	-	(761,6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11,825)	(31,176)	(140,873)	(146,561)	(235,861)	-	-	(1,666,296)
拆入资金	-	-	(101,522)	(66,462)	(64,525)	(1,286)	-	-	(233,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15,646)	-	-	-	-	-	-	(15,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275)	(6,894)	(9,170)	(1,162)	-	-	(30,501)
吸收存款	-	(12,387,298)	(604,197)	(1,308,365)	(3,255,135)	(4,682,941)	(18,950)	-	(22,256,8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84,949)	(278,358)	(732,793)	(145,480)	(325,407)	-	(1,566,987)
其他金融负债	-	(187,262)	(969)	(751)	(7,357)	(11,651)	(1,177)	(489)	(209,65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3,702,061)	(886,077)	(1,833,706)	(4,893,594)	(5,079,978)	(345,534)	(489)	(26,741,439)
净头寸	72,942	(13,377,202)	981,540	(466,528)	421,904	4,442,796	16,173,636	2,165,260	10,414,348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392)	489	1,558	67	-	722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650	512	448	(101)	-	1,509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216,726	272,243	469,123	296,445	36,192	1,290,729
	现金流出	(219,050)	(272,191)	(469,332)	(294,755)	(36,015)	(1,291,343)
	合计	(2,324)	52	(209)	1,690	177	(614)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356,369	441,786	354,719	88,158	751	1,241,783
现金流出	(352,649)	(439,862)	(353,358)	(68,759)	(1,000)	(1,215,628)
合计	3,720	1,924	1,361	19,399	(249)	26,155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29,074	125,563	161,004	415,641
银行承兑汇票	702,237	-	-	702,237
信用卡承诺	797,219	-	-	797,21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5,951	156,531	16,938	329,420
开出信用证	157,063	10,448	365	167,876
合计	1,941,544	292,542	178,307	2,412,393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85,271	177,371	197,258	459,900
银行承兑汇票	414,934	-	-	414,934
信用卡承诺	743,594	-	-	743,59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029	135,151	16,058	304,238
开出信用证	162,515	2,738	386	165,639
合计	1,559,343	315,260	213,702	2,088,305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为更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和更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 本集团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 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 (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 制定年度资金交易、投资业务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基本政策以及敞口、期限等风险控制要求, 构建了以 VaR 值为核心的限额指标体系, 并运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计量和监控。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 1 天的持有期, 250 天历史数据) 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 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 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 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VaR)

		本行			
		2022 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3	43	70	29
汇率风险	(1)	110	93	203	11
商品风险		23	34	62	22
总体风险价值		138	112	216	55

		本行			
		2021 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53	67	99	36
汇率风险	(1)	149	190	289	35
商品风险		44	83	136	21
总体风险价值		150	210	307	87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 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 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 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 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改革以来,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推进业务系统改造, 修改制式贷款合同, 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 全面推广 LPR 应用, 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 LPR 定价方式。央行改革 LPR 后, 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 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 本行加强对外

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 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 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 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 本行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 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 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 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 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根据自身风险偏好, 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 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 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1,239	62,050	2,493	33,348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6,431	40,426	3,514	30,514	630,885
拆出资金	226,596	201,279	48,943	23,512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22,433	3,242	2,466	2,574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2,187	-	-	-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14,226	310,569	68,962	89,129	18,982,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09,877	10,355	793	1,032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169,086	120,139	4,216	12,559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9,333	226,214	6,924	69,635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69,338	3,132	2,768	1,130	76,368
金融资产总额	32,090,746	977,406	141,079	263,433	33,472,664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9,455)	-	-	(1,661)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90,553)	(30,949)	(26,589)	(11,087)	(2,459,178)
拆入资金	(78,693)	(191,969)	(40,088)	(23,005)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2,243)	-	(44)	-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23,656)	(2,083)	(2,019)	(3,246)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5)	(23,671)	-	(8,253)	(43,779)
吸收存款	(24,461,622)	(581,718)	(30,946)	(46,754)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59,352)	(253,818)	(20,772)	(35,456)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267,757)	(15,043)	(2,137)	(1,244)	(286,181)
金融负债总额	<u>(29,705,186)</u>	<u>(1,099,251)</u>	<u>(122,595)</u>	<u>(130,706)</u>	<u>(31,057,738)</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2,385,560</u>	<u>(121,845)</u>	<u>18,484</u>	<u>132,727</u>	<u>2,414,92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46,496</u>	<u>119,764</u>	<u>4,936</u>	<u>(120,394)</u>	<u>150,802</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2,149,291</u>	<u>213,226</u>	<u>12,193</u>	<u>37,683</u>	<u>2,412,393</u>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1,015	61,233	1,142	18,016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782	49,451	2,561	17,706	218,500
拆出资金	152,884	218,378	43,509	32,173	446,944
衍生金融资产	18,053	1,175	1,805	945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7,637	-	-	-	837,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85,155	344,323	60,014	65,011	16,454,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46,980	10,933	677	1,651	460,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07,943	49,929	9,991	4,659	6,37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1,033	197,730	2,756	45,761	1,397,280
其他金融资产	69,258	5,315	2,528	780	77,881
金融资产总额	27,358,740	938,467	124,983	186,702	28,608,892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597)	-	-	(1,616)	(747,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2,836)	(17,571)	(24,877)	(7,082)	(1,622,366)
拆入资金	(67,315)	(178,291)	(26,842)	(18,657)	(29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5,860)	-	-	-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14,397)	(2,290)	(2,164)	(486)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2)	(9,950)	-	(5,781)	(36,033)
吸收存款	(21,373,264)	(459,099)	(32,650)	(42,114)	(21,907,1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75,836)	(229,994)	(36,114)	(65,713)	(1,507,657)
其他金融负债	(294,746)	(19,984)	(1,508)	(2,305)	(318,543)
金融负债总额	<u>(25,280,153)</u>	<u>(917,179)</u>	<u>(124,155)</u>	<u>(143,754)</u>	<u>(26,465,241)</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2,078,587</u>	<u>21,288</u>	<u>828</u>	<u>42,948</u>	<u>2,143,65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54,772</u>	<u>8,789</u>	<u>23,045</u>	<u>(35,288)</u>	<u>151,318</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1,799,496</u>	<u>245,491</u>	<u>10,216</u>	<u>33,102</u>	<u>2,088,305</u>

项目	本行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0,837	62,050	2,493	33,184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6,809	39,666	2,250	30,470	609,195
拆出资金	309,858	201,538	48,941	22,742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22,433	3,242	2,466	2,574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9,113	-	-	-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31,782	310,569	68,962	88,543	18,89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42,996	4,483	-	265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132,243	119,510	3,255	12,559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1,084	213,424	6,924	69,375	1,650,807
其他金融资产	68,721	2,847	218	1,123	72,909
金融资产总额	<u>31,825,876</u>	<u>957,329</u>	<u>135,509</u>	<u>260,835</u>	<u>33,179,549</u>

项目	本行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9,416)	-	-	(1,661)	(90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6,340)	(30,965)	(26,654)	(11,087)	(2,475,046)
拆入资金	(24,435)	(176,676)	(40,088)	(21,810)	(26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2,039)	-	-	-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23,656)	(2,083)	(2,019)	(3,246)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0)	(23,671)	-	(8,253)	(35,484)
吸收存款	(24,461,143)	(581,718)	(30,946)	(46,540)	(25,120,3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32,582)	(239,495)	(20,772)	(35,456)	(1,828,305)
其他金融负债	(141,390)	(14,801)	(967)	(1,153)	(158,311)
金融负债总额	<u>(29,504,561)</u>	<u>(1,069,409)</u>	<u>(121,446)</u>	<u>(129,206)</u>	<u>(30,824,622)</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2,321,315</u>	<u>(112,080)</u>	<u>14,063</u>	<u>131,629</u>	<u>2,354,92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46,496</u>	<u>119,764</u>	<u>4,936</u>	<u>(120,394)</u>	<u>150,802</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2,149,291</u>	<u>213,226</u>	<u>12,193</u>	<u>37,683</u>	<u>2,412,393</u>

项目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0,652	61,233	1,142	17,880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649	48,393	1,027	17,676	198,745
拆出资金	237,373	218,378	43,508	31,806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18,053	1,175	1,805	945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2,216	-	-	-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08,933	344,323	60,014	64,626	16,37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15,001	4,476	-	629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277,140	48,500	7,557	4,571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5,944	193,008	2,756	45,510	1,337,218
其他金融资产	64,734	5,068	266	775	70,843
金融资产总额	27,121,695	924,554	118,075	184,418	28,348,742

项目	本行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485)	-	-	(1,616)	(747,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5,870)	(17,979)	(25,402)	(7,168)	(1,636,419)
拆入资金	(23,818)	(165,646)	(26,433)	(17,571)	(23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5,646)	-	-	-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14,397)	(2,290)	(2,164)	(486)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25)	(9,950)	-	(5,781)	(30,456)
吸收存款	(21,372,293)	(459,099)	(32,650)	(42,005)	(21,906,0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42,370)	(216,897)	(36,114)	(65,713)	(1,461,094)
其他金融负债	(188,013)	(18,209)	(352)	(2,202)	(208,776)
金融负债总额	(25,102,617)	(890,070)	(123,115)	(142,542)	(26,258,34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019,078	34,484	(5,040)	41,876	2,090,3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54,772	8,789	23,045	(35,288)	151,31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799,496	245,491	10,216	33,102	2,088,305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 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2,266)	629	(3,317)	186
贬值 5%	2,266	(629)	3,317	(186)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2,451)	602	(3,827)	187
贬值 5%	2,451	(602)	3,827	(187)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 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以 LPR 取代“贷款基准利率”, 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 分析可能影响 LPR 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 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703	-	1,479	-	-	256,948	2,549,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656	155,047	313,789	6,714	-	9,679	630,885
拆出资金	215,067	94,572	184,103	3,808	-	2,780	500,3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715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8,899	9,648	8,823	-	-	4,817	1,172,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8,066	2,991,024	10,389,935	780,984	409,853	43,024	18,982,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2	27,798	89,739	36,243	204,647	158,918	522,0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4,222	125,806	502,088	2,378,345	4,110,472	135,067	7,30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249	125,564	394,577	575,672	518,612	20,432	1,702,10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6,368	76,368
金融资产总额	8,294,574	3,529,459	11,884,533	3,781,766	5,243,584	738,748	33,472,664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3)	(102,708)	(678,938)	-	-	(9,547)	(901,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0,732)	(206,070)	(295,798)	(138,920)	-	(17,658)	(2,459,178)
拆入资金	(120,034)	(100,254)	(100,017)	(8,851)	(2,572)	(2,027)	(33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4)	(204)	-	(12,039)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004)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49)	(15,924)	(13,198)	(699)	-	(209)	(43,779)
吸收存款	(14,110,126)	(1,436,280)	(3,803,857)	(5,378,056)	(9,115)	(383,606)	(25,121,0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6,638)	(536,873)	(819,900)	(110,345)	(335,028)	(10,614)	(1,869,39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86,181)	(286,181)
金融负债总额	<u>(16,211,202)</u>	<u>(2,398,109)</u>	<u>(5,711,752)</u>	<u>(5,637,075)</u>	<u>(346,715)</u>	<u>(752,885)</u>	<u>(31,057,738)</u>
利率风险缺口	<u>(7,916,628)</u>	<u>1,131,350</u>	<u>6,172,781</u>	<u>(1,855,309)</u>	<u>4,896,869</u>	<u>(14,137)</u>	<u>2,414,926</u>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2,222	-	-	-	-	289,184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908	41,099	56,447	11,503	-	6,543	218,500
拆出资金	182,417	116,368	132,215	14,866	-	1,078	446,9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978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9,716	20,666	2,786	-	-	4,469	837,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6,155	2,451,794	8,483,615	709,928	453,690	39,321	16,454,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36	16,130	84,068	32,078	156,612	152,617	460,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7,004	104,328	543,312	2,676,021	2,869,265	122,592	6,37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22	96,496	277,788	566,997	372,294	19,183	1,397,28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7,881	77,881
金融资产总额	7,583,680	2,846,881	9,580,231	4,011,393	3,851,861	734,846	28,608,892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18)	(31,000)	(659,796)	(1,263)	-	(6,636)	(747,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7,742)	(138,506)	(138,393)	(205,554)	-	(12,171)	(1,622,366)
拆入资金	(106,779)	(99,692)	(78,797)	(3,046)	(1,295)	(1,496)	(29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14)	(15,646)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337)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38)	(6,871)	(9,147)	(1,157)	-	(20)	(36,033)
吸收存款	(12,926,703)	(1,254,524)	(3,120,029)	(4,240,028)	(16,046)	(349,797)	(21,907,1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101)	(294,188)	(701,558)	(114,560)	(294,999)	(8,251)	(1,507,6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18,543)	(318,543)
金融负债总额	<u>(14,322,681)</u>	<u>(1,824,781)</u>	<u>(4,707,720)</u>	<u>(4,565,608)</u>	<u>(312,554)</u>	<u>(731,897)</u>	<u>(26,465,241)</u>
利率风险缺口	<u>(6,739,001)</u>	<u>1,022,100</u>	<u>4,872,511</u>	<u>(554,215)</u>	<u>3,539,307</u>	<u>2,949</u>	<u>2,143,651</u>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147	-	1,479	-	-	256,938	2,548,5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8,507	153,414	308,342	-	-	8,932	609,195
拆出资金	216,255	94,477	184,360	85,160	-	2,827	583,0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715	30,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825	9,648	8,823	-	-	4,817	1,169,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752	2,989,141	10,384,157	778,111	409,242	42,453	18,899,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30	27,157	87,708	22,630	188,058	17,561	347,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2,695	123,021	496,820	2,370,243	4,090,236	134,552	7,26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903	123,842	390,068	553,870	499,350	19,774	1,650,80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2,909	72,909
金融资产总额	8,208,714	3,520,700	11,861,757	3,810,014	5,186,886	591,478	33,179,549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3)	(102,683)	(678,928)	-	-	(9,543)	(901,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0,403)	(208,370)	(297,298)	(141,120)	-	(17,855)	(2,475,046)
拆入资金	(110,766)	(75,723)	(72,687)	(2,081)	-	(1,752)	(26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2,039)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1,004)	(31,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8)	(15,924)	(13,198)	(699)	-	(205)	(35,484)
吸收存款	(14,110,570)	(1,436,146)	(3,803,515)	(5,377,556)	(9,014)	(383,546)	(25,120,3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6,638)	(532,872)	(814,768)	(84,142)	(329,929)	(9,956)	(1,828,3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58,311)	(158,311)
金融负债总额	<u>(16,203,758)</u>	<u>(2,371,718)</u>	<u>(5,680,394)</u>	<u>(5,605,598)</u>	<u>(338,943)</u>	<u>(624,211)</u>	<u>(30,824,622)</u>
利率风险缺口	<u>(7,995,044)</u>	<u>1,148,982</u>	<u>6,181,363</u>	<u>(1,795,584)</u>	<u>4,847,943</u>	<u>(32,733)</u>	<u>2,354,927</u>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1,731	-	-	-	-	289,176	2,320,9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425	40,533	55,226	-	-	3,561	198,745
拆出资金	183,678	118,133	191,964	34,738	1,425	1,127	531,0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978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4,296	20,666	2,786	-	-	4,468	832,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53,787	2,449,588	8,476,321	707,065	451,906	39,229	16,377,8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61	16,087	82,426	25,567	154,437	22,928	320,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592	103,678	541,499	2,660,700	2,853,223	122,076	6,3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75	96,148	275,918	551,777	331,121	18,379	1,337,21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0,843	70,843
金融资产总额	7,512,045	2,844,833	9,626,140	3,979,847	3,792,112	593,765	28,348,742

项目	本行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518)	(31,000)	(659,706)	(1,263)	-	(6,614)	(747,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5,239)	(138,666)	(138,393)	(211,554)	-	(12,567)	(1,636,419)
拆入资金	(100,799)	(66,557)	(63,525)	(1,275)	-	(1,312)	(233,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5,646)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9,337)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69)	(6,871)	(9,147)	(1,157)	-	(12)	(30,456)
吸收存款	(12,927,680)	(1,254,262)	(3,119,228)	(4,239,201)	(15,930)	(349,746)	(21,906,0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101)	(294,188)	(694,920)	(80,453)	(289,926)	(7,506)	(1,461,09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08,776)	(208,776)
金融负债总额	<u>(14,319,606)</u>	<u>(1,791,544)</u>	<u>(4,684,919)</u>	<u>(4,534,903)</u>	<u>(305,856)</u>	<u>(621,516)</u>	<u>(26,258,344)</u>
利率风险缺口	<u>(6,807,561)</u>	<u>1,053,289</u>	<u>4,941,221</u>	<u>(555,056)</u>	<u>3,486,256</u>	<u>(27,751)</u>	<u>2,090,398</u>

下表列示了在不同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 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43,292)	(59,146)	(37,792)	(39,264)
下降 100 个基点	43,292	59,146	37,792	39,264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43,864)	(57,619)	(37,932)
下降 100 个基点	43,864	57,619	37,932	39,255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 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 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 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 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 准确识别、合理评估、审慎预计因国别风险可能导致的资产损失, 并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 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 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 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 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 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 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 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 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 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 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 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按照 2012 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 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于 2014 年 4 月, 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 并行期至少 3 年。并行期内, 商业银行应当分别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原方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并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底线要求。

于 2017 年 1 月, 银保监会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 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 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15%	11.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3.37%	13.46%
资本充足率	(1)	<u>17.20%</u>	<u>17.13%</u>
核心一级资本	(2)	2,228,372	2,053,73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u>(12,977)</u>	<u>(11,257)</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15,395	2,042,480
其他一级资本	(4)	<u>439,878</u>	<u>359,881</u>
一级资本净额		2,655,273	2,402,361
二级资本	(5)	<u>760,728</u>	<u>655,506</u>
资本净额		<u>3,416,001</u>	<u>3,057,867</u>
风险加权资产	(6)	<u>19,862,505</u>	<u>17,849,566</u>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 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 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于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6,878,808	7,040,956	76,954	6,878,799	85,20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87,477	484,583	53,371	431,212	-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5,953,781	6,107,442	32,976	5,961,771	112,69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28,856	435,680	47,865	387,815	-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6,840,375	7,001,037	76,954	6,840,530	83,5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446,384	444,680	40,165	404,515	-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 财政部特别国债)	5,919,027	6,071,586	32,976	5,929,893	108,71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382,293	389,106	34,882	354,224	-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6,850	-	26,850
利率衍生工具	-	2,512	-	2,5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53	-	1,353
小计	-	30,715	-	30,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344,182	-	1,344,182
小计	-	1,344,182	-	1,344,1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5,933	120,665	-	126,598
贵金属合同	-	17,988	-	17,988
权益	5,345	445	-	5,790
基金及其他	5,493	-	-	5,49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04,056	1,041	205,097
权益	8,120	12,475	91,307	111,902
基金及其他	543	25,900	21,496	47,9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10	40	-	1,250
小计	26,644	381,569	113,844	522,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13,030	1,473,792	-	1,686,822
其他	-	10,583	-	10,583
权益工具	1,230	-	3,471	4,701
小计	214,260	1,484,375	3,471	1,702,106
资产合计	240,904	3,240,841	117,315	3,599,060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2,039)	-	(12,03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248)	(248)
小计	-	(12,039)	(248)	(12,287)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6,253)	-	(26,253)
利率衍生工具	-	(871)	-	(8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3,880)	-	(3,880)
小计	-	(31,004)	-	(31,00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吸收存款	-	(27,340)	-	(27,340)
负债合计	-	(70,383)	(248)	(70,631)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0,116	-	20,116
利率衍生工具	-	1,141	-	1,14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721	-	721
小计	-	21,978	-	21,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502,748	-	502,748
小计	-	502,748	-	502,7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8,225	119,912	-	128,137
贵金属合同	-	21,389	-	21,389
权益	3,948	1,331	-	5,279
基金及其他	4,261	316	-	4,57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54,585	274	154,859
权益	13,501	12,063	79,112	104,676
基金及其他	251	19,305	19,455	39,0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73	40	-	2,313
小计	32,459	328,941	98,841	460,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62,072	1,213,723	-	1,375,795
其他	-	16,896	-	16,896
权益工具	1,165	-	3,424	4,589
小计	163,237	1,230,619	3,424	1,397,280
资产合计	195,696	2,084,286	102,265	2,382,247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646)	-	(15,6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214)	(214)
小计	-	(15,646)	(214)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4,734)	-	(14,734)
利率衍生工具	-	(2,366)	-	(2,366)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37)	-	(2,237)
小计	-	(19,337)	-	(19,33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吸收存款	-	(52,306)	-	(52,306)
负债合计	-	(87,289)	(214)	(87,503)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6,850	-	26,850
利率衍生工具	-	2,512	-	2,5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53	-	1,353
小计	-	30,715	-	30,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344,182	-	1,344,182
小计	-	1,344,182	-	1,344,1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5,921	118,660	-	124,581
贵金属合同	-	17,988	-	17,98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82,945	9,779	192,724
权益	6,399	-	4,205	10,604
基金及其他	-	597	-	5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10	40	-	1,250
小计	13,530	320,230	13,984	347,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04,802	1,441,454	-	1,646,256
权益工具	1,230	-	3,321	4,551
小计	206,032	1,441,454	3,321	1,650,807
资产合计	219,562	3,136,581	17,305	3,373,448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2,039)	-	(12,039)
小计	-	(12,039)	-	(12,03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6,253)	-	(26,253)
利率衍生工具	-	(871)	-	(8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3,880)	-	(3,880)
小计	-	(31,004)	-	(31,00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吸收存款	-	(27,340)	-	(27,340)
负债合计	-	(70,383)	-	(70,383)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0,116	-	20,116
利率衍生工具	-	1,141	-	1,14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721	-	721
小计	-	21,978	-	21,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502,748	-	502,748
小计	-	502,748	-	502,74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8,216	117,025	-	125,241
贵金属合同	-	21,389	-	21,38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45,657	9,701	155,358
权益	12,207	-	2,419	14,626
基金及其他	-	1,179	-	1,1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73	40	-	2,313
小计	22,696	285,290	12,120	320,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62,010	1,170,777	-	1,332,787
权益工具	1,166	-	3,265	4,431
小计	163,176	1,170,777	3,265	1,337,218
资产合计	185,872	1,980,793	15,385	2,182,050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646)	-	(15,646)
小计	-	(15,646)	-	(15,646)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4,734)	-	(14,734)
利率衍生工具	-	(2,366)	-	(2,366)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37)	-	(2,237)
小计	-	(19,337)	-	(19,337)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吸收存款	-	(52,306)	-	(52,306)
负债合计	-	(87,289)	-	(87,289)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吸收存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98,841	3,424	(214)	-
购买	33,970	38	-	-
发行	-	-	-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19,401)	(1)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434	243	(3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233)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13,844</u>	<u>3,471</u>	<u>(248)</u>	<u>-</u>
- 投资损益	(89)	243	(3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523</u>	<u>-</u>	<u>-</u>	<u>-</u>
	本集团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吸收存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102,883	21,119	(9,770)	(73,118)
购买	32,827	1,792	-	-
发行	-	-	-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37,436)	(19,277)	9,570	73,553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567	659	(14)	(4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869)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98,841</u>	<u>3,424</u>	<u>(214)</u>	<u>-</u>
- 投资损益	(216)	659	(14)	(43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783</u>	<u>-</u>	<u>-</u>	<u>-</u>

	本行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吸收存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12,120	3,265	-	-
购买	2,128	39	-	-
发行	-	-	-	-
结算 / 处置	(701)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437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17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3,984</u>	<u>3,321</u>	<u>-</u>	<u>-</u>
- 投资损益	(18)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	-	-	-
	本行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吸收存款
2021 年 1 月 1 日	24,914	2,545	(9,540)	(73,203)
购买	10,899	874	-	-
发行	-	-	-	-
结算 / 处置	(25,082)	(145)	9,540	73,639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1,389	-	-	(4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9)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120</u>	<u>3,265</u>	<u>-</u>	<u>-</u>
- 投资损益	641	-	-	(43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8	-	-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永续债利息发放

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 付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2.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 (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07	782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5)	(69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32	(23)
合计	(396)	6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2)	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	3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 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901	227,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1.28	11.5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69</u>	<u>0.65</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42,323	227,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1.30	11.5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69</u>	<u>0.65</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亿元。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 共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 共计人民币 21.28 亿元 (含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宣告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 共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 3,600 亿元。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放 2020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 29.58 亿元, 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放 2019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 37.32 亿元,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放 2020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 15.75 亿元, 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放 2019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 14.70 亿元, 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放 2021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共计人民币 15.04 亿元。

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四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强化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资本充足率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本集团编制的《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请参见本行网站 ([http://www.abchina.com / cn /](http://www.abchina.com/cn/)) 投资者关系栏目。